

社會部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
年紀念刊

虞忠



MLT
F729.6
388



本刊要目

發刊詞
謝文遺像
蔣主席肖像
廈門市全圖
款項全圖

駱木仁
王子安
劉用銘

題詞

片圖

本會會所正面圖
團體照片十三幀
洪名祭理事長肖像
嚴理事長肖像
監事肖像十五幀
職員肖像十一幀
法律顧問肖像四幀
市街與景物

論著及報告

本會戰時及復興時期之工作
救救當前工商業危機
廈門市之沿革
本會過去工作之回憶
廈門商業之今昔
本會沿革
一年會務檢討
挽回頹風救治瘡痍
國際貿易公會沿革
百貨公會沿革
茶業公會沿革
林濟舟
醫藥科公會沿革
廈門新築案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旅棧公會沿革
糖油公會沿革

莊金章
駱祥麟
李世俊
魏英才
丁乃揚
林東山
陳山明
高成威
鄧若川
石定國
翁教舟
李聚青
陳水南
丁乃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組織與人事

魚牙公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理髮公會會務一年
廈門電燈電力公司概況
廈門自來水公司概況
商辦廈門電話公司概況
印刷公會之沿革及其會務

駱木仁
王子安
劉用銘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調查統計

閩省卅五年度洋貨進口貿易統計(附圖)
閩省卅五年度土產出口統計(附圖)
廈門市業據交換統計
廈門市米價調查(附圖)
勝利接收後之廈門民營工廠
廈門市現有銀行一覽
敵偽在廈發行偽幣統計
廈市洋輪進出統計
廈市航行內港船隻
廈市出入國華僑統計
戰前出入國華僑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則章

重要文電

重慶會議要錄

重慶各區僑眷統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市之人口(附表)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外僑人數統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會員籍貫比較圖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同業公會會員數比較圖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發給文號統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經費收支一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商埠一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員改組會員大會紀錄	(一三)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七)
理監事就職宣誓典禮紀錄	(一七)
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八)
本會章程	(一五〇)
理監會辦事細則	(一五一)
本會尚餘俱樂部章程	(一五二)

特載——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一
商會法	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
高商同業公會法	四
高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五
營業稅法	六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七
所得稅法	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九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	一〇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	一二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三
所得稅納稅行任高中請登記辦法	一四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附表	一五
印花稅法	一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
遺產稅法	一八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一九
修正貨物稅條例	二〇

編後話

在長期抗戰的火燭下，廈門淪陷了七個多年頭。劫後初復，不用說，一切的工作目標都集中在「復員」上頭。復員工作是復興的基礎，它的成敗得失，關係前途太大了。因此之故，我們不計淺陋，決定編印這本「復員週年紀念刊」，想藉此做個工作檢討，同時報告并就教於賢達們。我們的發刊條件很不夠，在人手，經費和時間的限制之下，材料和內容的虛乏是免不了的，排印出來，錯字不用說，悞逆章句也不免於顛倒尋誤。我們說些自己安慰的話：這才表現出劫後環境的困苦，同時是很難避免的問題。只好請讀者諸君加以原諒吧！

印刷問題最傷腦筋，照我們的預期，這刊物要在卅六年四月本會復員週年紀念時出版。可是，這裏的印刷業還沒有完全復員，它們的設備和人手都不夠，生產力不足以供應社會的需求，於是乎一拖再拖，老是不給印好，把我們一班同人都急壞了，還是拖下去。

感謝上帝，現在終算草草出版了，雖然以醜陋的臉孔和讀者諸君見面，喜的是：「難產」不是「流產」。

——編者——

發刊詞

嚴 格

本會復員六月，改組成立，時光荏苒，又復週年，本市孤懸海島，淪陷期間特長，接濟維艱，雜糧俱窮，叢殘既深，起衰振萎，原非易易，唯攘往熙來，雖日見繁盛，誠以歷史上之通商口岸，出入必經，遂呈向榮之貌，外強中乾，無裨實際，本會與各界共勉者，亦止於此。

同人等受命於全市商民，負有復興商業責任，夙夜匪懈，悉力以赴，無如勝利之後，內亂繼起，種種預期之願，竟成泡影，工業之復員，未成先敗，資源既失其來，工事復多制肘，緊閉廠門，生產爲之停頓，經濟漸趨窘境，貿易販運，欲罷止滿，商業現狀，有伏無起，同人力持危局，不盡履冰之懼，瞻望前途，不寒而慄，執役以來，良獨內愧。

本市控制地域，跨閩西南，人口不過六百萬，銷胃甚弱，南洋羣島貿易，以外匯管理，輸入有限，今昔相懸，允宜重闢出路，開採礦藏，完成閩贛粵閩浙鐵道，發展中樞腹地交通，建設水電動力，工業可得運用，本市海港深度，幾爲全國第一，按步就班，復興可期，吾人能力棉薄，願與諸君子共肩其任。

不佞謬膺商席，忝長經年，漸無建樹，已如上述，原無足紀，本刊付梓，集商事簡要，彙輯成書，所以檢討過去，互勸將來，云爾。

高樓璀璨鷺江濱，會務更新又一春，
閩海屏藩雄要塞，泉漳樞紐領羣倫。
溢通中外繁舟楫，筵接東南盛主賓，
議席重膺逢勝典，愧無佳句祝芳辰。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

翁吉人

國父遺像



蔣主席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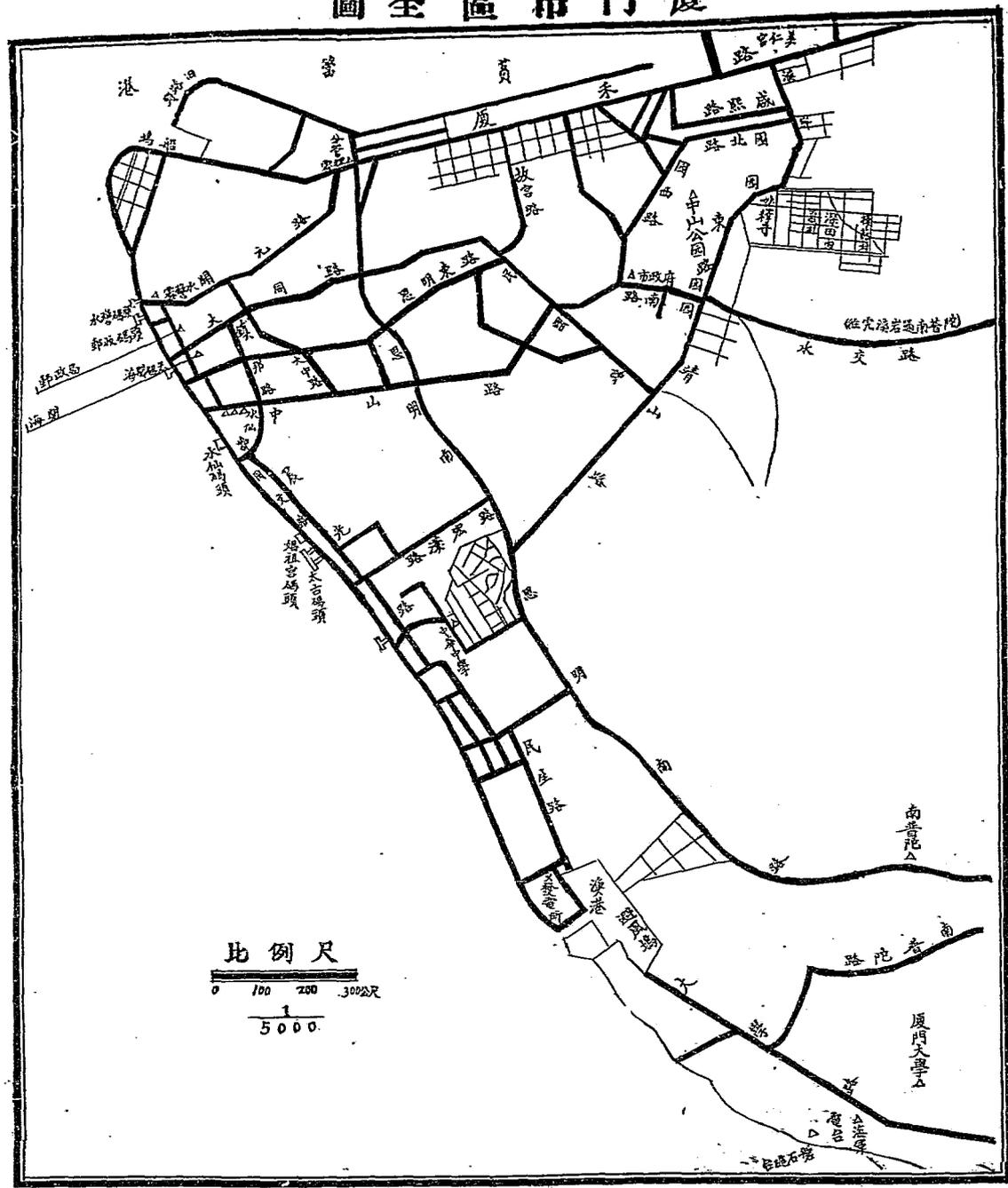
禮義廉恥

國之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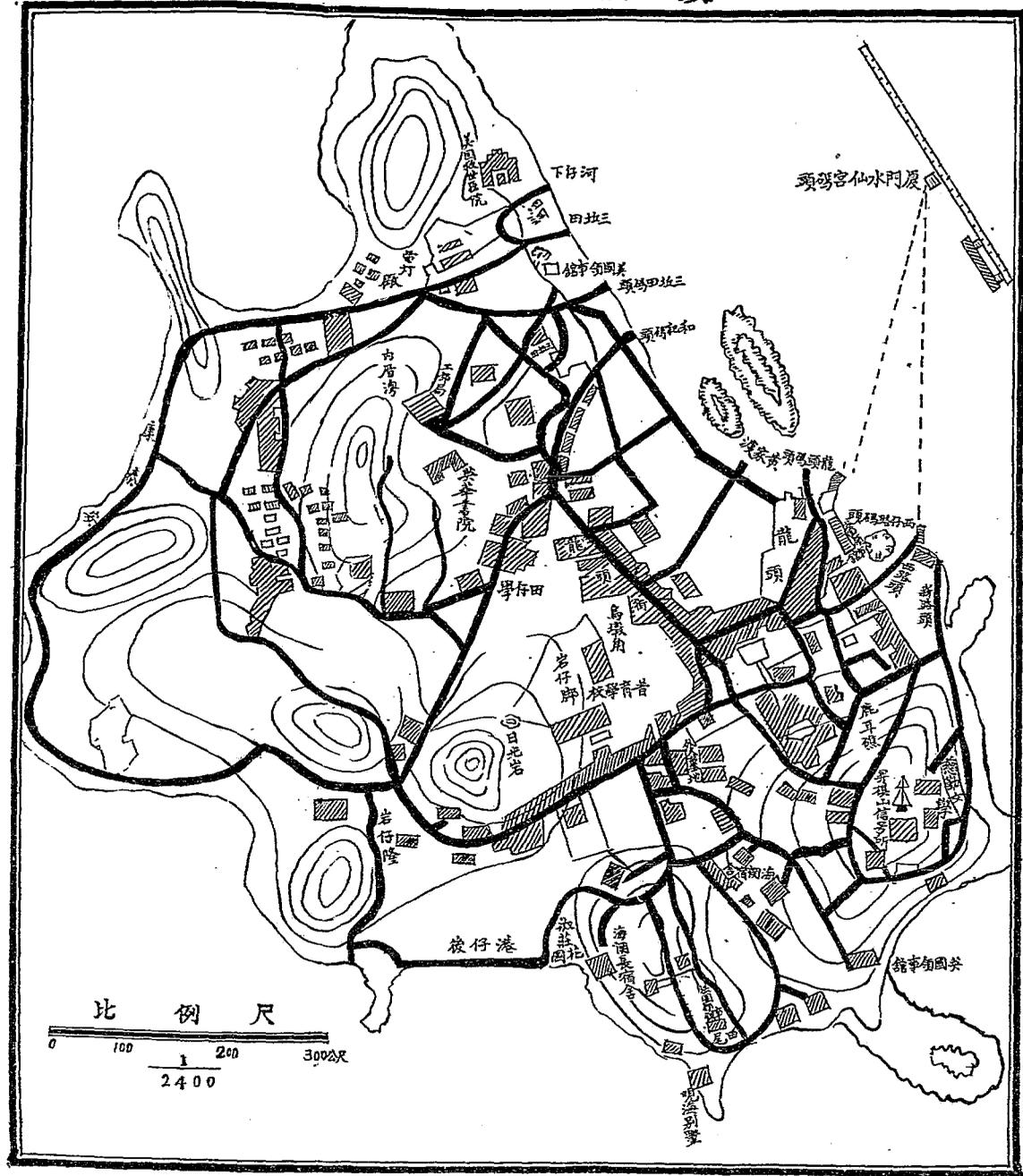
四維既張

國乃復興

廈門市區全圖



鼓浪嶼地圖



廈門市為之復員紀念

勝利紀念

于右任



透闢商情競新商
幟互助互信群策
羣力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刊

居正



廈門商會渡員週年特刊

貨暢其流

吳鐵城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

廈門為通商口岸中外商輪於茲樁集
東鄰失而復得之臺灣尤覺近如咫尺復
員以來固貴貿易之振興尤望貨物之增
殖何以富國何以裕民是在羣策羣力
以促經濟建設之貫徹

張厲生敬題



廈門市商會
渡員週年紀念刊
題詞

閱中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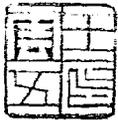
朱家驊



復市商會漢員週年特刊出版紀念

復興商業

王雲五



安
定
中
求
進
步
以
實
現
經
濟
社
會
化

廈門市高會後各週年紀念

劉建緒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刊

經濟尋源

李雄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刊

十閱財貨 鷺島稱雄
臨敵七載 囊括一空
客歲重光 互市日中
商情暢遂 端賴元功

陳聯芬敬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

懋遷有霖抗戰利賴
領導扶持黨商愛戴
勝和殫員週年瞬屆
擘劃新猷眼尤遠大

鄭傑民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捲土重光

丘漢平題



廈門市商會後員週年紀念

造福商民

賴文清

敬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商務復興

曹挺光題



抗戰既終 繼以建國 惟赤工商
式循其轍 瞻彼海嶼 航碇所集
中更淪胥 民力殫竭 卓之羣公
宏籌碩畫 蒼幸有成 伊誰之力
更張方始 益稱其職 體歎休哉
綴詞以祝

三十二年春月為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理事長 王曉岩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刊

敬業樂羣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徐寄廬



海嶼繁衝 物貨駁填 自遠寇禍
 百業摧殘 凶頑既翦 遂告復員
 布新除舊 一載以還 心力所萃
 丕基教堅 糾紛建國 任偉萬端
 我工亦商 實荷其肩 欣逢改選
 爰集羣賢 鴻猷日展 蔚為大觀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南京市商會理事長王澤齋敬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期月有成

三十六年春月 駱清華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百廢俱興

北平市商會



廈門市商會復員紀念

同舟借鏡

天津市商會



如裁淪倭寇重光又一年之
言同不朽裁卷詩南天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刊

郭健忠 張里柱 中華商會

主席 蘇萃士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

領導商民共謀

民生主義之實現

郭薰楓



題

廈門市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檢討過去
策勵來茲

丘啟明敬題



商會復員周年紀念

山河依舊日月重光惟我中立不受外傷
鷺門島嶼尤便梯航既復邦族用集工商
同人有責前事不忘相偕返旆各遂立場
或後新建無悖舊章一年於此全市開張
可容生聚可致富強爰加檢討慮有疎防
戎年已老未能贊襄為詢後來應否改良

歲在
丁亥八三老人洪曉春謹識



葡人互市此權與商戰而今策
未既端木應修貨殖傳嘉禾
恪著計出書復負匪歲資群
力代表前途載合譽別有靈
先山魏魯殿五雲葆語重璠璣

謂灼如殿理事代表國民參益憲曉春
洪名譽理事褒節

廣市商會紀念列題詞

李禧素呈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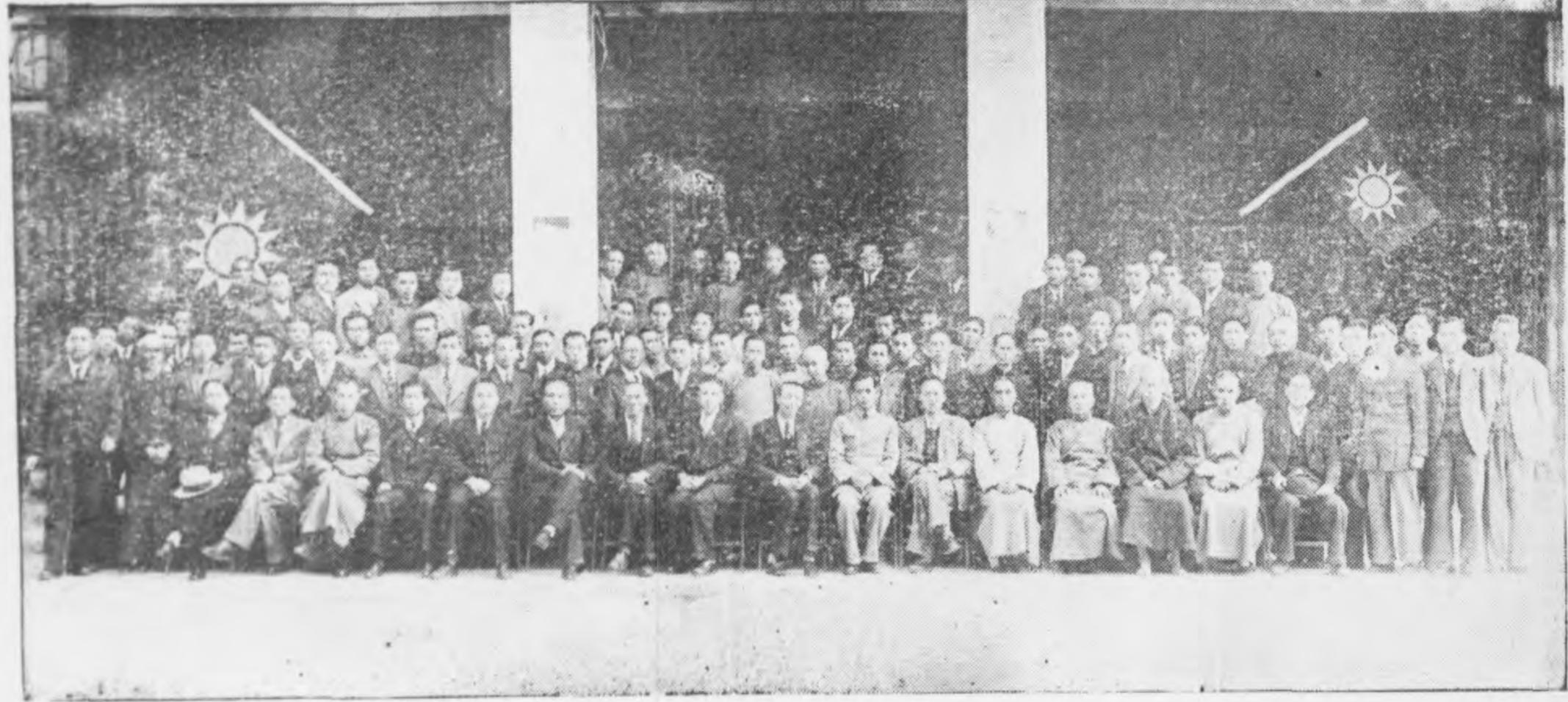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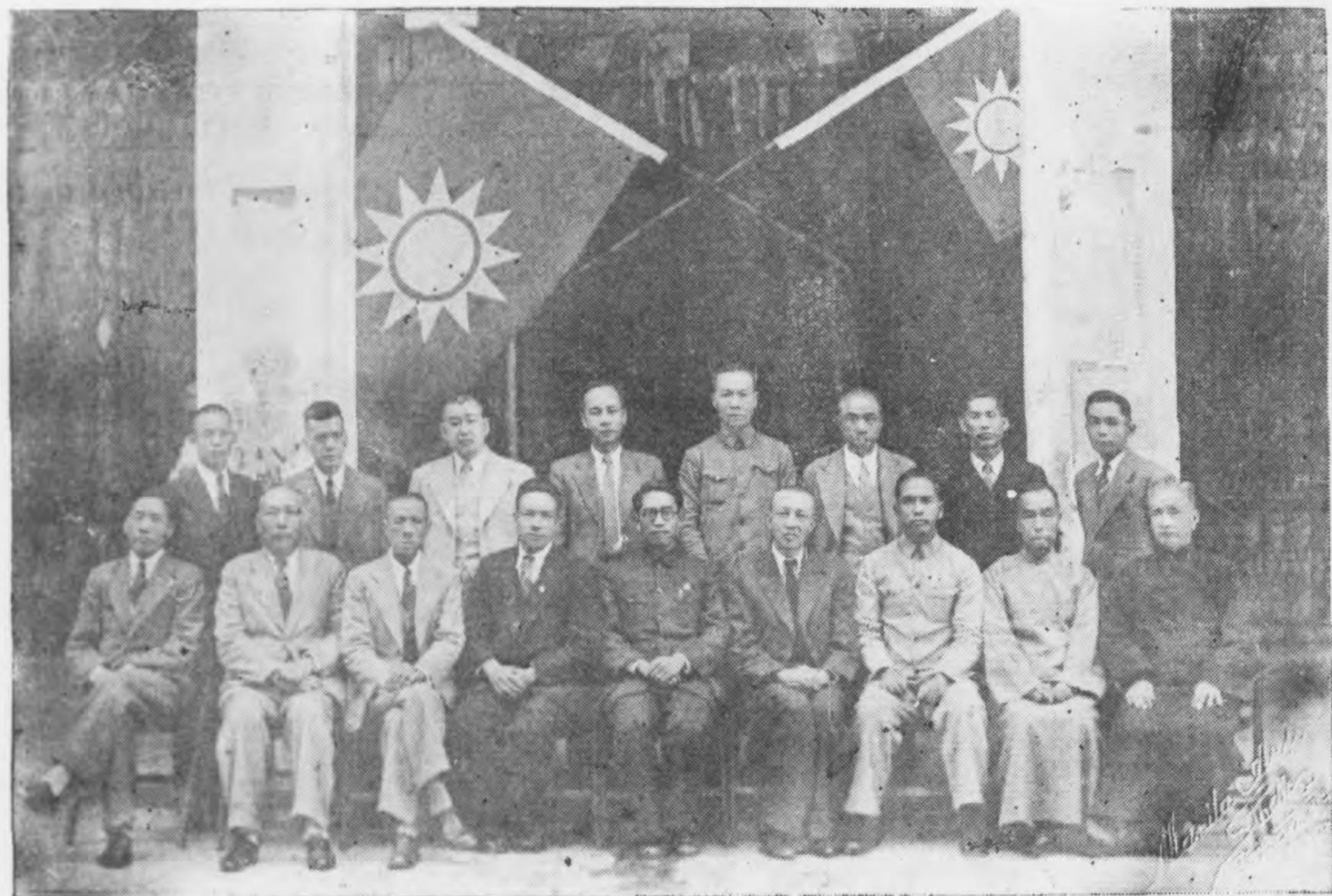


本會會所正面圖

日五廿月三年五卅

影：留會大立成組改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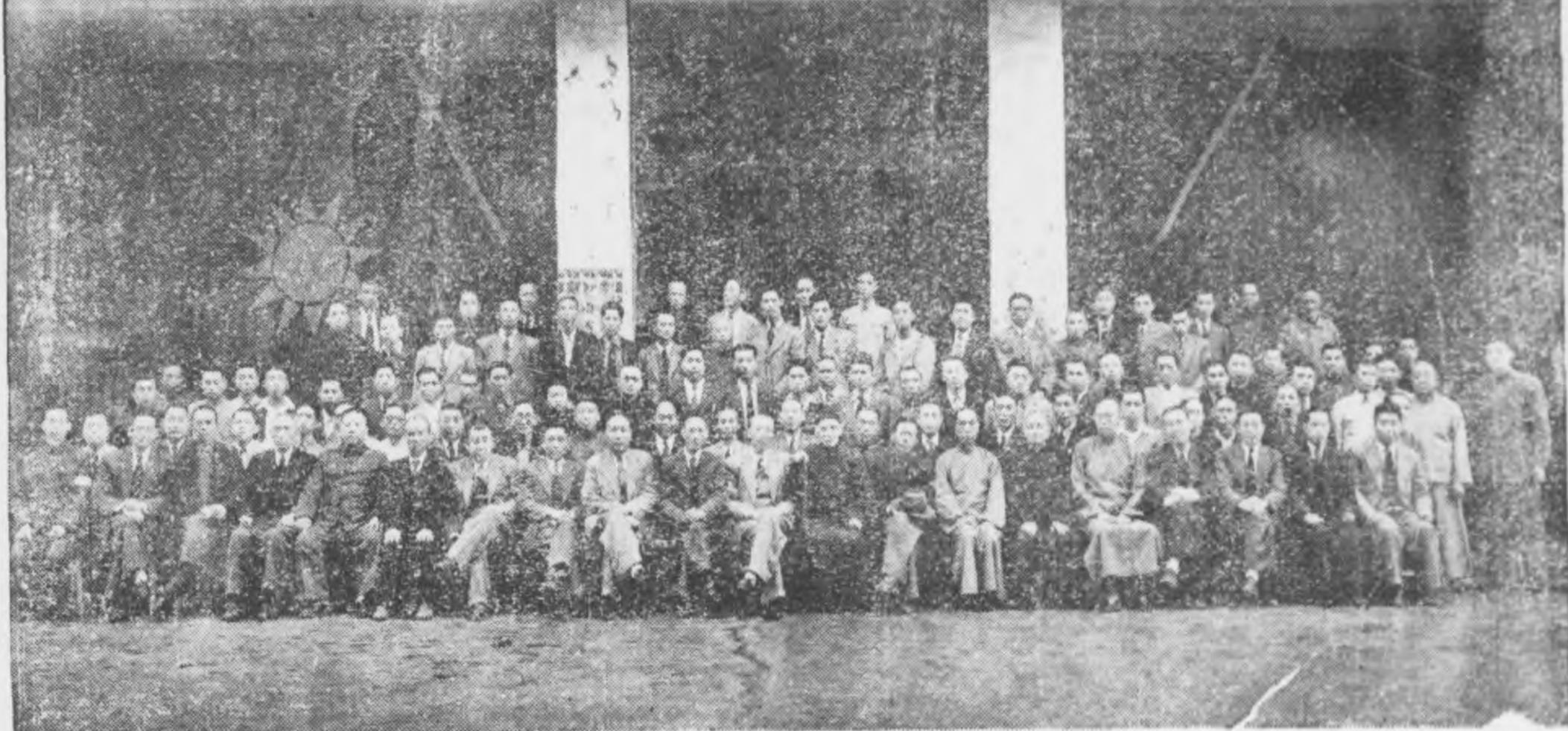




日一月四年五卅

職就誓宣事監理屆一第後員復

廈門商會第二次大會職員大會紀念影留
一月廿六日



本會第二次大會職員大會留影



日六十月十年五卅

外海命亡時戰生先儒鴻洪長事理譽名會本
會迎歡大盛行舉部黨市假特界各市里故旋祭後利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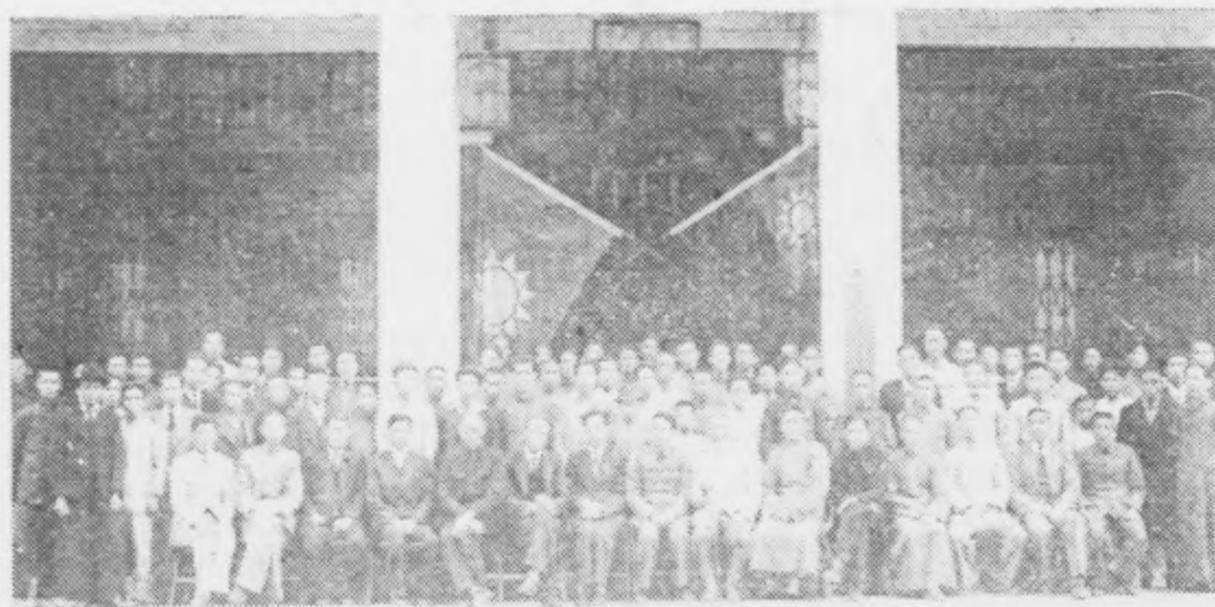
金銀器業公會成立週年紀念

金銀器業公會成立週年紀念於南普陀大悲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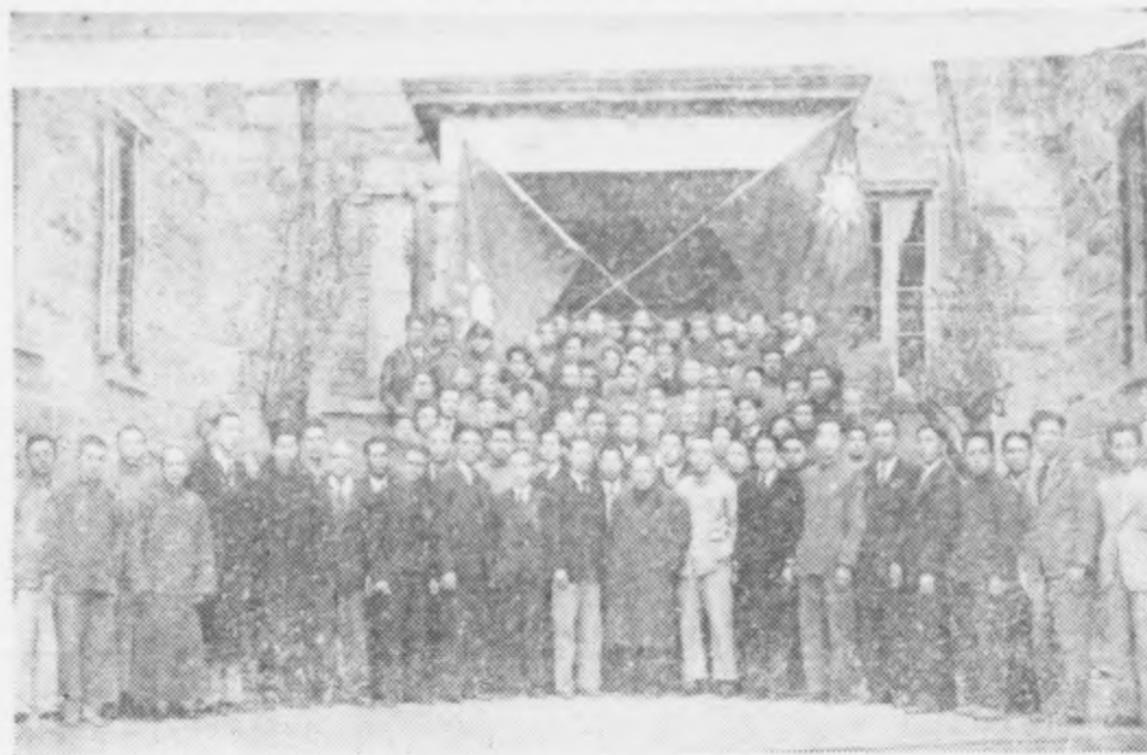
日八廿月二十年四卅 會大立成會公業同業布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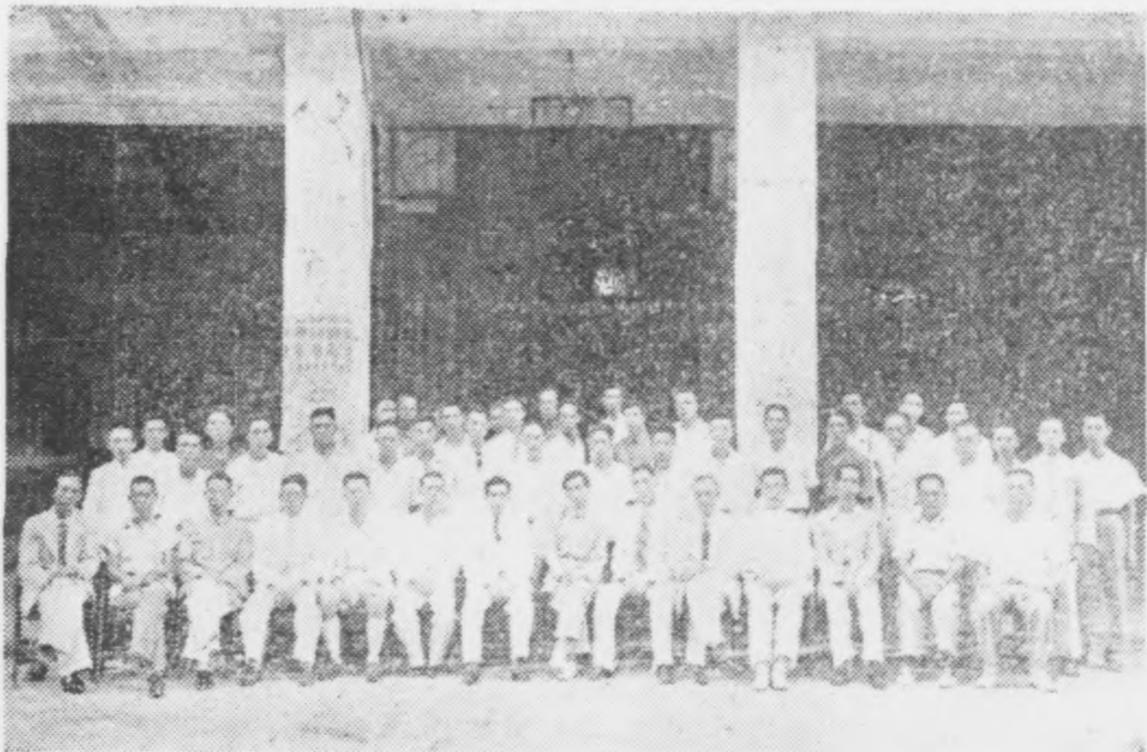
日十二月二十年四卅 會大立成會公業同業食糧



日五十月三年五卅 會大立成會公行棧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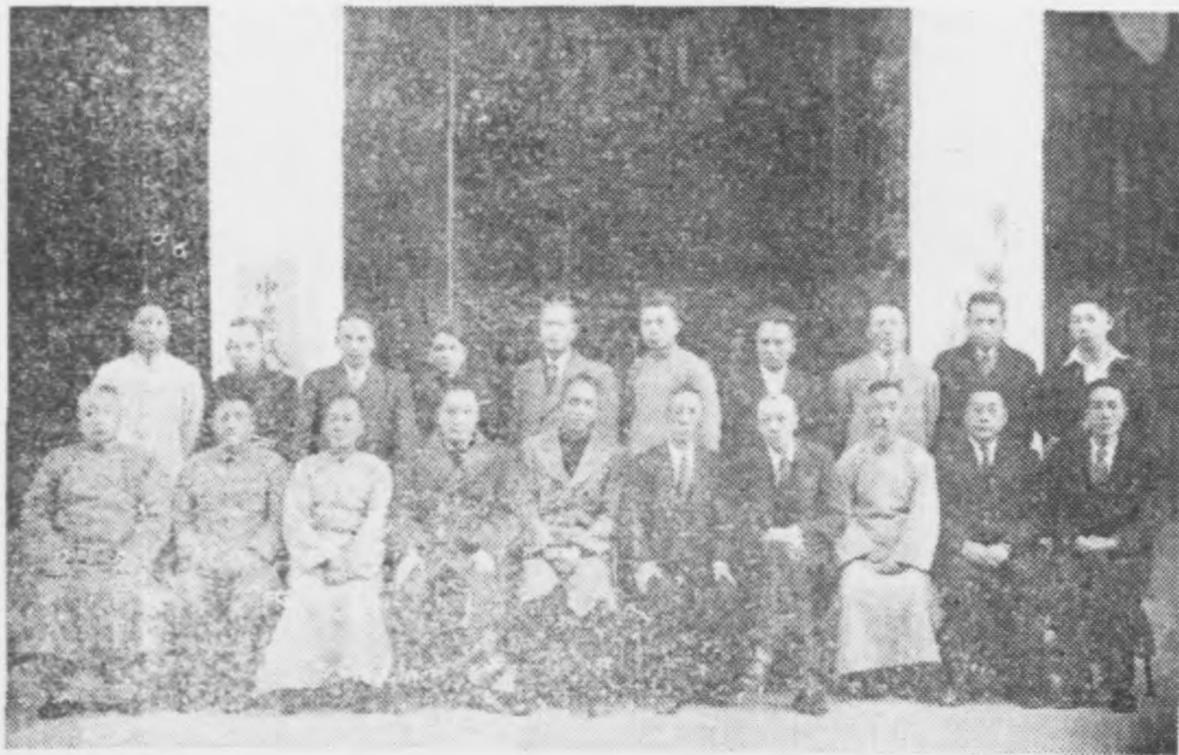
日三十月九年五卅 會大立成會公業同業船輪



報聞同行業公會成立大會 卅五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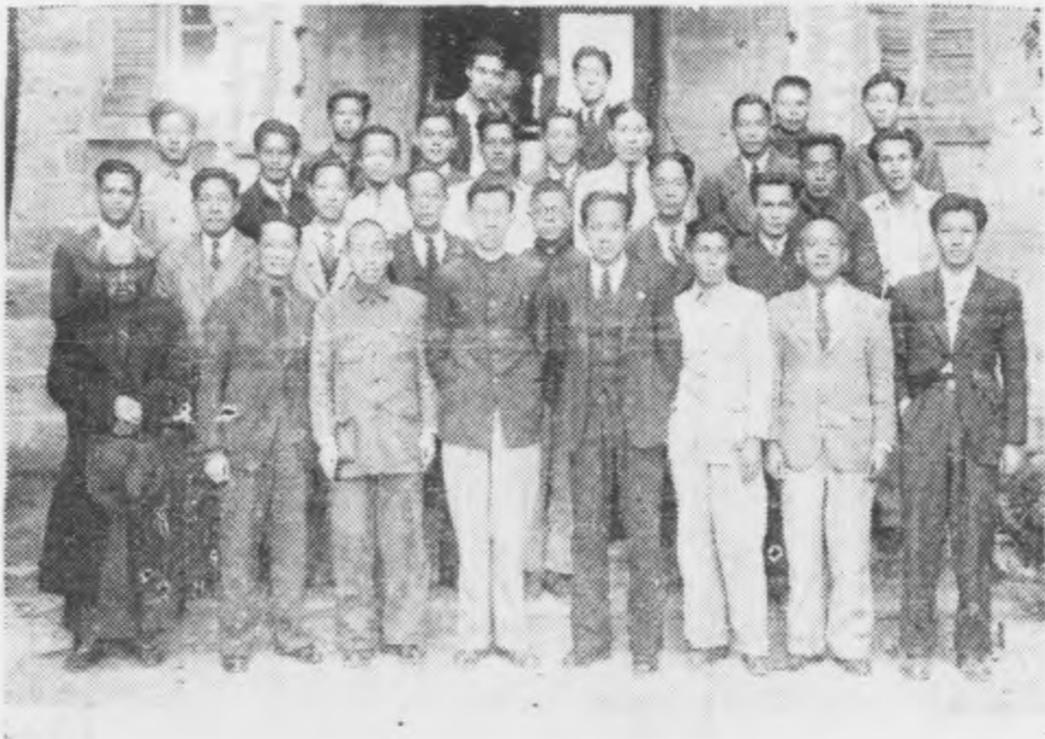
百貨公會理事合影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六十月三年五卅 會大員會合聯行舉岩平太假會公業同 料肥·粉麵·油糖 貨山·食銀·滬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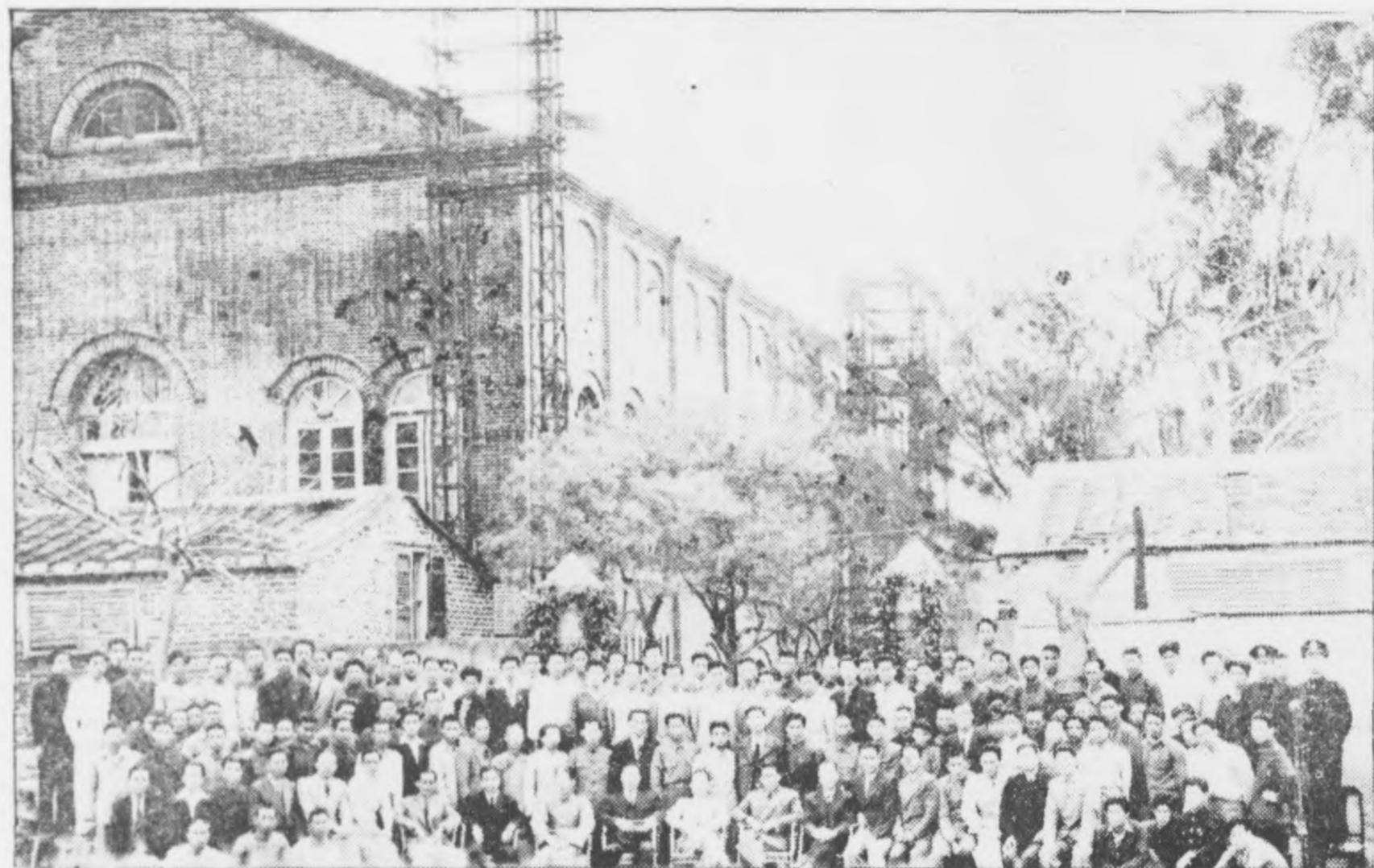


日十月四年五卅 會大立成會公業同相照





商辦廈門電話公司復員週年紀念



電燈公司發電廠設於廈門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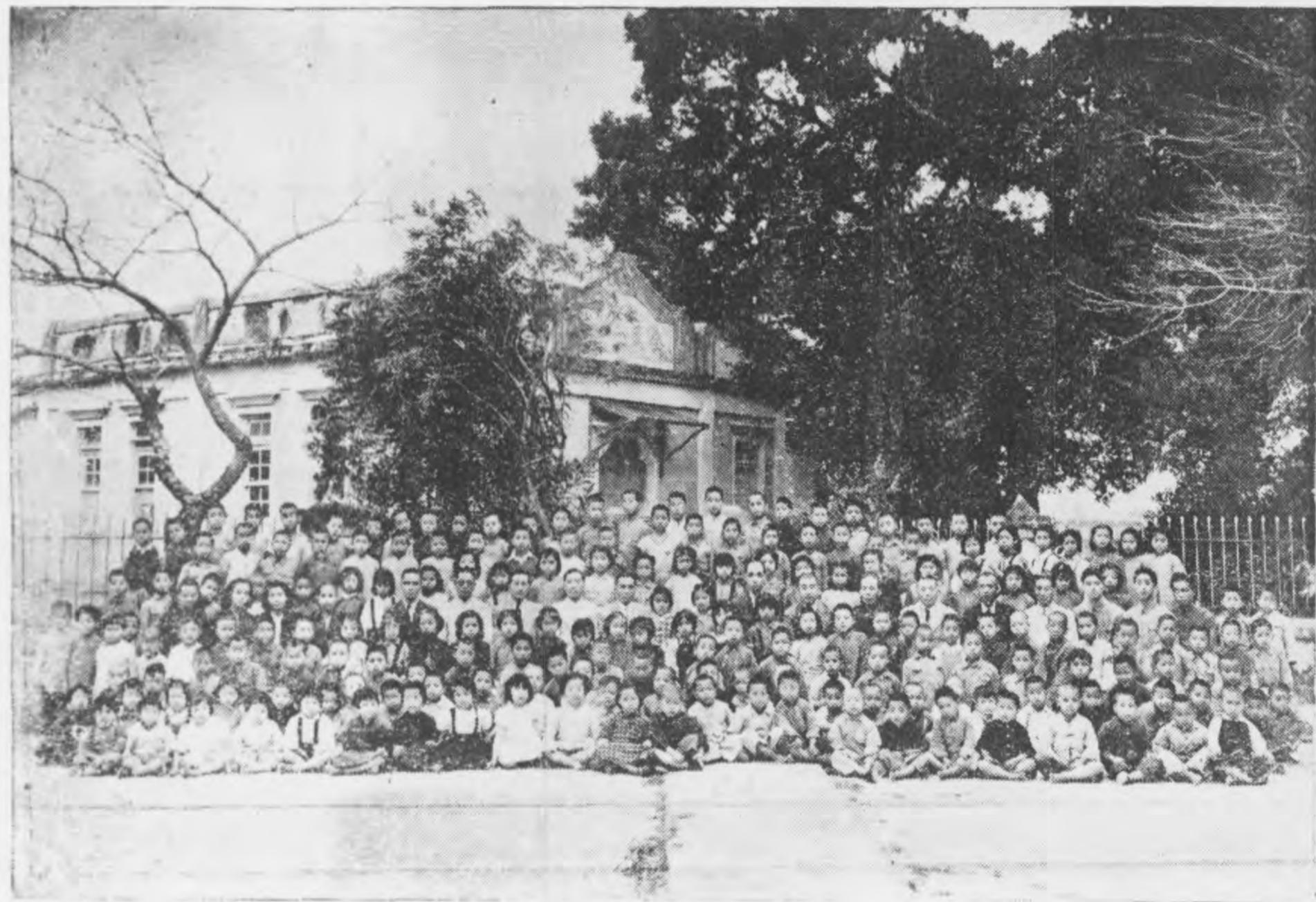
商辦廈門電燈電力公司復員週年紀念

自來水公司大屹立江濱



商辦廈門自來水公司戰後復業週年紀念

慶門市 麵粉·糖油·山貨
香滬·肥料·糧食 同業公會 全民小學復校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忠貞愛國

國民政府題頒
福建省同安縣洪鴻儒

本會名譽理事長



洪鴻儒先生

奉匾感賦

昨日奉到

國府褒章詩以紀之即呈

商會諸君同鑒

歷劫歸來見國光，驚門之市別輝煌，諸君為我述經過，博得大家共贊揚。
竟採窮蹙賜表章，忠貞愛國原尋常，莫云自存同毛遂，具此請求實大方。
國俟國人重締造，無能吾老轉堪傷，猶領四字來相勗，為念當年苦備嘗。

卅六年五月廿二日 洪鴻儒

本會理事長 嚴 焯



本會理事

常務理事 薛踪



常務理事 莊金亭



常務監事 翁吉人



理事李俊世



理事丁乃扬



理事杨王光



理事魏英才



監事簡存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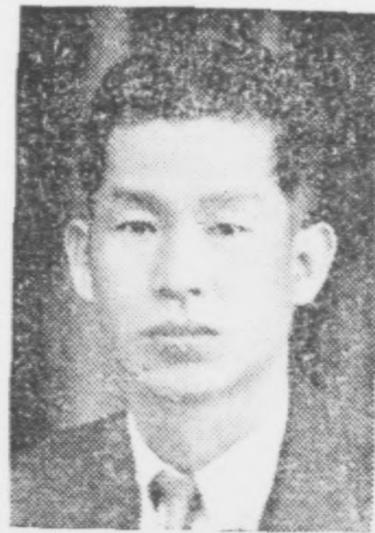
理事黃天錫



監事許顯西



理事蘇向仁



進世林事理補候



輝鏡陳事理補候



南水陳事監候補



傳心黃事理補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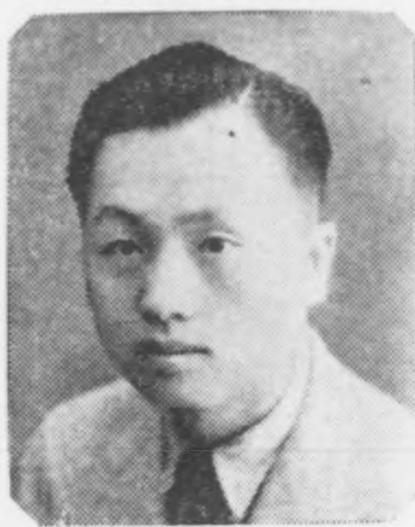


本會職員

山東林輯編刊本兼書秘



明山林編主刊本兼書秘



美義林書秘文英



崇笑嚴書秘



總幹事莊國章





高務科主任王則欽



財務科主任陳建勛

幹事陳長溪



辦事員謝鍾琳



幹事陳佈新



辦事員林自添



本會法律顧問

陳敬昭律師



施大晟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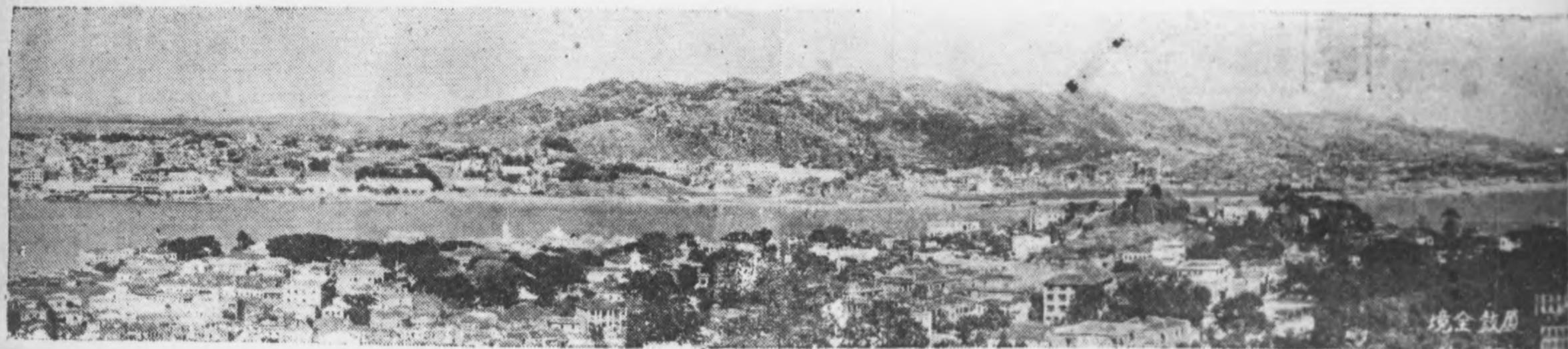


張水文律師



林大綏律師

由鼓浪嶼遠眺廈市



市街
與
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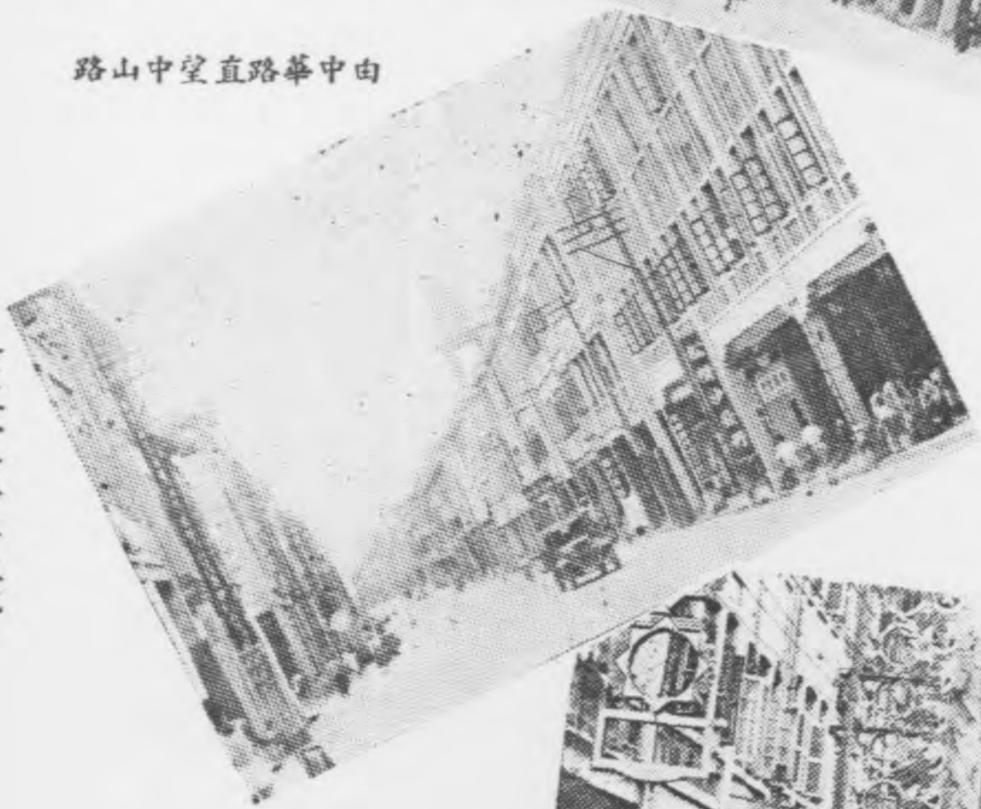
路山中看前門會本由

頭碼渡輪：紐樞通交鼓慶



路山中望直路華中由

有尖亭者中華戲院



市中路同大



閩省最高學府——廈門大學全景



思明北路



有尖亭者開明戲院

思明十字路



中思明戲院

鷺江道一角



論著及報告

本會戰時及復員時期之工作

莊金章

當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淞滬，敵人進攻采山五通時，助饒國軍浴血殺敵，本會開發動全市商民，募集各種慰勞品，於炮火猛烈，敵人空軍高壓威脅之下，金章與陳誠委員等，不顧安危，在市區街頭募往助饒軍之物品，為數之多，不可勝計。至十一日本市全部失陷時，集中本會特送前線之慰勞品，尚有一百六十九件，與市內其他物資，同遭蹂躪摧殘。

廈市淪陷後，本會隨軍撤退，初至海澄，旋徙龍溪，設處擄公。吾廈商民亦多踴躍籌募，即被陷島上，一時未及離市之居民，亦不吐茶毒，紛紛流亡內地，致此九卒逃難護民，流離失所，衣食無依，厥狀之慘，實堪哀憐。且當時警戒閩南沿海各國軍，嚴密封鎖隘區，由廈逃出之人，每被禁止登陸，一遭難民，更感困苦。是時本會雖非當局，但對此同胞之艱困，莫不引為己責，當即請專員兼市長王雲峯氏，商請駐軍，便利難民登陸過境，一面負責證明逃難同業身份，資助遊說阻籍，并對老弱者，施以賑濟，年壯而能服勞者，則為介紹就業，而引導其生活路線，使渡過抗戰中之逃難生活。

卅四年春間，當局召集晉豫青年從軍，本會即為策動復籍青年，報名參加。本市在漳同胞，愛國情緒澎湃，從軍至為踴躍，是次龍溪海澄二縣從軍青年計為五百餘名，於本會舉行復籍青年軍歡送大會時，統計復籍從軍人數，計達一百餘名，佔龍溪海澄五分之二。

及敵寇屈膝，本會隨軍復員，接收伊始，滿目瘡痍，蓋本市久遭敵人蹂躪，商民焦困已極，且由內地復員同業，紛來省至，財產之虧折，債務之爪葛，物價之爭執，店屋之過荒，因而造成混亂複雜之狀態，影響復員，至深且巨。本會有鑒及此，先後成立調解委員會，商榷議處公斷委員會等，以排解同業間一切之糾紛，調使市面迅速當歸。并積極健全各同業公會之組織，計自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復員始至三十五年本會正式成立之日止，先後成立同業公會計二十七單位。然戰後市況蕭條，掣其困，不外慘遭敵人劫奪，而久經戰亂，在生靈塗炭未盡復員前，物資缺乏所致，本會因而鼓勵同業，發展國際貿易。以應通國內外物資，領導國際貿易等同業公會成立，并輔導同業恢復國內貿易，以達物產於市，貨暢其流之要求。

至捐稅之征收，間有使同業負擔過重，或分租欠當，或不諳因地制宜，而欲分圖設下，致礙商業者，本會均分向陳情請命，或為減輕，或為撤銷，務使復員後，同業商業不至受礙。本市淪陷期久，光復之初，少數同業，未明稅法，對正當稅捐，有所疑問者，本會均加宣釋，曉以大義，勉盡義務，使國家稅收，順利推行。總之，對於補助復員，扶植工商，繁榮市場，謀取社會福利等端，乃本會團體之職責，亦為本會復員一年來所持為中心而不敢稍懈之工作。

挽救當前工商業的危機

駱萍踪

中國現在最嚴重的經濟問題，是商業資本倒閉工業資本，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迄今十年左右，我們聽着到許多中小商人的叫與，但是工業家們却叫苦連天，大有維持不下，亟需救急易轍的趨勢。抗戰勝利以後，一般認為許多工廠應回沿海，也許是民族工業復興的一個機會，但因為中共內戰的作祟，使整個生產與供應完全脫節，加以外貨復湧潮一撲蓋而來，於是，民族工業不但沒有得到發展的機會，反而日趨萎縮。另一方面，反映在工業資本的疲弱，乃是商業資本進一步的抬頭。讀者以為當助中國經濟狀態，正像春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的抬頭一樣，其實我們如果加以仔細的推究，便可發現其中相異之處，當春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的發展，乃是由於周初剝除的大量農產物轉化為工藝製作品，以供商人交換於各國之間，以及由於物品的地理上的差異及互相需要而互相交換。現在則不然，商業資本已經脫離了社會各種產業的交換經濟的發展，像脫韁的野馬奔馳而去。要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現在是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各種財貨交易的媒介，也就是各種財貨的代表。有了貨幣，便可以換取任何的財貨，買賣貨物，亦即成為購買貨幣的手段。我國的貨幣就是現行的法幣，法幣雖然是統一的，但是受了地域經濟的影響，對商品所表現的價值，就不一致，加以戰後一切備受破壞，內亂的烽火使交通難以恢復，造成這種畸形的加深，於是商人從貨物賤的地方買進，從貨物貴的地方賣出，以獲取更多的法幣，更進一步以貨幣賤貨幣，不依賴財貨的轉換，這種情形，同時也為了一切政治的因素——混亂與變動——而得到「保障」。只要通貨，便可獲利，於是商業資本一直發展到今日的狀態。

二、法幣不但在國內成了買賣的商品，同時也可以換成外匯，縱使價值跌落

，商人一直有多量的法幣在手，其套取外匯，一方面雖說是為了賺錢，但同時也可是為了保持其價值，故雖多耗法幣以買外匯，亦無所惜。在這裏尚有一個補救，即買取外匯所支付的過拉法幣，一悉外貨輸入國內的時候，除了藉道向市價為其補償外，仍可獲取大利。

商業資本的不斷發展，以至於表現了畸形狀態，結果便直接擊倒工業資本的抬頭。工業上的生產品，須由原料與人工造成，原料又須從商人手中購得，而過於昂貴，原料高昂，工價也貴，得價隨之而高，銷路便短縮，又提不起資本主義國家貨物的競爭與優勢的傾銷，工業界的暗淡，已可想見，工業資本的生產能力，自然趨於停滯。擴大再生產，更為不可能的事。尤其製造廠出品的工業家爭一日之短長。凡此諸端，使工業資本在商業資本重擊之下，無從抬頭，何況由此而來的充斥於市面上的游資，也是一股很大的過游？這種畸形狀態之形成，發生了供求失調，物價飛漲，游資充斥，通貨膨脹種種不良的現象。因為工業的資本已被擊倒，沒有工業上的生產，又那有必需品的供應？而社會則需求無已，供不應求，實為必然的結果。從而，這現像又成為極利的時機，所謂：「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買，操其奇謀，日進都市，乘上之念，所費必倍」。物價飛漲，又是勢所必然的了。同時，商業資本的不斷畸形發展，既無游資而為工業資本，自然會發生游資充斥的問題，又因為求過於供，物價雖然上漲亦不能不求，於是就不但不增發貨幣以適應物價上漲之需求，貨物的購買力也就隨之而減低，購買力愈低，愈要增發貨幣，愈增發貨幣，物價就愈上漲，結果一定走上了通貨膨脹膨脹之路。

這為事實，正顯示當即經濟問題的複雜，同時也說明了工商業前途的絕大

危險。因為在正常的經濟狀態下，應該是商業依存於工業而發展，現在則不但不能如此，工業資本且在商業資本無限度發展之下停滯不前，如果任其這樣發展下去，結果必是整個社會經濟的頹廢。即所謂商業資本云云，到頭來仍是一場空夢，我們至少在經濟上要做人家的殖民地。所以應該及解救當前的工商業的危機，首先的謀圖便應當是把商業資本取收歸化而為工業資本。利用發達的商業資本，約略言之，在政府方面應當確立財政金融政策，直接及間接地吸收及控制商業資本，對於工業生產的保障，應當有具體的辦法與澈底的實行，在吸收及控制商業資本之外，同時立定專款以存放於各種生產事業機構，在產業界方面，則應加

強合作，彼此聯繫，庶可避免商業資本的囤積，而免淪為附庸。

至於銀行放款問題，我還有一點意見：銀行存款給工廠，最顯速的當然是資金安全問題，為求放款機關得到一個確實的保障，似乎可由經濟部工廠調查處作為工業放款的担保人。然而我們還想到，工業資金的活動，辦理工廠固為一種方法，但工業數目究有限制，恐仍未能發揮活動工業金融的最高效率，故於工業之外，更應使各工廠的股票能在市場上活動，以吸收社會游資，而增進自力更生的資金之來源，凡此諸端，都是挽救當前工商業危機的要項，而亟須專款予以嚴密的計劃與政府迅速澈底的執行的。

廈門市之沿革

李世俊

廈門市宋稱嘉禾嶼，又稱嘉禾里，原屬泉州府同安縣。宋太平興國時，據嘉禾一壑，置郡故名。元立千戶所，明為中左所，尋福建都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年（丁卯一三八七）江夏侯府與築於此，號廈門城，廈門之稱自此始。又廈門為一浮島，因地形如鷺，或曰未拓居時多白鷺棲止，故又有鷺島，滬江，鷺嶼，茲門之稱。

嘉慶三十年（辛亥一五五一年）許爾雅牙人通商。

清初鄭成功據此抗清，屢經海師。

康熙十九年（庚申一六八〇）添設總兵。二十二年（癸亥一六八三）鄭成功敗將撤現（潘封靖海侯）駐廈門，是為水師提督，開府之始。二十五年（丙寅一六八六）泉州府同知分防設廳。

雍正五年（丁未一七二七）又駐與泉永道。

道光二十三年（壬寅一八四二）鴉片之役，南京條約成立，開放為吾通商口岸之一。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邑人代表赴省建議設縣，是年四月改縣治，治所成功思明洲舊稱，稱思明縣，旋升思明府，二年（一九一三）府制廢，仍設縣，後撥

海軍警備司令部。

二十一年（一九三三）福建省政府通令廈門設市，派許友超為廈門市政籌備處處長。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中旬，廈門市政籌備處成立，時邊市縣並立，

既不自治，既無不濟，時生等致，省府於是提出修正，改稱思明市，爲市縣合併之準備，并以許氏爲臨時市長，未幾即令廢縣歸市，是年八月，市處廢政思明縣公署，多，市政府成立，不久閩變發生。

二十三年（一九三三）閩變平後，總任廈門市長者先後爲劉光謙，王固磐，余晉齋，李時新，商漢益諸氏。

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軍興，廈門居沿海最前線，至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因日寇大舉進攻，不幸淪陷，於是在敵人鐵蹄下，先後產生僑組織之「治安維持會」及「僑特別市政府」。淪陷期間內，因廈門府內遷，總商會之職後爲第五行政區專員薩君彥，王榮家相繼繼任市長。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六月間，本省當局爲聯合閩軍，策動反攻，派省府委員黃天爵兼任廈門市長，駐滬部署一切，相機收復，八月敵寇正式投降，乃於十月三日會同黨政軍各機關進廈接收，淪陷八載之廈市，乃復重光。

本會過去工作之回憶

魏英才

本會自成立以來，迄今四十有三年矣，自會長制改委員制而後，對於愛國運動之推進，國貨事業之振興，對外貿易之發展，商業利弊之興革，苛捐什稅之抗爭，莫不竭蹶稱譁，悉力以赴，茲將過去工作，畧其荦荦大者，縷述如次：

一、贊助革命及北伐之經過：

辛亥武昌倡義，各省響應，本會既既廈門獨立，由會長洪君鴻儒，遊樂紳商學各界，討論廈門獨立事宜，時與泉永兵備道陳君爲能籍，以各處風聲不利，匪不具容，各界乃總開防分府于厚，告以廈地革命，事已成熱，同人以革命爲職志，以治安爲前提，官吏何匪表示讓步，地方人士，亦不願與爲難，屢番磋商疾題，王子厚亦願巡警職去，地方無主，即由各界宣告本島獨立，組織自治會，維持地方治安，公推洪君鴻儒，黃君國翔爲之長，是時地方維持費，舉凡警政民政等，以及安頓地方軍隊聯合兵弁，船款浩繁，均由本會設法籌措，故光復時，地方秩序井然，民十五年，爲擴大開，何超指揮砲隊，派財政部處長蔡浩宇蔡瀾二氏到廈，籌募北伐費，即由本會籌借二十萬元接濟，兩派派專員許卓然陳亮二君到會商借北伐費三十萬元，本會即得備以應，又復籌款軍鞋費，以備北伐與

需，此本會贊助革命精神之表現也。

二、抗爭海後灘

遷清咸豐元年，因南京條約關係，准許英人在廈租地。東起烏島碼頭，西止新碼頭，長直爲五十五丈，闊爲十六丈，年納租銀平一兩，時因租地狹窄，無礙侵地，丈數稍租，詎英人得寸進尺，喧賓奪主，光緒三十三年，廈人勸辦海後灘，在後後海後灘電桿，英領事向我交涉，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閩廈學生，感慶祝孔誕，會操演武亭，列隊由海後灘經過，英領又出干涉，謂學生列隊喧嘩進行，恐擾及治安，以後如有遊行，當先期照會，經我總理駁斥，兵爲抗爭海後灘之導線。

民國七年九月，暴發兵變，英領事調防僑民，令海軍陸戰隊登陸，又于海後灘左起太古行棧房，右迄義和洋行，圍築砲臺，安設鐵門，並懸掛大英租界地，不許亂進等字樣界牌，復樹桿升旗，且無我主權，時本會以英人違約侵權，即發函教育會同人公會及各界人士，向英領事提出嚴重交涉，詎英領事借端使英

商大可行，就公路強築碼頭，建造飛機，公民參加無效，撤于請價，即將該建築碼頭工首浦東人朱某，予以圍耳示警之處分，並宣佈抵制美貨，英人見其氣不可侮，即將該園各園拆毀，停止建造碼頭，將該處移英商租地內，而本會領導轟動全國之海後應抗爭案，遂告結束焉。

三、創辦國貨展覽會

當民國二十五年，外侮方殷，國難日亟，加以外貨之壟斷，舶來之品，源源湧進，經濟不斷激發外溢，本會同人自忖心緒，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奮鬥復興，不容或緩，認充實國本，喚醒國魂，挽回利權，為環旋於迫切之需要，爰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國貨展覽會，會場假海後應太古舊房，會期十四天，場內劃分「推銷」、「陳列」、「展覽」三大部份，其目的：(一)供應一般有心國貨人士之需求，免使吾國門戶，(二)使國人對國貨有深切認識之機會。(三)使廠商于會場上就出品之比較，得以觀摩精進，是次國內廠商參加展覽者計一百十九單位，分組二十五，參觀者達數十萬餘，其其事者為洪君鴻儒，莊君金章，黃君壽守，陳君瑞濤，殷君始，林君春仁，石君鼎宗林君東山等。

四、抗戰之經過

一，廿一條國難事件發生，舉國憤慨，廈市民衆多尤為激憤，本會即會同教育會聯合各界，組織廈門對日市民大會，抵制敵貨，冀圖日寇之覺悟，是夜強烈斗振才，因敵人之忌，被日偵槍殺。

廈門商業之今昔

廈門這地方，雖然本身沒有富饒的物產，使它能發展成爲一個通都大邑，然而它的得天獨厚，優越的自然環境，却形成一個良好的港灣，使它成爲一個國際貿易的樞紐石，華南北貨的重要轉運站，華商出入必經的口岸。

在戰前，因為交通便利，華、滬、香以及外洋的商運往往如即(魚旁)南北貨物充溢，使其銷場廣及泉滬，漳州，興化，濟浦，等地，因之商戶林立，人口日

二，五三慘案發生，市民憤激，即由本會聯合各界領袖，如教育界黃幼軍，

楊山光，余少文，楊子暉，李鶴，孫川川諸君，建築總工會陳章章，莊雲軒，張運才等君，各同人公會林慶成，陳成榮，魏英才，王運生，翁清玉，楊榮才，王水龍等君，以及各界熱心愛國諸君子，及本會代表洪鴻儒，陳瑞濤，黃瑞甫，莊金章，石鼎宗，林東山等，組織廈門國民對日外交後援會，分部工作，竭力抗議，抵制日貨，爲政府外交之後援。

三，蘆溝橋事變發生，日人謀我而孔表現，政府決心抵抗，民衆亦奮憤激，即由本會聯合各界組織廈門抗敵會，爲本市抗敵先鋒，本會代表出任抗敵各部分工作，計總務部有洪鴻儒，陳瑞濤，國貨部有黃瑞甫，汪筱綠，莊金章，長楊子暉，糧食部正副部長魏嶽源，吳廷俊，分部工作，秩序井然，抗戰前途，殊堪贊助，迨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一日廈市淪陷，本會同人，及商界領袖，或逃入內地，或避難海外，逃避一空，敵人剝削威逼，無從爲力，此則本會同人，可告無罪于國家民族也。

綜上所述，本會過去之工作，其繁華大者，略具于左，其餘則難以詳述，同人等才疏學淺，無所樹白，而對於解除商人之痛苦，及謀發展商業上之福利，斷不助其熱忱，以慰資衆付托之重，惟茲地方救復伊始，諸日寇禍，商業凋弊，百廢待舉，同人等當倍加努力，庶地方之繁榮，有厚望焉。

丁乃揚

密，教育興盛，工商業發達，已實成爲閩省指屈第一的商業市場。

七七事變後，敵人代把住我國對外之交通，封鎖我國沿海線，遂以猛烈之炮火將廈島攻佔了。經七年半的廢殺，掠奪，剝削與蹂躪，已將繁華的廈島毀成爲十室九空，遍地哀鴻，滿目瘡痍的高原了。

勝利後，雖經政府努力倡導，人民竭力的經營，但終無法將廈島昔日繁華恢復過來。現在市面雖然日呈活潑，但還是門面的粉飾而已，實際上却是外強中乾。接在游利之後，共黨作亂，破壞交通，社會不安，使南北貨物不能暢其流，再因通貨的惡性膨脹，外貨之湧入，促使經濟動搖，工商業凋落，使商人正乘難於經營，造成游資充斥，種種畸形的怪現象，廈市商業，就在這動亂的狀態中走向下坡去了。

由於社會畸形發展與捐稅繁什的影響，迫使原屬廈島銷場如泉州，興化各地的商人，均皆捨繁就簡，直往出產區採辦運銷，現在所殘存的增產區等地，廈市商業因此凋落了十之七八。

再依於抗非正式之統計，光復一年半以來，商人回廈復業及外來新經營者，雖有千家以上，然因捐稅浩繁，與金融波動影響而收斂故絕者爲數不下其半，依此情形，廈島市場是日趨萎縮了。

在這種景況的情勢之下，我們困難爲廈市的高深前途憂鬱，我們認爲除了政府對經濟上全盤作有效的改革，致力於工業之建設，亟緊恢復水陸交通，使南北貨物能市常交流，呼應靈活，互通共濟之外，還須鼓勵土產輸出，謀求出入平衡，以發展國際貿易業務，不然，廈市的商業，既有開倒車，而無中興之日，我們認爲應正商業利益担憂。

本會沿革

林東山

本會成立，是在孫清光緒三十年，時稱廈門商務總會，隱有聯絡福津，俾阻閩南，以控制兩洋各屬商務之勢。惟會所闕如，貨籍邦籍樓樓務公，安于寂隱者凡八年。即革伊始，請准閩海關領址于閩督孫公壽山，建獎會所，商人輻輳羽旌，遂鳩工庀材。越年而輪焉奐焉，聿觀厥成。民國五年三月，奉是商部令，改稱廈門總商會，民十七年春，依照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商會出額大綱改選，以各商業公會爲本位，易會長制爲委員制，民十八年多，廈市改革，本會會所被拆卸，即假廈宋路輔辦公會辦公，並就拆卸餘地，翻建會所，民廿一年秋，新所會告成，即遷入焉。同時奉令改稱廈門市商會，遵照商會法改選職員，選選洪鴻儒，陳瑞清，莊金章，黃瑞甫，楊景文等爲常務委員，洪鴻儒爲主席，嚴煒，李世傑，楊玉光，魏英才，汪少敏等爲執行委員。黃榮守，林廣成，翁吉人等爲監察委員。民廿七年五月十三日，廈市海陸，職員星散，本會執委莊金章，嚴煒，閩市政府撤遷海澄籌公，旋徙漳州，辦理救濟難民諸事宜。迨抗戰勝利，蔣島重光，民卅五年十月三日，莊嚴二君，趕履接收，轉導各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遂于越年三月廿五日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計公會會員參加者三十有七，非公會員三，會員代表一八六人，當場選出理事，并互選嚴煒爲理事長。溯本會自成立以來，歷屆職員，莫不廉潔奉公，對於國課同業間公共之福利，發願愛國精神，提倡國貨，振興實業，舉凡地方公益，靡不竭盡棉薄，悉力以赴，矢志矢誠，不避厥職，堪可自無罪于國人，東山在會，任職有年，不揣固陋，誌其顛末。

一年會務檢討

陳山明

卅四年十月三日是發險在島上的同胞們重見天日的時候，保育本會雖存於大後方的發險和杜登章諸先生，就在這時候，跟雷震政軍當局，回到廈門來和這週別七個半年的政地和同胞們重新見面了。在全商接收的工作中，他們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把商會出僑組織手里接收回來，編織盡其保衛的責任，在整個復員中，進行商會的復員工作。

廈門在敵人鐵蹄下被蹂躪了這麼長久的時間，敵人的破壞，飛狗，刺創和靡靡，種種橫行逆施，魔手所染，社會已經陷入混亂狀態，真所謂遍地瓦礫，面目皆損了。而且經此一番亂亂之後，商業，商業，以及人事種種的糾紛，接踵而起，環境的複雜，使商會復員工作，顯得更加艱巨了。於是，我們應環境，分別緩急先後，按部就班地朝復員的目標邁進。屈指一年有餘，我們覺得工作上的得失很多，現在讓我們作個概略的報告和檢討。

(甲) 組織

一、會員狀況，組織是一切業務的基礎，要在瓦礫堆上重新建設廈門商業，先決條件就是完成各業團體的組織。各業有了健全的組織，才能運用組織力量，與利革弊，發展創造。我們本會這個觀點，在百廢待舉中，首先選定組織為唯一的中心工作，於是協助社會行政當局，策勵組織各業同業公會，在當局和僑約如主席領導之下，各業同人，響應異常。自卅四年十一月開始到卅五年三月廿五日本會召開復員改組會員大會時止，計成立參議，綢布，百貨，麵粉，香煙，糖油，山貨，茶莊，糕餅，國際貿易，珠寶，藥材，飲食，京菓，酒業，茶業，染料業，糖行，魚翅，五金，棉紗，印刷，鏡莊，魚行，鮮菓，紙業，家私，染衣紅料，雜貨，陶器，木業，肥料，菸糖，茶園，銀信，人力車等三十七個同

業公會。其中除家私業推派四人外，其餘每業推派五人，共一百八十四人為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又電話，自來水兩公司為非公會會員。後來鑒於成立而又加入本會的，又有現貨，糖業，照相，裁縫，理髮，製麵，新藥，輪船，人力貨車等九個公會，和電燈，泰利，新合美，廈門交通，士通等公司行號，及福厦火柴廠，總計現有會員公會四十六個單位，非公會九個單位，會員代表二百二十四人

二、復員選舉情形。復員後首次會員大會於卅五年三月廿五日上午九時開幕。會員出席一百八十一人，下午投票選舉職員，當晚開票，結果嚴楨，莊金章，馮澤強，李世俊，丁乃揚，楊玉光，魏英才，黃天錫，廖向仁等九人當選為理事。陳鏡珊，林世進，郭禮宗，黃心傳等四人當選為候補理事，翁吉人，簡存毅，許顯西等三人當選為監事，陳水順為候補監事。三月廿九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互選嚴楨為理事長，莊金章，馮澤強為常務理事，翁吉人為常務監事。四月一日全體理監事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至此該組織變，我們的復員工作，才算告了一個段落。

三、分科辦事。改組完成之後，我們為提高辦事效率，提高工作效能，就依據會章的規定，擬訂辦事細則，於四月十五日召開理事會議通過施行。辦事細則的規定，本會分設秘書室及商務，財務，組織等三科。各科筆均由理事長指定專人負責，承辦該部門事務，這使辦事科學化，工作效率提高了不少。

四、組織調處公關委員會。本會依照章程之規定，於改組完成後成立商案調處公關委員會，聘請李世俊，陳清波，楊玉光，汪筱波，吳開添，黃友志，林聚成，林世進，石定國，楊紹海，陳鏡珊，陳式三，林大勝，石開泰，蔡吉堂等為委員，并指定李世俊為主任委員，負責調處商案糾紛。

五，參加上海商會。本會於卅五年五月廿四日申請加入福建省商會聯合會，并推許嚴路，莊章，馬萍，李世俊，楊玉光等五人為會員代表。八月五日由嚴路代表携帶會務報告書及提案十二件，赴省出席會員大會，同時參加選舉，本會代表嚴路，馬萍等選當務理事，莊章當選理事。嚴路代表并當選為本省出席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於十月下旬聯袂馮潤京出席成立大會。這次我們所提的定十一月一日為商人節，以及有關稅制改革，挽救工商業等提案計十八件，都在大會得着通過。收獲甚豐，盛代表并且當選為全國商會理事。

六，健全商會組織。同業公會，商會的組織，公會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商會會務和商運。開辦關係社會與國家建設。一年以來，我們隨時督促普通吸收商戶入會，使公會組織日趨健全。一方面發動尚未組織公會的商家，依法籌組公會，使每一商戶都納入商業團體的組織，共同謀取福利。

七，選舉參議員。勝利後當局加緊行憲準備，本會奉命籌備成立市參議會，本會即出錢開票市參議員二名，於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由各會員單位分別舉行初選，各公會及非公會會員共有四十個單位參加選舉，選出初選人一一百十八人，再於十二月廿二日由各初選人在本會會同初選，自上午八時開始到下午六時截止，初選入到會投票的共有九十三人，當晚開票，嚴路，莊章二人票數最多當選，公大野，嚴路二人次多為候補。

(乙) 商業

一，促進國際貿易。廈門之有今日之商業地位，可以說是因為它是華僑最大的聚結，由於地理上和人事上的形成，它是東南對外貿易的一塊埠。所以戰後要想復興到商業，首先一着就是發展國際貿易。在戰前，廈門的國際貿易業本就在着重要的地位，當時該業所組織的團體，叫做南洋華僑商業公會，由商會主席嚴路先生擔任主席。復員後，也由市商會嚴理事長兼任理事長。起初因為

遭受敵人摧殘之後，南洋交通尚未恢復，全業會員只有二十餘家，而且全部是在籌備復業，徒事消費。經過嚴理事長和一般同人之懇請與振刷之後，會員日見增加，現在已達一百十餘家之多。南洋交通漸次恢復，本會一面請求政府免除輸出品關稅，以鼓勵輸出，扶助對外貿易，一面輔導復業，配合復員團體，增進貿易效率。一年來本市之茶，紙，錫箔等大宗輸出品之運出，驟然，和戰前比較起來，還非相差甚遠，但在短期內有此蓬勃的表現，却不能說不是一種復興的氣象。

二，促進各埠貨物流通。戰後交通梗阻，貨物供求失調，影響整個國民生活，本會復員以來，先後致函招商局，并分函各輪船公司，請設法增設航行內外埠各棧，加強報關業務，促進貨物暢流，一面呼籲當局，撤除地方壁壘，禁止阻滯國內貨物流通。我們的目的在使物價趨平，貨物均齊，惟乎內戰未平，交通所至，交通無法恢復，一方面又因為主其事者未備針釘時弊，澈底改革，所以時至今日，仍令呼者塵嘶力竭，而其所收效果却微乎其微。

三，協助調劑糧食。勝利復員以來，糧價日高漲，物價不繼發生，本會除請當局嚴飭各地縣運糧運，并策勵商團向米地區大量購運來市供銷外，同時電請省府指撥穀谷接濟，一面協同市當局，組織糧食調節會，臨時應運供應，一年以來，本市民食之恐慌，雖仍未盡予消弭，而調劑工作之開展，實在不無裨補。

(丙) 財務

一，經常費。戰前所有會費，在戰前時期，被敵人破壞佔奪殆盡，殘餘的有待整理，現在全無實收，所以經隨各稅項增加收入，三十五年度上半年，每月經區署收支只有五十餘萬元，下半年因為物價膨脹數倍，支出激增，沒法維持，所以加倍征收會費，每月收支增至一百零幾萬元，目前會內財政困難，正是開源不節，節流不得，員工待遇微薄，大家都在艱難困苦中勉渡其生活，不過這是戰後中國新水階級們同樣的命運。

二，非樂暫，因為發發薪稅未復，商業萎靡，經濟枯竭，而且稅捐繁多，商家負擔已重，所以本會一直到現在，還沒應真分文事業費。單是舉辦之商業補習學校及商報等事業，都還沒法進行，且此兩項應付而無積極發展，決不能盡到本會應盡的責任，而要推動積極工作，則一切非財莫舉，所以本會應俟商業稍有轉機，設法打開經濟出路，按步與辦各種福利事業。

丁、其他

一，稅捐事項：納稅是人民的義務，商家團員負擔各項法定稅捐，原為不容辭，可是如後商業，萎靡不振，商民實在無力承荷，本會曾先後分向有關當局，請求豁免本市各業卅四年度所利得稅，并請將營業稅延自卅五年一月份起征，卅五年度營業稅額核定過高，又與商洽減輕，後來改由本會認額，組織營業稅調整委員會，全市自行捐繳，海關與貨稅局一併嚴重征收食財稅，亦經交涉退還，紙幣出口稅，則於徵理事長和總務務總督軍出席國商會時，向中央請准退稅。又政府呈請取消臨時過分利得稅，但未批准。對於國家稅收，本會一本擁護政，與爭取商民福利之本旨，勉盡言責，以求負其理於合理化。

挽回頹風救治瘡痍

我國在三代以前務實而不務文，故孔子尚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曰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老聃是始作柔術，教民稼穡，總之則令日中為市，是百聖預知民生之利賴於農工商也甚切。未嘗不汲汲而注意及之，既後如孫之域，桀之瓦，雖幽囚人所遺，迨晚近習利賴之，而於國權之徒，均能獨出心裁，各長奇技，東漢靈帝諸葛亮，所製如彈天機，如木牛流馬，諸葛燈，諸葛鎖，諸葛等，靡不巧奪天工，思過鬼符，特以自秦漢聽視工商，斥為逐末者流，悉廢成，積習相沿，變假而成風，迨隋唐又復開科取士，唐以詩賦，宋以策論，

二，社會救濟，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積弊叢生不已，貧民捋札於飢饉之上，有動搖乞，餓殍載道，本會乃聯合市府，分電南洋輪船呼，籲救濟，旋得暹羅福建會館等團體，籌款購運大批洋米來廈賑賑。一面在市場籌募救濟基金，幫助救濟院，福利院，并隨時實施冬賑，以上算是一部份消極的救濟工作，要想發展積極救濟業務，則應舉辦平民工廠，以收容殘疾孤苦，使其各盡所能，自食其力，但這還有待於各方之努力。

一年來的會務概況，感如上所述，談到工作上的得失，我們可以概括一句話，就是「被動而欠主動，側重消極的應付而缺少積極的創造」，這是我們深覺感到的缺憾，然而這缺憾，却是復員期間一般財力不足的必然現象。至於今後工作的方針，我們檢討過去的得失之餘，曾於二次會員大會宣言中，就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揭 加緊商業復員，加強團體組織，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工業建設，舉辦福利事業等五端，以為共同努力的標的，今後當唯本此標的，以與會內外人士共同努力。

高 威

明活以八股文，舍此士子幾無進身之階，流弊所至，文人學士專攻八股，入學除熟研一部四子註，聲聞誦幾貫罔學德，摺際其誦章制詞，語以儼取功名外，餘則一概不知，科學無聞矣。即吾國固有之經史子集，亦均茫然未涉，以故百思來造成一段虛文學士，腐化儒生，書聲紙聲數千累百而擊出，甚有口領而心，存廉，高捷南宮名為秀才舉人進士者，即普通書札亦不識者，以此才器者四民而置民社，其不殃民誤國也幾希。故卒致國以下國，為國之不可勝言，徒索東西各國，人人必敬重識字，農工商之學問，並不遜於士也。故英人開明有為，

尼以自立，不似晉國，讓晉歸卒幾為十人所劫。况當日之所謂士者，所學亦非所用，滔滔者天下皆是，是以仕途顯赫者，志得意滿，趾高氣揚，不可不避，以晉能經營八表，罕有倫比之概。跡其方寸，有何理路，而思其濟世耶？當此之時，清廷有變及此，乃亦毅然而履八股，改訂領題，外際不有初，鮮克有終，後復斷然而停科舉，與學校，延造於茲，數十年矣。而所辦學校，所育人才，似仍於技術方面，大攻細如。不然農工方面，何仍墨守舊法，雷打必仰外來，土產稀少外銷，商戰每每落後，入超依然故我。亦又何怪勝利已近二年民生愈見困苦也。做就廈門一隅而觀，自並夏以還，吾廈之民生何如乎，表面觀之，市面似極繁榮，然而其白晝強，實見外強中乾，危極而伏矣。俟日民生在茲，動則不匪，故觀唐崇勳像，千古為嘉模，當言論發露，亦曰小當山神像，大學講生財，注重生業為疾，孔子言道國，首排敬事節用，吾 陶父之建國方略，亦於此三致意焉。今國吾廈在抗戰以前，女子電燈之風，有如其盛乎？男女衣著之華麗，如是其善過乎？金飾無倫矣，大衣也，長袍也，革履也，勳皆巨賈。八年破像，大兵之後，竟一躍而歸於富庶之域，抑獨何歟？豈戰後之民生較裕裕歟？抑本其原舊習俗而即進如昇歟？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八載滄海，飽受敵人毒化，殆已同流合污而不自知矣。然則學令長此終古，江河日下，國家社會，危殆萬分，為今之計，除體力挽狂瀾，終則社稷之外，所有市內租稅民居，亟應由政府限期命令各股東主自行修建，否則認為自甘棄捐，當為招認，與原主代償，為之與葺，且今飽銀款而滿單租居者，實繁有徒，行易劫出合而華等包攬者矣。其如被敵拆毀至廢之處，如蔡媽街廈門港等地，勢難一一興建，亦可照法而因陋就簡，築空以備避難，容納飽細下業，如經衣補腐，修理廢爛鐵鍋鐵等器，錫打草編席篋，以及草帽履，粗龍鏡等，其如竹木器器，篋篋篋，狀桌椅凳，一切家常日用必需品，任人自造，或公僱工師廣收無業游民製造，均無不可，但事須由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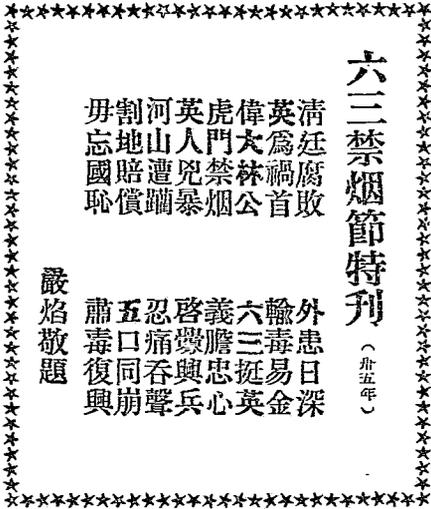
繁，實事求是，切忌組織龐大，安奢完具，今其又成一變舊態，照十所辦，招股投資，踴躍參加者，當照不少，此不但房屋難解決，而地方亦多一坐落建設，化無用代有用，其寄納失業游民，俾免背棄於地，豈曰小補之說。總之一大案鉅款也，若能照此辦理，以工代賑，豈不一舉而兩善備乎？即近觀滬厦之經濟福利兩院，徒耗有用之錢銀，空發一發遊民流丐，坐令飽食終日，無所用力，不謀生命，坐食山崩，終焉不了之局，即內中難民亦自與嘆，以一且解散，仍一瘦條條，良有以也。泰東各國，即年因，亦皆令有工作，往往糧庫，不准有積工資，且習得一藝，即成有用之材，吾今若從事補救，似猶未晚，如此則既為地方造福，亦為平民生利，福利之者，名稱其符矣。

六三禁烟節特刊

(卅五年)

清廷腐敗 外患日深
 英為禍首 輸毒易金
 偉大禁烟 六三挺英
 虎門禁烟 義膽忠心
 英人兇暴 忍痛吞聲
 河山遭躪 五口同崩
 割地賠償 肅毒復興
 毋忘國恥

嚴焯敬題



廈門市國際貿易公會之沿革

鄭碧川

閩南洋公會成立於民國元年九月八日，駒光如駛，逾茲三十餘年矣。吳公坤貞首任會長，蟬聯九載，後改選洪公曉春担任，公注重對外貿易，發展國內經濟，盛榮廈市。俄而倡建會所，興辦商業學校，桃李新門，咸沾化雨，宏功偉績，難以枚舉。是公之名，永垂本會而不朽矣。詎七七事變，烟火風雲，金匱南島早為敵人所注視，未幾金匱淪陷，公窟居香港，語默進退入內難，藉以避秦。敵偽執政期間，本會停止活動，會所被佔為東本原寺，從此島崖失主，莠稂東矣之嘆，越有八載，痛心疾首。卅四年秋，倭寇交鋒，運籌籌劃，重慶山河還我，故國錦繡，幸被仿歸故國，本會即就委頓公約如於是年十月三日隨軍政府局來廈復員，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日本會奉命改組為「廈門市國際貿易商業同業公會」從新登記會員，及至正式成立，咸公當選為理事長，議聘洪曉春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成立以來，會務能得開展，已復舊觀，有賴成公之力有以致之，謹綴微言，以誌懷緬。

廈門市百貨商同業公會沿革

石定國

百貨業公會始於前清光緒廿四年戊戌九月初十日，當時無公會之名稱，普通皆曰為郊鄉，譬如藥業稱爲藥郊金泰和，紙業則曰紙郊金德和，百貨業謂之蘇廣郊金，亦同受淘汰。民國十年有雜貨百貨公司莊金章及何伯芹總辦等，以同業之聯合團體公

開，不隨上下旋商一律參加，藉以互通聲氣，振起團結精神，打破過去階級之分，遂出而提倡新組織。改用會長制，黃某當選正會長，何伯芹副之。彼時因同業中助聲之囂，斤斤以保存莊廣安三字為辭，故取名莊廣安雜貨公會，同時將原有附設莊廣安報關行加強整理，以便利同業報關事宜。所用人員及報關員，計有十五人之多，可謂盛極一時。又組織雜貨業體育研究團，設籃球場於同安內

，（即今之同安路）以供同業中之正當娛樂，鍛鍊身心，及使團一趨而趨於體育，情。自是之後，莊氏益加勤勉，又於十二年間附設國語夜學，同年六月改選莊金章當選正會長，莊金章副之。至十六年止，歷屆改選正副會長，均為陳莊二人連任。十六年國民政府頒佈工商業同業公會法規，改會長為主席。是年改選

執行委員十五人，互選務務委員五人，莊金章當選為主席，至廿五年止歷屆改選

國語，或無把持見官者，皆由出官出面。

先後當選者如左：

- 楊瑞海 陳勳賢 呂錦剛 沈清珍 張仲卿 莊玉輝 林登恭
- 呂俊清 石佳才 陳植星 鄭守禮 呂俊初 鄧功山 姚雨吉
- 林乃心 王弄淡 王弄明 楊嘉銳 黃添丁 汪敬瑜 林雪峯
- 楊世時 丁文塔 翁復勳 蔡鳳波 林萬石 杜仲 林敬行
- 林潤章 白啓明 楊誠若等先後任該委員會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

廿一年二月八日，日寇既退，各界發動捐資橋號十九路軍，雜貨業捐茶葉最多，斯時星光日報推為全市冠軍，且連續二次，尤為特色。蓋該業受國運動，向來不落人後，若以現時該業現狀與心理上之動向則不啻國百矣。十九路軍入閩時，廈門公安局接鴻雲在內，發生何會計教唆蔡善舉助，狂及雜貨商廖育松，因見事奔逃時，將盧誠卸廖慶氏門前，致受株連，捕歸漳州軍部，經以懲治盜匪論罪，斯時又值農曆年終，莊氏於百忙中不辭艱鉅，力圖商會共同營救，廖氏始免於死，未幾開釋，此等互助精神，令人景仰。

廿五年秋該會附設國貨推廣處，對於國貨推廣事宜，正在節節推進，不料廿六年九月三日，敵機瀕瀕廈門，廿七年五月，十一本市陷落，斯時莊氏任抗敵會國貨部長，且繼去歷次抗日運動工作最力，故即退入內地，逾卅四年多廈市收復時復由復員改組，雜貨公會奉令改名廈門市百貨商同業公會，改委員為理事，莊氏當選理事長，石定國，黃貽富當選常務理事，楊紹德，丁文塔，鄭惠揚，林潤霖，以執行，石鑾誠當選為理事，周福壽，翁思益，吳德富當選為監事。

廈門市茶業同業公會沿革

林濟舟

民十四年歐戰平氏在廈宣布獨立，與警軍李厚基氏（直茶）脫離，而致人漸至之漸警軍去職下後，為就地取銷，亦長設支應局，任曾少乾氏為局長，開辦茶捐。文告一出，該途以茶葉關係外銷，除正稅外，何堪再受苛雜稅額，知非組會，不足以四付軍閥捐額，乃於廿四號訂文開茶業內，設茶商公會，烈烈反抗，通電函請外華僑呼援，旋獲取銷，唯大宗出洋之安溪茶葉，當由浦南兩商安轉運抵埠，而後運洋，其間單卡式之軍閥捐稅，不時須與稅吏衝突，及與南僑呼團，故該會自是年組織後，一直成立至七七事變。首任會公為文開茶莊楊廷樹，二任為曾萬泉茶莊林增培，三任為奇苑茶莊林清舟，首任係草創時期，人事較簡，團體做到才別同業繁盛，而且南林接任以來，抗議苛捐雜稅，過去百參加壯運工作，有所表現。唯政府對於此項唯一國產茶葉外銷之支助，僅存口惠，談論難免，現頭果僅存只廿五索。今後對外匯及估價，倘無改善，則該業前途預料必黯淡時光。復員後，依法改組廈門市茶業同業公會，會址暫借水仙路奇苑樓頂，先推謝彩雲任理事長，謝振聲，乃改推清舟接充。

廈門市醬蜜料公會沿革

李聚青

民十五年間，本市醬園業同人組織金樂成業公會，推翁朝富為會長，十八年改為醬園同業公會，滯留教育，楊人生，楊文俱，林登恭等為執行委員。迨民廿七年，本市陷落，各委員皆避入內地。本市光復後，乃於卅四年十一月由市府指派翁朝富為改組負責人，至卅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同時改稱為廈門市醬蜜料同業公會，推翁朝富為理事長，楊人生，周協成為常務理事，紀輝誠為常務監事，卅六年三月，省社會廳命令將本會改名為醬園醬料同業公會。

廈門新藥業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白羣生
魏子繩

我廈自通商以來，舶來品紛紛輸入，西藥一途，亦應運而生。在七十餘年前

，西人商醫生奉命到廈開設醫院於嶺高石地方，俗稱頂頭醫生，并招收學生教以醫術，留正忠，徵孫登聖乃隨召入院學習，畢業後，留正忠於安埠大走馬路開設駁安藥房，并務其種曰，屬江第一，是為廈埠西藥房之始創。而近擬空開與之分道揚鑣，入滬致設藥業。當此之時，內地西醫，大都以經營藥房而樂處方，惟廈門為通商口岸，貿易較盛，乃有專營藥房者，向東西洋購進，宗藥品，以供各處之需，營業遂漸興盛。迨民國十四年間，在廈西藥商發起組織西藥公會，十六年改名稱為西藥商協會，嗣因上海方面，滬商擬設藥業，一時愛國志士，正在推銷國貨，西藥兩事，不合時代潮流，因又改稱醫藥同業公會，至今沿用是

。至所謂藥房者，亦均無或聘設醫師通劑生，雖免時有錯誤之處，兼之假藥藥機而入，人民生命實失其保障。近今醫術日精，新藥日出不窮，所有打針注射及種種手術，誠有意想不到之效力，雖古之華扁鵲以過之，此為現在之所耳聞目擊。至於將來，精益求精，精益求精一途，除舊復成藥之藥商以外，凡正式藥房，非聘有藥劑生不可。醫師專理診斷處方，藥房則負責配藥，苟有錯誤，實屬可惜，夫不敢以人命為兒戲，自無假藥之誤投也。蓋健康珍壽之道既明，則人種強，人種強，則國家興盛，殆為必然也。

廈門市旅棧商業同業公會沿革

陳水南

民國初建，政治拮据，頗呈淪落，本市為外僑萃萃之區，國際風潮至關重要，一般商因因而紛紛組織武裝商團，實行自治。本埠亦於民國三年成立「公和社」，推舉柯孝廷為社長，前後通任十年。當時凡總辦公和社社員之族姓，雷聲關卡，免除檢查。陸軍民十二、蔡長春繼任社長，繼及當時凡僑居即在英領殖民地者，例須種痘防疫，其他僑僑英人之手，不便之極，乃用公和社名義，提出抗議，據理力爭，卒得收回國人自辦，造成國民外交史上光榮之一頁。同年陳德都份以業務上關係，另組金泉和公裕，崇剛天后娘娘，用巫卜式方泰為首屈禮主，編之有柳玉庭，施洪修，曾福泰等，事似瀾開，氣却相聯，仍沿用公和社名義。越年黨軍入閩，政制澄清，一切社團，均應遵照法規，重新組織。至十六年金泉和改組為旅棧公會，選薛東浦為會長，旋改稱為主席，而公和社亦改組為廈門市客棧船票業公會，於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迨廿三年黨政主管官聯合前兩會合併，

改稱為廈門市旅棧商業同業公會，呂天寶當選為首屈禮主，至是團結一啟，努力邁進，築成今日之鞏固基礎。嗣因各領地政府，急於建設艱拓，需要互補員工，所以出洋僑胞紛至沓來，形成求職於供，遂為二籍商從中操縱，造成極市猖獗。當局為取締此項黑市，特於廿六年下令改組，派陳水南等負責進行，結果資本源當選為主席，蔡長春，陳水南為常務，直至廈門淪陷，會務始無形停頓。光復後奉令舉行復員改組，乃於卅五年三月十五日召開改組成立大會，選陳水南為理事長，為復員後官理監事制。勝利以來，僑商出入頻繁，所有復員僑商虧蝕之出入，皆由本會獎勵會員，免費招待，船方加賄僑胞以不合理之資稅，如引水等費，本會均為交涉減免，手續方面，力求便利僑胞，并擬籌劃改善旅棧設備，以盡服務職責，特誌梗概，以系不忘。

廈門市糖油商業同業公會沿革

丁乃揚

謂公會之成立，始於民國十二年仲秋之月，時因南北紛爭，軍閥割據，感賦區禾路斷地一段，竊為工花村，越年而糧焉莫焉，軍禍厥成，本會同人，遂致平遠李原基而代，佔據廈門，宣佈獨立，就地籌餉餉糶。藏軍財政局長邢藍山，就種油，麵粉，肥料等設捐稅，而以糖稅為最重，併任台人會厚坤為籌捐局長，僑商與參資負責強征。市民以此種苛捐什稅之設立，非地方之福，乃由糖油商籌備組織公會，派代表向財政局抗議，拒絕征收，並指局無款進行，乃由公會代表與財政局妥商，將該糖稅撤銷，每月由公會補助餉銀二千兩，而本會亦予焉成立，推選郭君漢森，陳君學海為正副會長，時會所開如，乃于補助費外，加征會所建築費及公益事業費，每年歲暮，發給貧民米票三千張，又兒童義務學券四百張，貧寒子弟得領券入各校肄業，學券則由本會負擔。民十三年向海軍路政

感賦區禾路斷地一段，竊為工花村，越年而糧焉莫焉，軍禍厥成，本會同人，遂得集議於宏壯之新會所矣。同時改選職員，推舉出力本會會員陳君學海任會長，魏英才，傅江傑，許培仙，吳所，翁吉人，黃瑞甫等君為委員，聘由洪君溫儒繼長會務。民十九年依照工商同業法改選，易名稱曰「廈門市糖油商業同業公會」，選會長制為委員制，以洪君溫儒為主席。民二十三年，宗兄乃容中選主席，民二十七年五月，賀島滄南，委員呈啟，會務停頓。勝利而後，重新組織，選派會家不棄，推選乃揚為理事長，任職以來，際一職，日維艱阻，時虞阻越，幸理同人，進而教焉。

廈門市魚牙公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駱木仁 王子安

漁業概述

本學在滿清末年尚無公會之組織，同業者均屏拜金服順之鄉祖會，每年舉行盛大開會一次。迨民國成立，始有公會之組織，其名每首為水產公會，旋改魚行公會，由蔣以當，洪當年先後任會長，其經過時間及改進情形，未有詳細記載，唯以傳述。民廿四年夏，洪當年去職，即改選黃君為主席，改名稱為魚行商業同業公會，所有會員商號，均集中在魚行口荷。至民廿七年五月，本市失守，會務告於停頓。時敵人以漁業區為經濟之中心，乃在夏海沙波尾設水產公司，所有魚產品，均由其專賣專賣，是時魚牙商號仍存者，有仲賢行組合之組織，但其權益均操在敵人及黨人手中，營是業者，朝難保少，迨勝利後，由紀世麟出為籌備組織魚行商業同業公會，即當選為理事長。本年市政府為欲健全人民團體之組織，且魚行與魚園兩業分別不清，乃節令改組，至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改組成立大會，選舉木仁為理事長，設會所於水產公司舊址，改名為魚牙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目前魚牙業之狀態，

廈島為敵七戰，光復後，各同業雖力謀復興建設，以却後河山堪堪滿目，去年新漁商業從事營業者有卅一家，在目前僅存廿五家，較之戰前之四十餘家相差及倍。探其原因，乃為戰時漁船損失慘重所致，年來政府雖極力振興漁業，扶助漁民，然其得補亦無幾，以本市戰前大小漁船三百餘艘，而現在除年除之修葺者，全部漁船尚不及百艘，相差又是兩倍有奇。漁船既已如此減少，本業會務之日趨墮落，自屬必然。且當此物價暴漲之秋，漁船之建造，大者須需數千萬元，小者亦須數百萬元，新造船隻，實非易事，若由魚牙商設法放貸，則現在社會經濟

漲於度更困難，况通民生活更所慮定，遷徙頻繁，以用金之既入，官場得不償失
魚市場設立之願望

本市列為開設二等魚市場之地區，經由海產管理局派黃文澄於三月間來廈
召集有關機關團體舉行座談會，說明政府設立魚市場之目的及辦法，其資本方面
，官股商股各佔百分之五十，而官股則以接收可為建設漁業之收存估價充為股本
，然據總會所述漁民在戰時受敵人蹂躪及自願漁業衰落之苦况，無力投資，
且政府以物價估價充作資本，以補助漁民之流民，恐難折服，而市政府及地方人

士則以政府建設本埠公司所有材料及地產均係強佔民家或徵用而來，認為應變還
民家以充為本區地方教育經費及公益事業之用，本會亦以政府應態度提出要求
，假如政府在行政上必須推行者，可將辦法交由漁民自己集資經營，否則，若以
營利為目的，則應以現金為資本，同時須設法保護漁業有關人民，使對魚市場之設立
深具信心，一面應請漁民償補魚牙商之存款，並准許魚牙商組織經營其業務，俾
整頓魚牙商為生之商民及其眷屬生活不受影響，於國家社會均有裨益，漁業
之發展庶有可焉。

廈門市理髮公會會務一年

劉用銘

本會成立以來，經歷一載，荷蒙市政府社會科殷殷指導，各界熱烈贊援，會
務日見充盛，踴躍踴躍，無任感荷。方今各處交通暢達，廈門為五口通商之一，
中外人士薈萃之區，工商業之繁榮，實與市現有莫大之關係，本途為工商業之一
，政習所在，凡百莫不聚精會神，致力推進，愚凡利便顧客，延長了作時間，充
實設備，注重衛生，以及維護勞方權益，等等事項均由本會籌劃，督促，以期克
盡厥職，無負當局愛護之盛情，與夫會員付託之重責。次查本會原為公工會一
體制，自本年三月間公會分開工作後，為加強計劃，乃由本會馬坤祥理事，於

短期內，當得思明南路第三七五號三樓為會所（即西樞閣理髮店隔港內遷），房
舍雖略狹小，但在易於搬運之今日，亦可稍懸於衷耳。又籌備經費，期能適應
需求。其中最值一提者，即本年三月廿一日所訂立之勞資協議，業社科鄂函成股
長流惠主持，當場解示其內容，及意義，雙方均踴躍遵守，從此本途勞資，雙方均
以此項契約為工作之準繩。破除成見，同心協力，為社會服務。此處深深感謝主
持者領導有方，造福本途，安定社會之勳績，願我同業，勉之勵之。

廈門電燈電力公司概況

——本刊專訪——

廈門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於宣統三年二月，為本市人陳烈深先生之第四子龍堤創辦。陳君於前清宣統二年乘乘北京高等官立學校，其時滿清政府尚
於列強權利武器之餘孽，方為借科學之必循。陳君以其專攻電學心得，實際經驗社會，謀察梓福利，且為倡近代科學。祖探先生乃為廈門，并獲親戚戚戚如黃復元
，陳少樞，黃復初，沈鶴亭，黃傳仰，吳慈甫，邱世藩，曾厚坤，吳榮甫，蔡福瑞等廈門新紳參事，共集十五萬元，由陳君八陳君種植呈部許准，乃擇地設廠於廈
港沙渡尾。初僅以川百瓩發電機一部供電市區，并擬及於鼓浪嶼，然陳君日夜勞瘁，竟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以勞瘁志沒，未爾曷展抱負，殊深悼惜。并經董事會公決再
由公同撥給一百廿員為報恤金，此款須與公司同存，其遺孀留存存留。幸會君遺孀亦湛電，以陳君所具廈門電氣事業雛形，再循前志，加以擴充，經營基礎始

國，不啻君臣因勢避，乃由張子百，孫世權兩人先後繼志。并經羅琛，吳龍麟先生迭議增加股本，由三十萬員而六十萬，而一百二十萬員，至民國二十三年再增至一百四十萬員，分爲三萬五千股，發電機亦由三百匹改改八百匹一部，及先後增加一千五百匹一部，計三部，供電範圍亦由市區及全島，凡屬米，餅工，戲院，銀木及其他大小工業，由公司供給電力者爲數甚鉅，而電燈用戶則達全島十之六七。迨民國十七年閏市乘守，公司同人不甘受敵利用，隨政府撤退，以致所有財產均被敵盡爾佔奪，合併原有商辦自來水公司爲永電公司。三十四年十月抗戰勝利，廈門市光復，留廈董事僅有陳耀輝，吳澤甫，李耀翔，邱世定四君，乃於三十四年十月假民路鴻源實事住宅共商籌備復員事宜。股東吳有恩吳廷玉等，共同負起復員責任，由吳廷玉君爲主席，申請准予發還，乃經批交廈門市政府核辦。市府奉令即辦理時更登記，允於登記股額半數以上即予發還，於是開股東大會，公推股東黃謙君等代表向市府辦理交涉，并聘請李少華君處理進行交涉事務。開時數月，時值登記已過半數，遂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假市黨部召開股東大會，商討復業事宜，并奉市政府令飭復理工務局水電整理處整款，并以福建省政府名下股權指撥委員二人共負整理責任，當場選定黃謙君，吳澤甫，李耀翔，邱世定，吳有恩，林樹苑，鄭錦坤七君爲整理委員，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整理股額，并聘請編理整理業務工務，於四月一日向市府領回票權。但自取市領回後，一切機器財產皆被敵佔用，民國三十一年間敵佔即將自來水公司合併改組爲僑廈門水電公司，迨卅四年十月廈市光復後，該水電公司即由市政府接收，暫設水電整理處，供應水電，開始營業，內分自來水及電燈兩部份。同年十一月間自來水部份發還商辦，當理部份仍由水電整理處繼續經營。惟商辦期間敵人因燃料困難，機件損壞不堪，停電幾將一年，配件材料損失頗多，雖於水電整理處接收後積極修理補充，屆如商辦期間敵人搜括揮霍爲目的，機器線路不特不加維護，且任其損壞，並折收贖買，損失甚重，第一號第一號發電機經公司收回後大加修補，雖勉强可資應用，而材料消耗爲數甚鉅，尤以第三號機於敵佔時期折於大生里，因存放未妥，配件散失甚多。際此機件殘廢難修，設備不易，經設計修理，費苦苦心，始得勉強應用，現股東大會於三月卅日成立董事會，推選黃君謙君爲董事長，總經理李少華，總工程師呂慶慶，爲世芬，積極整理業務，改善工程及內外線設備，他種暫因定，營業稍可進展，則供電設備可得完善，於廈市民生大有裨益。

商辦廈門自來水公司概況

——本刊專訪——

商辦廈門自來水公司於民國十三年由華僑黃齊生等所倡起。當時集資總計，爲二百萬元，一切工程概由德國西門子公司承包建設，公司辦事處設本市鼓浪嶼水仙門頭，蓄水池在禾山上，淨水池在廈港赤嶼，俱於民國十三年興工，十五年完成，是年冬開始供水於全市。蓄水池最高水位爲二億八千萬加侖，每月全市用水最多二萬五千萬加侖，可供全市用戶九個月之需，赤嶼淨水池四個，淨水池一個，水頭山蓄水池放出，經過沙連池瀝海後，再入淨水池，然後運往市區。赤嶼設有消得盤，化鹽室各一，由專門人才管理，市區設有消防水門五十個，以備消防火警之需。種種設備，頗爲週密，曾受全國魚會稱譽爲全國第一。戰前在鼓浪嶼日光巖山設有高壓水池，又在鐘冠山設有低壓水池，并備大小水船三艘，拖船一艘，逐日巡邏水鼓抽送入池，以供全鼓居民之用。本市淪陷，所有建設被敵破壞，水池即被炸沉。本市光復之初，曾由市府接收臨時水電整理處辦理，嗣經該公司辦事董事黃謙君向市府領回，仍歸商辦。復業以來，收拾殘次，添設經營，一切建設，

漸獲恢復，被炸沉水船，亦在進行打撈中，又該公司於太古碼頭及公司門前堤岸各設輪船供水站，數千噸之輪船均可靠岸抽水，甚為便利，該公司營業部有普通用戶二九八九，特用戶三三，輪船戶七三，代售戶五四，共計三一四八戶。

商辦廈門電話公司概況

——本刊專訪——

廈門市內電話之設立，早在民初，當時設備簡陋，稀德公案曾過場。迨民國十三年，故總理王子誼維住君有鑒於電話乃交通要政，不僅便利公家，且有助於推行政令，協維治安，遂集資創設商辦廈門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市內原設電話及鼓浪嶼日人所設之川北公司，銳意經營，將原設電話先後改換為共電式設備。添資至國幣一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正式呈准立案。領照營業，以服務桑梓為主旨。不以牟利為目的，並以除力創辦漳州、石碼、海澄三處市內電話，及鼓浪嶼長途電話，各地交通，因以利暢，公案稍便。廈門今日繁榮，該公司原有功焉。該公司原有機線設備，俱係英國開源廠式，最大容址為廈門二千號，鼓浪嶼四百號，禾山一百號，共計二千五百號。實在費用戶數，最高達三千二百號，設備完善，管理嚴密，業務頗為發達，其服務精神，頗受社會贊許。民國七年五月廈門失陷，該公司廈門交換所被敵佔據，禾山交換所中彈焚毀，僅鼓浪嶼交換所地場公共租界得以幸免，殆散七散，損失慘重。其時該公司廈門全職員工不為罷用，決然撤退，大義凜然。光復後，廈門先由政府接管，幾經呈訴，始於卅五年四月十一日奉准發還，原有美國式設備殘剩不及百分之四十五。該公司接收於浩劫之餘，百孔千瘡，又處物價不斷升漲，材料來源斷缺之時，維持殊費苦心，據發表卅五年度營業虧損達國幣九千萬元。公司於極度困難情況下，為供應公案需要起見，仍設法擴充四百號，於卅六年五月啓用，此外因原有設備被敵拆卸，乃換置日式機件，由於設計之迥異，監務員工作負擔已加重百分之四十，再加物價波動頗仍，用戶使用電話次數劇增，遂使機器損壞效率減退，公司力謀補救缺憾，除積極訓練話務員外，並會擬訂辦法致項，懇請用戶協助增進電話效能，現全部機線設備，最大容址為廈一千六百號，鼓浪四百號，共計二千號，較舊設備實減五百號。當前困難，原為材料來源缺乏，價格昂昂，以後營業之能否支持，有賴各界人士對於該公司困難情形，能予深切同情，而政府能切實予以扶植，庶幾發揮服務精神，適應社會需求。

九三紀念特刊

(三十五年)

濟傾扶弱 灑血為功
立己立人 促進大同

嚴焯敬題

廈門市印刷公會之沿革及其會務

徐秉修

本業雖同屬商業機構，唯性質與其他各業迥不同，蓋不僅寓手工業之規模，尤負推進文化之重大使命。民元以來，已有類似聯誼會之設，互相切磋，頗收潤澤之效，惟缺乏具體組織耳。

民國十六年春本途先進，徐振華先生等，因感同業漸多，事務日繁，更慮于際此科學昌明時代，我國印刷業墮乎人後，非改進不足以圖存，然欲改進必需先有組織始足資推動，乃發願籌組印刷公會，并於是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推選會慶督，徐振華，傅孫國，羅丹，葉潤澤，五人為執行委員，傅安為監察委員，并互選會慶督為主席，遼東島逾陷為止，其間雖有改選三次，均為上述諸人壟斷，殊少變更，各屆委員對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調解勞資糾紛，規定同業工友福利工作，亦莫不處理有方，會務因而蒸蒸日上，其對本業技術之改善，尤著成績，觀前本市印刷技術冠于全省者，未始非此故也。以迄抗戰開始，不久本市淪陷，同業多數星散，會務遂告無形停頓。

本市軍光，各同業相繼復員，觀八年來各業受敵寇摧殘之烈，尤以本業同為服務文化機構之一，遭毀更為慘重，痛心之餘，因思非恢復過去團體衙門精神，藉期復興，乃集同業，商討復會，擬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市府醫成德府社組字第四四九號令派蔡向仁，羅丹，陳良德，蘇為奇，徐振華等為改組負責人，應備歷時一月，于十二月廿九日改組成立，是日出席人數計一百零五名。出席代表九十二人，市府派蘇科員平為監選，市黨部派吳弄歐為指導，當場選舉胡資周，蔡向仁，會慶督，羅丹，徐振華，胡資全，鄧文賢，陳少倫，黃潤澤七人為理事，蘇為奇，劉長潤二人為候補理事，陳錦修，傅安，魏堅三人為監事，蔡自強為候補監事，并互選胡資周為理事長，常風閣內部組織為總務，財務，交際，調查四股，分據會務，此外，並設會員代表部，會員糾紛調解處，以為會員服務。會務進行，則首重獎勵會員復業，繼謀同業福利，協調勞資，改良技術等。唯劫後殘餘，地方元氣未復，營業一蹶不振，衆之交通未臻便利，材料購進，困難重重，一年以來，會務進行，距離理想尚屬遙遠，但能留此方針努力邁進，或可達成為本市文化而服務之初衷，此則同人等所敢共信者也。

閩南總代理
廈門丁福記進出口貿易行

開禾路七十八至八十二號

電報三六三六

電話總務用四二一 經理室一五九

營業項目

糖油 餅豆 雜糧 白米 土產 肥料 棉紗 布疋 肥皂 洋灰 什貨 瓜子 經售上海美 光公司出品 轆輪玫瑰各 嘜火柴

上海啤酒公司出品啤酒

廈門 虎豹印務局

承印各種單表簿冊
設計優美 印刷精良
價格廉宜 歡迎惠顧
廈門中山路二四八號
電話一四一號

代製鉛字電版鋅版

註冊商標
假冒必究

品質香醇 甘濃適口
多少常飲 益壽延年

廈門橫竹路廿四號
電話一二二號



同仁堂藥酒

廈門
 榮源匯兌
 四二一話電 號四第樓市
 三四四號 報電
 FING Exchange
 局滙滙埠
 利交各票垂南
 啟回款處滙僑洋專
 委歡捷文便設信電各
 託送
 4 DO TE STREET, AMOY, CHINA.
 TELEPHONE 134
 CABLE ADDRESS 4430

全福樓

美味中菜
 名廚督辦

古營路一號

電話九二六號

練江茶館

名廚督辦
 美味筵席
 便飯小酌
 任客選擇

水仙路三十九號

廈門市商會現任理事名錄 (附候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五日選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就職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種類	所屬公會或公司	在公會或公司行	程度	住、址	備考
監事	井顯西		男	四五	晉江	山糖 貨油	公會 糖油山貨等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等	號四興行	
監事	簡存誠	登恩	男	五五	龍溪	參藥	公會 參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厚生參行	
常務理事	俞吉人	忠迪	男	六四	安溪	香滬	公會 香滬採運聯合會	理事	中等	號仁記行	
候補理事	黃心傳		男	四〇	同安	麵粉	公會 肥料麵粉等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中山路新同	
候補理事	郭禮宗	建邦	男	四五	永春	酒業	公會 酒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開禾路一六	
候補理事	林世進		男	五一	永春	綢布	公會 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大同路四六	
候補理事	陳鏡輝		男	五一	同安	銀信	公會 銀信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高等	號鏡記號	
理事	蘇向仁	志純	男	四二	海澄	印刷	公會 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等	號昇平路三五	
理事	黃天錫	有明	男	四九	南安	電訊	公會 商辦廈門電話公司	常務理事	中等	號中央日報	
理事	魏英才	超民	男	四七	廈門	麵粉	公會 麵粉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大元路一五	
理事	楊玉光		男	五八	南安	珠寶	公會 珠寶參藥等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溪岸新源行	
理事	丁乃格	贊興	男	三五	南安	糖油	公會 糖油山貨等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大同路四五	
理事	李世俊		男	六六	晉江	綢布	公會 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開禾路八十	
常務理事	駱萍踪		男	三八	惠安	紙類	公會 紙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高等	號復記行	
常務理事	華金亨	信德	男	五九	廈門	百貨	公會 百貨山貨等同業公會	理事	中等	號開平路三五	
監事	嚴焄	灼如	男	四七	龍溪	貿易	公會 國際貿易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高等	號人和路一〇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td>種類</td> <td>所屬公會或公司</td> <td>在公會或公司行</td> <td>程度</td> <td>住、址</td> <td>備考</td>	種類	所屬公會或公司	在公會或公司行	程度	住、址	備考
								號工廠之職		大同路四六	

係補 監事 陳水南 瑞德 男 四二 同安 旅棧 會 棧商業同業公 理 事 長 中等 海後路八四 號同安公司

廈門市商會現任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略	歷	就職年月	備考
秘書	林東山		四九	廈門	福建省立思明中學畢業曾任思明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主席思明縣教育會幹員思明縣立鴻麓小學校長		十六年八月	
	陳山明	行人	二九	同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曾任同安民報社長同安縣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營魚市場經理廈門市社政學會理事長		卅四年十月	
	嚴笑雲		四五	龍溪	曾任福建省汽車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秘書		卅四年十月	
英文秘書	林義美		四〇	龍溪	濱城聖芳濟學院畢業曾任鼓期昌藥房經理省立雲霄高中英文教員通安行經理		卅五年一月	秘書陳山明兼任
組訓主任	陳山明							
商務主任	王則敬		四〇	龍溪	曾任福建運輸公司明龍汽車段段長稽查等職		卅四年十月	
財務主任	顏建勳		四三	廈門	曾任福建省貿易公司漳州辦事處主辦會計		卅四年十月	
總幹事	莊國亭	旭五	五三	惠安	北平護籍中學畢業任本會幹事十餘年		十七年一月	
幹事	陳長溪	碧欄	四一	龍溪	曾任龍溪縣財務委員會事務員		卅四年十月	
	陳佈新		四四	龍溪	曾任龍溪縣救濟院辦事員		卅五年十月	
	林自添		三五	安溪	曾任廈門得忌利士公司職員		卅六年一月	
辦事員	謝鏡琳		三〇	安溪	曾任廈門瑞發行職員		卅五年六月	

廈門市商會法律顧問一覽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地	址	所	電話	備	考
林大綏	陸民	四六	林森	福建法學院畢業		公園東路八十四號			一九三		
施大晟	仰暉	四三	龍溪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		思明西路四十七號			六七四		
陳敬昭	光宇	三八	同安	廈門大學畢業		橫竹路三九號二樓			五二二		
張文水	潤谿	五二	雲霄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公園西路九號			二二四		

廈門市商會參加上級商會代表一覽

參加團體名稱	所代表之單位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常選職務	備考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	嚴焯	四七一	龍溪	廈門市商會理事長 福建省商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理事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	廈門市商會	駱萍齡	三八	惠安	廈門市商會常務理事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嚴焯	四七	龍溪	廈門市商會理事長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駱萍踪	三八	惠安	廈門市商會常務理事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莊金章	五九	廈門	廈門市商會常務理事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理事	
		李世俊	六六	晉江	廈門市商會理事		
		楊玉光	五八	南安	廈門市商會理事		

廈門市商會提出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議案一覽

(以筆畫為序)

案由	辦法	所獲決議
救濟工商業挽救經濟危機案	請中央針對現貨需要，擬訂挽救經濟危機方案，即付實施；其要點如下：甲、消極方面：1. 停止通貨膨脹。2. 切實取締官商資本。3. 降低銀行存款利率。4. 簡化稅制，取消特種稅目，尤其關於貨物生產與流通等性質之稅捐，須即取消。乙、積極方面：1. 加緊交通復員，并切實保障持恆之。2. 切實協助工廠復業，收復工廠，應設法補償其損失，幫助其復員。3. 協助工業及手工業之發展。4. 對物產救濟，籌辦工商救濟貸款。5. 保障地方封地開門自守，國內貨物絕對自由流通。6. 取消出口稅。7. 保障并獎勵出口業。	通過，呈請政府採納。
扶助華僑回國投資案	1. 由經濟部調查全國資源，縝密測勘并擬具各種工程計劃，擇其易辦而需要較急之企業，先行鼓勵華僑投資與辦。2. 擬訂保障及鼓勵辦法。其要點為甲、由政府切實協助其解決交通、人力以及其他困難問題。乙、國家佔有性之企業，如華僑有經營，得與政府合辦，或特別准其自行經營。丙、捐稅之減免。丁、機器及出入口之便利事項。3. 計劃擬妥後由中央政府組織海外華僑訪問團，出洋鼓勵華僑回國投資。4. 閩粵兩省華僑特多，中央應飭各該地方政府，分頭鼓勵，并切實協助華僑與辦企業。	修正通過，呈請政府採納。
請政府准許創設縣市商業銀行案	呈請當局制頒縣市商業銀行有關組織及管理法規，准許籌設縣市商業銀行。	送財政部參攷。
抑低銀行放款利率案	1. 由財政部命令規定銀行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三分。2. 利率重新規定後，應由財政部切實管制，嚴防私放高利。	送財政部參攷。
請當局改革稅務增進稅收效率案	1. 將與各關有關之進出口貨物稅，儘量劃歸海關征收。2. 將直接貨物稅兩機關合併為一稅務局，澈底裁汰附枝冗員。3. 今後稅務機構改組為海關、稅務局及縣市征收處三系統。4. 各稅務局征收，不屬海關及稅務局之地方稅則歸縣市征收處征收。5. 各種稅率不得隨意增高，稅收成績須切實核實，倉庫稅吏應嚴予懲辦。	通過，呈請政府採納。
請政府取消戰時過份利得稅案	由大會根據以上理由，詳細列舉，分電行政院及財政部命令取消。	通過
請政府撤銷綜合所得稅案	由大會詳細列舉各種理由，分請行政院及財政部迅即命令取消。	通過

<p>請政府改善印花稅後復戰前辦法案</p>	<p>由大會詳舉理由，分電行政院立法處及財政部，請修改印花稅法，原則為恢復戰前規定，印花不按金額遞增。</p>	<p>通過</p>
<p>請政府豁免錫箔及迷信用紙出口統稅以促進國貨外銷案</p>	<p>請財政部迅予停征錫箔及迷信用紙出口統稅。</p>	<p>通過</p>
<p>請免征廈門金門卅四年度所利得稅以恤收復區商民困苦案</p>	<p>請財政部命令免征廈門金門等收復區卅四年度所利得稅。</p>	<p>電請財政部核辦。</p>
<p>請政府准將運輸雜糧兩業營業稅繼續免征一年案</p>	<p>由大會詳舉理由電財政部核辦。</p>	<p>通過</p>
<p>請增加省轄市商會合理監事名額案</p>	<p>由會呈請社會部省轄市商會理事准予增至十五名，監事及常務理事名額按比例遞增。</p>	<p>通過</p>
<p>請增加縣市商會參議員名額案</p>	<p>注：國民政府修改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將職業團體名額增至總額十分之四。而商會名額應佔其半。</p>	<p>通過</p>
<p>請增加省參議會職業參議員名額案</p>	<p>請國民政府改定省參議員分配成數，職業團體應佔總額十分之四，而商會應佔職業名額十分之四。</p>	<p>通過</p>
<p>請中央規定全國商會國民代表名額案</p>	<p>呈請中央政府重新規定全國商會國民代表名額，儘量予以增加。</p>	<p>呈請國民政府核辦。</p>
<p>規定商人節日以加強商運案</p>	<p>呈請社會部規定商人節，并建議以本會開幕之十一月一日為商人節日。</p>	<p>通過</p>
<p>請取締濫用奸商名詞案</p>	<p>分呈行政院中宣部切實取締</p>	<p>通過</p>
<p>請張英前廈門市商會主席洪鴻儒以勵志貞案</p>	<p>由會詳列洪氏動蹟，呈請國民政府命令褒獎，并頒給勳章。</p>	<p>通過</p>

廈門市商會商業調處公斷委員會委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資歷	住址	備註
主任委員	李世俊		六六	晉江	歷任本會執行委員現任本會理事網布公會理事長市參議員	大同路四一四號	
委員	楊玉光		五八	南安	歷任本會執行委員珠寶公會主席現任本會理事	大同路四五七號	
	石鼎宗	炳幸	五四	廈門	網布公會常務理事	橫竹路同英布莊	
	石定國		五一	南安	廈門玉屏書院畢業廈門市百貨公會常務理事	中山路新新公司	
	汪筱岩		六〇	廈門	戰前任市商會執委現任香港公會理事	廈禾路四三一號	
	陳鏡輝		五〇	同安	廈門同文書院畢業廈門市臨時參議員廈門市銀信公會理事長	昇平路三五號	
	林梁成	吉星	五一	海澄	廈門市參藥公會理事長	人和路十一號	
	林大勝	煥明	四五	惠安	前華僑協會常務理事現任五金公會理事長	中山路二〇六號	
	林世進		五二	永春	網布公會理事	大同路四六〇號	
	吳開添		四九	廈門	前錢莊公會主席	大中路五四號	
	蔡吉堂	楚誠	四三	晉江	中國佛學會廈門市分會常務理事五金電料公會理事	大同路二四八號	
	楊紹海		五八	同安	現任廈門市百貨公會理事	大元路十二號	
	黃友杰		五四	惠安	曾任市商會執行委員	人和路口誠中行	
	陳清波						
	陳式三		四六	惠安	現任棉紗公會理事	鷺江道一二八號	

本會歷史一覽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職時間	備考
第一屆	總理	林爾嘉	清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協理	傅政	清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第二屆	總理	洪鴻儒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協理	陳劍門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第三屆	總理	翁崇華	民國元年至三年	
	協理	黃慶元	民國元年至三年	
第四屆	總理	黃慶元	民國四年至六年	
	協理	翁學光	民國四年至六年	
第五屆	會長	黃慶元	民國七年至九年	
	副會長	翁學光	民國七年至九年	
第六屆	會長	洪鴻儒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	
	副會長	陳茂甫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	未滿期故補選陳慶餘充任
第七屆	會長	洪鴻儒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副會長	蔡秋澍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第八屆	會長	黃奕任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副會長	洪鴻儒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第九屆	主席	洪鴻儒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副主席	洪鴻儒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第十屆	主席	洪鴻儒	民國廿一年至廿四年	
	副主席	洪鴻儒	民國廿一年至廿四年	
第十一屆	主席	洪鴻儒	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一日廢市治船廠於船塢前移
	理事長	張煜	就職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	現任為勝利後首屆理事
第十二屆	常務理事	莊金章	就職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	
	常務理事	張粹淵	就職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	

廈門市商會公會會員代表一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公會名稱	人數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工廠名稱	在公司行號工廠職務	教育程度	備註
酒業公會	五	鄒禮宗		男	四五	永春	酒	永生堂	經理	中等	
”	”	吳壽全		男	四七	同安	錢庄	大川	經理	中等	
”	”	林榮欣		男	三二	龍溪	錢庄	榮茂	經理	中等	
”	”	黃友謙		男	四八	同安	錢庄	協順	經理	初等	
錢莊公會	五	劉天才		男	三八	廈門	錢莊	義發	經理	初等	
”	”	陳江水		男	四一	廈門	錢莊	華記	經理	中等	
”	”	黃貽鶴		男	四七	南安	百貨	源泰	號東	中等	
”	”	鄭息揚		男	四五	南安	百貨	橋瑞美	號東	中等	
”	”	石譽成		男	五四	南安	百貨	春城	號東	中等	
”	”	石定國		男	五一	南安	百貨	新新	號東	中等	
百貨公會	五	莊金章		男	五九	廈門	百貨	百貨公司	經理	中等	
”	”	林世進		男	五一	永春	布疋	華綸	號東	中等	
”	”	石鼎宗		男	五三	廈門	布疋	同英	主任	中等	
”	”	陳福星		男	五三	廈門	布疋	同英	經理	中等	
”	”	余消堂		男	三四	廈門	布疋	勝隆	號東	初等	
綢布公會	五	李世俊		男	六六	晉江	布疋	棧記	經理	中等	

備註

紙業公會	五	林神通	男	六一	廈門	紙	協泰	經理	初等
”	”	駱祥	男	三八	惠安	糕餅	崇泰	東	中等
”	”	魏長壽	男	三三	晉江	糕餅	梅蘭芳	東	初等
”	”	黃德水	男	四四	晉江	糕餅	富興	東	初等
”	”	鄭克仁	男	五〇	龍巖	糕餅	遠華	東	初等
糕餅公會	五	鄭李超	男	四一	龍巖	糕餅	梅興	東	初等
”	”	幸思豪	男	四九	龍巖	糕餅	章新昌	東	初等
”	”	林保門	男	五三	同安	棉紗	同英	經理	中等
”	”	陳雨茂	男	四六	永春	棉紗	振記	經理	中等
”	”	李文琛	男	三五	晉江	棉紗	俊記	經理	中等
”	”	陳式三	男	四六	惠安	棉紗	榮豐	經理	中等
棉紗公會	五	吳芳苑	男	四一	南安	棉紗	裕泰	經理	中等
”	”	陳天賜	男	四三	龍溪	杉木	建廈	經理	中等
”	”	王永來	男	四四	惠安	杉木	平直	經理	中等
”	”	王秀雅	男	四七	惠安	杉木	源成	經理	中等
”	”	黃朝元	男	五一	惠安	杉木	新廈門	經理	中等
木業公會	五	王文彩	男	三七	惠安	杉木	雲燦	經理	中等
”	”	陳甘棠	男	四一	同安	鮮果	勝利	經理	中等
”	”	吳秋谷	男	六〇	南安	鮮果	文成	經理	中等

''	''	''	''	人力車公會	''	''	''	''	豬行公會	''	''	''	''	壳灰紅料公會	''	''	''	''
				五					五					五				
莊文興	陳珠圓	陳托	陳如松	陳良梯	紀京津	紀國洲	陳英亮	陳裕珠	紀肅亭	陳清輝	洪松林	郭朝清	陳天賜	王永祥	吳松年	吳永福	吳德記	江進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四	五六	五四	二一	四八	四八	四一	二九	三五	三六	四三	四八	四六	三九	三六	四八	四〇	三五	四二
仙遊	廈門	莆田	惠安	福州	同安	同安	同安	同安	同安	晉江	廈門	同安	龍溪	同安	同安	同安	廈門	廈門
人力車	人力車	人力車	人力車	人力車	豬行	豬行	豬行	豬行	豬行	紅壳料	紅壳料	紅壳料	紅壳料	紅壳料	駁船	駁船	駁船	駁船
文記	安記	合記	松記	和發	合和	合威	合記	美記	源遠	三益	永茂	愛白	建慶	中南	年記	福記	德記	財記
號	號	號	號	號	經理	號	經理	號	經理	號	號	號	經理	號	號	號	號	號
東	東	東	東	東	理	東	理	東	理	東	東	東	理	東	東	東	東	東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魚牙經紀公會					髮理公會	醫藥科公會					旅棧公會				報關行公會	
	四					五	一					五				五	
楊能財	駱木仁	王文珍	趙石冰	王則忠	湯長明	劉用銘	翁教育	陳文良	李成田	柯啓迪	蔡天一	陳水南	林昂	馬希賢	藍守正	吳鴻鈺	陳水順
	振民				炳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九	四四	三六	四三	五九	三五	三九	四二	四五	五七	五一	三五	四三
廈門	惠安	莆田	林森	林森	江蘇	林森	晉江	晉江	南安	惠安	晉江	同安	廈門	廈門	龍溪	林森	惠安
魚牙	魚牙	理髮	理髮	理髮	理髮	理髮	醫室	旅棧	旅棧	旅棧	旅棧	旅棧	報關	報關	報關	報關	肥粉
協德	協裕	中國	景華軒	大華	中央	百齡	振裕	晉益	盛亞	大中華	慶華棧	同安公司	中興	金廣安	海興	警江	集強
經理	經理	號東	經理	號東	號東	號東	經理	經理	號東	號東	號東	號東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中等	中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初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廈門市商會非公會會員一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公司行號	工廠名稱	主理人或 經理人	營業 種類	會費 單位數	人數	代 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公司行號 工役職務	教育 程度	公司行號 工廠地址	備 註
商辦廈門 電話公司	商辦廈門 自來水公司	黃天錫	公用	201	201	一	黃天錫	有明	男	四九	南安	常務董事	中等	大元路一五	
商辦廈門 電力公司	商辦廈門 電力公司	葉燕然	公用	401	401	一	葉燕然		男	五九	廈門	常務董事	中等	登江道五二	
船務公司	船務公司	李少華	公用	4001	4001	一	李少華		男	三一	永春	副經理	中等	鎮邦路	
船務公司	船務公司	王鼎坤	公用	201	201	一	王鼎坤		男	六三	南安	經理	中等	前路頭七號	
火險華記	火險華記	林玉中	商業	401	401	一	林玉中		男		廈門	經理	中等	後江埭六七	
建華運輸行	建華運輸行	黃福民	商業	401	401	一	黃福民		男	三八	晉江	經理	中等	海後路三八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吳益新	照相	男	六八	晉江	照相	新	光	經理	中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吳益新	照相	男	四二	同安	照相	俊	明	經理	中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莊榮輝	舊貨	男	三〇	惠安	舊貨			東	中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莊榮輝	舊貨	男	五六	惠安	舊貨			東	中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吳益新	舊貨	男	三五	惠安	舊貨			東	初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陳文滄	舊貨	男	五一	廈門	舊貨			東	初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陳文滄	舊貨	男	五四	安溪	舊貨			東	初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王善言	舊貨	男	四七	南安	舊貨	五三與		東	初等				
舊貨公會	舊貨公會	洪清泉	舊貨	男	四二	福清	舊貨			東	初等				

廈門市各業同業公會一覽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製

公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員數	單會會費	商會撥款	會址	電話	政組成立	備考
公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員數	單會會費	商會撥款	會址	電話	政組成立	備考
國際貿易	嚴焄	呂水龍	一一四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廈禾路	163	卅四年十二月	
綢布	李世俊	余濟堂	三四	三八八四	三八八四	大中路	795	卅四年十二月	
百貨	莊金幸	黃石胎	一一五	三一七一	三一七一	大同路	684	卅四年十二月	
錢庄	陳江水	陳江水	二四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鎮邦路	196	卅四年十二月	
酒業	郭禮宗	吳坡塘	七九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開禾路	264	卅四年十二月	
糖油	丁乃榜	郭永福	一九五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開禾路	421	卅四年十二月	
糧食	魏金火	鄭文球	二四〇	二四七九	二四七九	登江道	958	卅四年十二月	
山貨	嚴益泉	許顯西	三三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大同路	734	卅五年一月	
茶業	林梨成	林東濤	三九	一五六三	一五六三	人和路	1105	卅四年十二月	
鞋業	林江村	王秋仁	七五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思明西路	204	卅五年一月	

車公司	新會公司	廈門交通	五山公司	源興行棧
許嘉隆	林步派	蔡金領	張天吳	黃天鈞
交通	船務	交通	出入口	出入口
201	401	201	401	201
201	40	101	401	201
一	一	一	一	一
許嘉隆	林步派	陳文旋	丘庄競	黃天鈞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五〇	三二	五七	四九
廈門	廈門	廈門	海澄	南安
經理	經理	監督	經理	經理
初等	中等	高等	高等	中等
思明北路一五〇號	晨光路	登江道一二	中山路	鎮邦四二路

廈門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行號工廠	在公司 工廠職務	教育 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魏金火		男	四二	廈門	米	美勝	經理	初中	鷺江道一五〇	
常務理事	周希文		男	三五	龍溪	右	源興	經理	高中	鎮邦路一四〇	
常務理事	鄭國柱		男	四二	龍溪	同	聯興	經理	高中	鷺江道一一〇	
理事	陳水順		男	三六	惠安	同	榮豐	經理	初中	鷺江道一二八	
理事	陳漢瑞		男	四八	海澄	同	得豐	經理	初中	海後路六四	
理事	吳漢波		男	五二	同安	同	惠慶	店東	私塾	鷺江道八〇	
理事	陳留青		男	四六	浙江	同	大源	經理	高中	鷺江道九八	
理事	蔡遠文		男	三一	南安	同	和豐	經理	初中	大同路一六一	
理事	林德成		男	三八	惠安	同	成豐	經理	初中	海後路八六	
常務監事	洪免供		男	五〇	同安	同	合源	店東	私塾	中山路一二二	
監事	陳刻石		男	三四	同安	同	德源	店東	初中	鷺江道七四	
監事	王遠川		男	四一	安海	同	活源	經理	初中	開禾路一二八	
秘書	陳允乾		男	二六	海澄			經理	中等	思明南路三三四	

廈門市糖油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丁方揚		男	三三	南安	糖油	福記	經理	中學	開禾路八十號	
常務理事	陳水順		男	四二	惠安	糖油	榮豐	經理	中學	鷺江道一二八	
常務理事	郭初璣		男	三五	南安	糖油	恆發	經理	普通	大同路二六五	
理事	蔡遠文		男	三一	南安	糖油	和豐	經理	普通	大同路一六一	
理事	許顯西		男	四五	晉江	糖油	四興	經理		洪本部	
理事	陳敬蓮		男	三九	同安	糖油	德豐	經理	廈大	橫竹路三九	
理事	蔣耀廷		男	三六	同安	糖油	增德	經理	普通	開元路一五二	
理事	吳佑		男			糖油	永豐	經理	普通	中山路	
理事	駱祥踪		男	三五	惠安	糖油	謙益	經理	中等	海棧路	
常務監事	洪順吉		男	五二	同安	糖油	信義	經理	普通	鷺江道一四八	
監事	洪亮供		男	五〇	同安	糖油	合源	經理	普通	中山路一二二	
監事	吳湖源		男	三〇	廈門	糖油	豐昌	經理	普通	台光路五七	
秘書	陳文樞	冠峰	男	三〇	同安	糖油			中等	公園東路五〇	

廈門市 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任工作	住址	備	考
理事長	俞吉人	男	六三	安溪	市商會執監委員	商	廈禾路四三一		
理事	汪發若	男	五八	廈門	香港採運公會理事	商	廈禾路四三一		
理事	丁乃揚	男	四三	南安	市商會執監委員	商	水仙路五二		
理事	黃友杰	男	五二	惠安	市商會代表	商	人和路口		
					誠中行經理				

常務理事	吳廷俊	男	四三	同安	箱粉什莊	商	人和路一四		
常務理事	許顯西	男	四六	安溪	同	商	洪本部一〇		
理事	陳水順	男	四二	惠安	同	商	鷺江道一二八		
理事	丁乃揚	男	三三	南安	同	商	開禾路八〇		
理事	魏英才	男	四五	廈門	同	商	溪岸		
理事	葉湖來	男	四五	同安	同	商	鷺江道一五二		
理事	蔣耀煌	男	三二	同安	同	商	開元路一五二		
理事	郭初驥	男	三五	南安	同	商	大同路二六五		
監事	黃心傳	男		同安	同	商	中山路		
監事	吳福壽	男	三三	晉江	同	商	鼓浪洲路二〇		
監事	黃漢水	男	四六	廈門	同	商	溪岸路六		

廈門市肥料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黃心傳		男	三九	同安	肥料	新同裕	經理	中等	中山路	
常務理事	陳水順		男	四二	惠安	肥料	榮豐	經理	中等	鷺江道	
常務理事	馬丕顯		男	三三	龍溪	肥料	謙順	經理	中學	農光路	
理事	丁乃答		男	四二	南安	肥料	福記	經理	普通	開禾路	
理事	葉湖來		男	四六	同安	肥料	南倫	經理	中等	鷺江道	
理事	許顯西		男	四五	晉江	肥料	四興	經理	中等	洪本部	
理事	洪頌吉		男	五二	同安	肥料	信義	經理	普通	鷺江道	
監事	洪克洪		男	五〇	同安	肥料	合源	經理	普通	中山路	

理事	郭媽園	男	五三	同安	有利行經理	商	鷺江道一〇二				
理事	陳水順	男	三六	惠安	榮豐行經理	商	鷺江道一二江				
理事	許顯西	男	四六	晉江	四興行經理	商	洪本部街一〇				
監事	張立本	男	四五	同安	永福公司主人	商					
監事	曾文欽	男	三〇	晉江	文記行經理	商	鼓浪嶼二〇 福建路				
秘書	紀子謙	男	五〇	廈門		廈未路					

廈門市棉紗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常務理事	吳芳苑		男	四〇	南安	棉紗	裕泰	經理	中學	鎮邦路二四	
理事	陳雨茂		男	四五	永春	棉紗	新福源	經理	普通	大同路	
理事	陳式三		男	四五	惠安	棉紗	榮豐	經理	中學	鷺江道一二八	
理事	李文琛		男	三四	晉江	棉紗	俊記	經理	中學	大中路三九	
理事	林儀門		男	五二	同安	同右	同英	經理	中學	大同路	
監事	蘇劍球		男	五二	同安	同右	新同裕	經理	普通		打鐵街棉紗公會
秘書	吳嵐		男	二五	安溪						

廈門市紙業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駱萍踪	男	三七	惠安	廈門市銀行協理	公園東路電話廿八	
常務理事	林神通	男	六〇	思明	協泰號經理	橫竹路協泰	
常務理事	洪天記	男	四〇	南安	洪利茂號經理	橫竹路十一號	
理事	曾漢然	男	四六	惠安	晉益號經理	鷺江道一六八	
理事	洪森田	男	四五	思明	森記號經理	大同路八六	
理事	洪祝三	男	五二	南安	合威號經理	橫竹路十九號	

廈門市酒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行號工至 行號工務	在公司 工廠 職務	教育 程度	住址
理事	李壬癸		男	二八	思明	協源號會計				溪岸街一八六
監事	洪碧信		男	三六	龍溪	天裕號經理				人和路一三二
監事	曾至頭		男	五四	惠安	崇泰號協理				湧後路五一
秘書	林碧岑		男	四二	惠安					廈禾路
常務理事	陳華池		男	三九	思明	酒廠	鼎和	經理	中等	開禾路一六
常務理事	吳坡塘		男	四一	同安	酒莊	同仁堂	經理	中等	后江埭三三
理事	郭禮宗	建邦	男	四四	永春	酒莊	泰生堂	經理	中等	關禾路一六
理事	錢文顯		男	四六	浙江	酒莊	萬金堂	經理	中等	橫竹路四二
理事	陳光地		男	三五	廈門	酒廠	萬金和	經理	中等	新街路一一一
理事	翁朝言		男	七三	晉江	酒莊	松筠堂	經理	中等	大同路二五二
理事	程明德		男	五三	惠安	酒莊	美德堂	經理	中等	民生路二六
理事	林清培		男	二九	廈門	酒莊	培記	經理	中等	鷺江道七八
理事	史燦然		男	三七	晉江	酒莊	同右	經理	中等	中山路二四一
監事	楊冀川		男	五四	龍溪	酒廠	晉源	經理	中等	后江埭五一
監事	黃金傑		男	五八	同安	酒莊	和興	經理	中等	后江埭七六
監事	黃金傑		男	五八	同安	酒莊	和興	經理	中等	水仙路七

理事	李壬癸		男	二八	思明	協源號會計				溪岸街一八六
監事	洪碧信		男	三六	龍溪	天裕號經理				人和路一三二
監事	曾至頭		男	五四	惠安	崇泰號協理				湧後路五一
秘書	林碧岑		男	四二	惠安					廈禾路

廈門市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現在職務	通訊處	備考
理事長	林濟舟	男	三六	安溪	安溪同鄉會民辦機關理事	安溪同鄉會常務理事	水仙路四九	原理事長張彩雲辭職改推林濟舟
常務理事	許子驊	男	四三	安溪	器管理事	四通商行經理	鐘邦路二一	
常務理事	顏克儉	男	三六	海澄	糖本銀信局經理	錦祥茶行經理	權竹路七號	
理事	張彩雲	男	四七	安溪	仰光清河堂副主席	依源美茶庄經理	鷺江道一六六	
理事	王孝玉	男	三七	安溪	現任附長	安溪同鄉會理事	開禾路一二三	
理事	王兆祥	男	三六	安溪	安溪有美茶行經理	天山茶行經理	中山路二七	
理事	邵清泉	男	五二	同安	萬泰茶行經理	茶商	中山路三三五	
理事	廖瑞標	男	三九	安溪	裕泉分行經理	同右	關元路一四零號	
常務監事	梁紹謙	男	三八	長泰	新加坡林和太茶行經理	經荷公司經理	昇平路四二	
監事	林木良	男	五八	安溪	茶商	同右	權竹路十八	
監事	黃世川	男	三三	晉江	同右	同右	權竹路二一	
監事	李統溪	男	四〇	安溪	同右	同右	關禾路四三三	
秘書	吳碼青	男	二七	晉江	沙縣甲溪在門等縣政府科員		恩明西路四三	

監事	吳文烈	男	五二	廈門	莊合興號	東中等	江頭街二〇三
秘書	郭長和	男					開禾路一六

廈門市海產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考
理事長	王祖華	男	三二	晉江		經營捷茂行	開元路二一六	
常務理事	洪寶勤	男	三七	龍溪		經營新聚發店	水仙路六一	
常務理事	黃水龍	男	四四	晉江		經營南豐商行	外較場巷七號	
理事	丁文穆	男	四七	晉江		經營泰成行	中山路二二九	
理事	蘇金魁	男	四〇	晉江		經營合茂行	開元路二一四	
理事	江朝賢	男	三二	海澄		經營集德發商行	中山路三二三	
理事	蘇瓊林	男	四五	同安		經營謙裕商店	開元路二三三	
理事	施聖年	男	五二	晉江		經營泰運商店	打鐵街一四七	
理事	黃金傑	男	五一	晉江		經營泉和商店	開元路九號	
常務監事	龔光前	男	六〇	晉江	曾任本會委員	經營啓成商店	打鐵街一四〇	
監事	曾松鶴	男	七二	同安	曾任本會委員	經營泉發商店	外較場巷三號	
監事	張傑	男	三五	廈門		經營張德發商店	中山路二七五	
秘書	詹學禧	男	二〇	廈門	高中肄業		開元路二一四	

廈門市信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在公司行 職務 程度 住址 備註

廈門市錢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	劉天才		男	三七	廈門	兌換	義發經理	初中	中山路二六九		
常務理事	陳江水		男	四〇	廈門	兌換	華記經理	高中	中山路三〇六		

秘書	詹學禧		男	二〇	廈門	同	右		中等	開元路二一四	
監事	白華榮		男	三七	安溪	同	振安	店主	中學	開元路一二七	
監事	郭尚霖		男	三〇	龍溪	同	正大	店主	中學	人和路五一	
監事	許文森		男	三八	龍溪	同	鼎盛	店主	師範	開元路一二七	
理事	盧勝泉		男	四二	南安	同	振成	經理	中學	古營路二五	
理事	林德昌		男	四九	龍溪	同	和豐	店主	中學	海后路二四	
理事	陳本榮		男	二九	晉江	同	德盛	經理	中學	中山路二六七	
理事	林志達		男	三七	龍溪	同	華南	店主	中學	鎮邦路五三	
理事	吳迪述		男	五一	同安	同	南通和記	店主	中學	人和路八一	
理事	施澄清		男	四九	晉江	同	建南	經理	中學	昇平路一七	
常務理事	張懋修		男	五八	同安	同	大生	經理	中學	開元路一〇一	
常務理事	陳鏡輝		男	五〇	同安	同	鏡記	店主	大學	昇平路三五	
理事長	李成田		男	六〇	南安	華倫銀信	源興	店主	中學	海后路五〇	原理事長陳鏡輝辭職改推李成田

廈門市金銀器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陳庇蒼		男	四六	廈門	飾	金城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三八一	
常務理事	邱滄澤		男	五四	晉江	飾	金山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三七七	
常務理事	陳振源		男	三四	晉江	首飾	大豐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四〇九	
理事	楊玉光		男	五七	南安	首飾	瑞興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	
理事	陳山明		男	二八	同安	首飾	愛華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三二二	
理事	黃水鷗		男	二九	廈門	首飾	麗壽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二八八	
理事	沈偽雲		男	四一	安溪	首飾	謙興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三七三	
理事	杜開州		男	三六	南安	右	金泰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四三三	
理事	鍾志玉		男	二八	安溪	右	大華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二二四	
常務監事	卓雲梯		男	七一	晉江	右	豐祥銀樓	號	中等	大同路一九二	

理事	黃友謀		男	四六	同安	兌換	大川	股東	書熟	中山路三二九	
理事	林榮欣		男	卅一	龍溪	兌換	榮茂	經理	初中	鎮邦路九號	
監事	王聲遠		男	五二	南安	兌換	大生	經理	高中	中山路一一六	
秘書	許鴻烈		男	三三	廈門				中學	鎮邦路三二	

廈門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考
理事長	林大勝	男	四三	惠安	廈門華僑協濟會常務理事	商		中山路二〇六	
常務理事	巫如珊	男	三三	永定	廈門市商會執委廈門市五金公會執委	商		大同路三八四	
常務理事	吳江水	男	四三	南安	永明電器行東 晨光電器行東	商		思明北路六七	
理事	劉毅	男	五五	永春	勝興五金行經理	商		大同路二二二	
理事	蔡吉堂	男	四一	晉江	廈門市五金同業公會執委廈門市公安局諮詢中國佛學會廈門分會理事	商		大同路二四八	
理事	劉浩志	男	四〇	龍溪	廈門市電燈公司抄錶主任	商		思明南路三九三	
理事	李錦標	男	三九	浙江 鄭縣	廈門市五金同業公會理事	商		思明南路四八七	
理事	林仁壽	男	三七	龍岩	廈門電明同業公司經理	商		橫竹路六號	
理事	曾茂林	男	三〇	林森	大達鐘錶店經理	商		中山路二一七	
常務監事	鄭振華	男	二八	廈門	三元電器行經理	商		大同路二一四	
監事	林恩典	男	三〇	晉江	林振聲電器行東	商		大同路三六三	
監事	陳基緒	男	五七	廣東 潮會	留學於德國 香港東華醫院董事長	商		鎮邦路四五	
秘書	孫震	男	三四	晉江	曾任縣運站站長等職			思明西路三〇	

監事	莊再興	男	六七	惠安	首飾	東	中等	大同路四七九	
監事	陳玉瑞	男	六一	晉江	首飾	東	中等	大同路三一九	
秘書	方壽康	蔭松	男	四四	永春		中等	橫杆巷一九	

廈門市鞋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	考
理事長	林江村	男	四四	龍岩		龍岩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歷任商統經理	永佳皮鞋公司經理	大同路三六一		
常務理事	吳秋萍	男	三三	晉江		廈門雙十中學畢業歷任 商統經理	振華皮鞋廠號東	鎮邦路一六		
常務理事	王志仁	男	三七	浙江			南京皮鞋店號東	大同路二七九		
理事	陳華登	男	五八	晉江			復成興皮鞋號東	大井脚二號		
理事	洪彩岩	男	五五	湖安			彩記鞋店號東	大同路二八五		
理事	劉榮祖	男	四三	晉江		私塾三年	亞洲皮鞋公司號東	中山路二三九		
理事	馬育賢	男	四三	龍溪		龍溪中學畢業現任中山 保保長	珍元號號東	中山路二四二		
監事	駱習生	男	五六	惠安		私塾五年歷從商務	協順號號東	大同路二七二		
監事	饒文振	男	三一	龍岩		龍岩碎升小學畢業	大舜號經理	大同路二八二		
秘書	孫震	男	三四	晉江		曾任縣運站站长等職		思明西路三〇		

廈門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	歷	住址	備	注
理事長	白萃生	廈門	五〇		白記藥房店東	中山路二五七		
常務理事	王麗明	廈門	六八		華南藥房經理	鼓浪嶼龍頭街		
常務理事	葛煜齡	浙江	四五		五洲藥房經理	中山路一八〇		

廈門市參藥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	考
理事長	林 聚	男	四九	海澄	海澄第四區聯保主任	荷屬	乾德藥行經理	人和路十一		
常務理事	林 聚	男	四七	龍溪	曾任前本會理事長		橫竹路一號			
常務理事	陳 海	男	二九	永春	雙十中學畢業		源榮泰記經理	人和路二五		
理事	簡 存	男	五三	龍溪	曾任前本會理事長		厚生參行經理	人和路五三		
理事	黃 震	男	五四	廈門	商		中源參行店東	大同路四一三		

理事	胡 定	閩	永定	三九	宜生藥房經理	六中路八〇				
理事	葉 森	泉	廣東	六三	會豐商店經理	鎮邦路五八				
理事	林 清	風	廈門	六〇	閩南藥房經理	鎮邦路三五				
理事	李 錫	康	同安	三〇	德建藥房經理	鎮邦路六號				
理事	張 基	倫	廣東	四一	華安藥房經理	中山路二〇三				
理事	胡 資	周	永定	四二	永安堂經理	中山路二四六				
常務監事	周 明	祥	同安	六〇	壽人堂店東	大中路八六				
監事	周 鼎	珍	廈門	四五	中外藥房店東	大同路四二一				
監事	陳 武	東	安溪	三九	永生行經理	人和路八八				
秘書	魏 子	繩	龍溪	五九	曾任錢莊公會秘書	大中路三三				

廈門市旅棧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	考
秘書	洪庭棠	男						晉江道		
監事	黃種漢	男	三六	南安	中學畢業		美益棧店東	開禾路七九		
監事	薛焜勵	男	三五	禾山	中學程度菲島青年體育社理事		東安棧經理	開禾路四六		
常務監事	呂基立	男	五〇	南安	廈門同文書院外國語教理教師		天仙棧社經理	中山路一五九		
理事	莊銘接	男	四二	晉江	中學程度		瑞記棧店東	開元路二九三		
理事	曾文托	男	四八	晉江	中學程度復興米商聯華貿易公司		建興棧店東	新路街廿九		
理事	莊春木	男	三六	同安	拉支部第三分部執行委員		白宮棧店東	開元路三一二		
理事	陳文良	男	四二	晉江	理事 中華中學高中部中國國民黨班尼		晉益棧經理	新路街八五		
理事	季成田	男	五八	南安	中學程度廈門四平廈門市旅棧業同業公會理事		盛豐棧店東	海後路五〇		
理事	黃水源	男	五八	惠安	中學程度		新南記店東	晉江道八八		
常務理事	蔡天一	男	三八	晉江	中學畢業廿四平廈門市旅棧業同業公會理事		慶華棧店東	展光路四五		
常務理事	柯啓迪	男	三四	惠安	高中畢業廈門青年報記者		大中華店東	水仙路二八		
理事長	陳水南	男	四二	同安	中學畢業廿五年廈門市旅棧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同安公司店東	海後路八四		
秘書	胡定銘	男	三一	龍溪			中央日報印刷所店員	昇平路二二		

廈門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理事長	莊華		男	四〇	惠安	輪船運輸	閩通輪船公司	經理	中等	寫道七六
常務理事	盧明仕		男	卅七	廈門	同	漳嵩汽車公司	經理	中等	昇平路五九
常務理事	林純仁	慧輝	男	四一	同安	同	泰利公司	協理	大學	思明西路喻樂三樓
理事	蔡梅岫	仲元	男	卅九	晉江	同	錦豐船務行	經理	中等	中山路三一五
理事	莊瑛林		男	四一	龍溪	同	金陵公司	經理	大學	新路街十三
理事	蔣文益		男	卅四	惠安	同	華僑航業公司	總務課長	中等	寫江道十五
理事	王逸民	高隱	男	四二	惠安	同	經緯貿易公司	協理	中等	惠道街三號
常務監事	林杏雨		男	卅八	龍溪	同	重慶輪	經理	中等	海後路十五
監事	王哲亮	言	男	卅八	海澄	同	漳汽公司	經理	中等	新路街九號
監事	林景泉		男	四五	惠安	同	漳嵩汽車公司廈門站	經理	中等	寫江道五八
秘書	李景隆	魏農	男	四二	海澄				中等	寫江道七六

廈門市駁船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理事長	黃壽峯		男	二五	廈門	駁船	駁船	經理	初中	大同路四〇四

廈門市報關行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	考
常務理事	張錫九		男	三三	詔安	船務報關	集發	經理	高中	新落街五號		
理事	馬希賢		男	五六	廈門	船務報關	金廣安	經理	高中	大同路四六二		
理事	林昂		男	四四	廈門	船務報關	中興	經理	初中	新落街七號		
理事	藍守正		男	五〇	龍溪	船務報關	海興	經理	高中	大同路五二三		

常務	王添壽		男	四四	惠安	駁船	駁船	經理		典寶路一七		
常務	吳永福		男	三八	同安	駁船	福橋	經理		二二 蘇浪嶼福州路		
理事	許于暉		男	四三	安溪	駁船	暉記	經理	初中	鎮邦路二一		
理事	江進財		男	四〇	廈門	駁船	財記	經理	私塾	海後路七四		
理事	陳有利		男	四二	同安	駁船	利記	經理		洪本部一六		
理事	劉岸		男	五八	同安	駁船	岸記	經理		水仙路三一		
理事	吳松年		男	三二	同安	駁船	年記	經理	初中	思明北路六一		
理事	吳德記		男	三三	廈門	同	德記	理事	初小	南田巷三號		
監事	吳德源		男	三四	同安	同	源記	理事		海後路七二		
	吳德源		男	四〇	同安	同	源記	理事		開元路二九四		
	陳柱		男	五六	同安	同	柱記	理事		洪本部五八		

廈門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行統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考
理事	吳鴻銘		男	三四	林森	船務報關	晉江	經理	高中	海後路二三	
監事	張文山		男	四五	廈門	船務報關	同益	經理	初中	海後路四四	
秘書	陳浴沂		男	三四	海澄				中等	興安街二四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行統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考
理事長	李恩霖		男	四七	龍岩	糕餅		店東	高中	未定	
常務理事	鄭克仁		男	四八	龍岩	同右		同右	初中	大同路三二二	
常務理事	黃植光		男	四六	汕頭	同右		同右	初中	大同路二三九	
理事	廖碧露		男	二八	廈門	麵包		同右	初中	思明南路四九八	
理事	廖克韓		男	四一	台灣	糕餅		同右	高中	中山路二四七	
理事	許明		男	四五	昭安	餅乾		同右	普通	大同路一九三	
理事	黃海澄		男	三五	惠安	同右		同右	初中	開元路五〇	
理事	蔡長壽		男	三一	晉江	西餅		同右	普通	大同路二六二	
理事	李清隨		男	四四	安溪	糕餅		店東	普通	營平巷七二	
常務理事	鄭季超	秀宜	男	三九	龍岩	糕餅		同右	小學	思明南路四三一	
監事	黃德水		男	四二	晉江	糕餅		同右	普通	開元路一八〇	
監事	黃瑞却		男	三七	南安	糕餅		同右	普通	溪岸街一二五	
秘書	黃俊銘		男	三九	南安				高中	民國路四號	

廈門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周義秋		男	三八	海澄	菜館	全福棧	店	普通	古營路一	
常務理事	廖碧銜		男	二八	廈門	飲食店	星洲	同	高中	思南路四六八	
常務理事	張火		男	三四	南安	飲冰室	奇樂	店	高中	思西路六	
理事	林福		男	三九	廣東	菜館	廣豐	店	普通	中山路三二七	
理事	曾德泰		男	二九	惠安	咖啡室	小坡	店	初中	海後路三一三	
理事	陳其賢		男	三三	安溪	菜館	雙全	店	初中	開元路三五	
理事	吳友		男	四〇	同安	菜館	新和發	店	普通	海後路四七四	
理事	馬沐清		男	四九	廣東	菜館	珠江	店	普通	水仙路二九	
理事	李一鳴		男	三三	汕頭	菜館	新廣益	店	小學	中山路一二四	
常務監事	王錦斌		男	五二	福州	菜館	平原	經理	普通	中山路一八八	
監事	侯明良		男	四六	廈門	菜館	三友	店	普通	思南路四七四	
監事	黃大前		男	四〇	福州	菜館	新南軒	經理	普通	思南路四九〇	
秘書	徐金萍	景泰	男	二八	同安				中等	古營路一號	

廈門市烟酒菓攤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	----	----	----	----	----	------	--------	---------	------	----	----

廈門市木業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考
理事長	王文彰		男	三六	惠安	木業	雲崇	經理	初中	廈禾路一三六	
常務理事	黃朝元		男	五〇	惠安	木業	新廈門	經理	私塾三年	廈禾路一六〇	
常務理事	王秀雅		男	四六	惠安	造船業	源成	經理	同石	沙坡尾五七之三	
理事	蔡章敏		男	四六	晉江	木業	豐源	經理	中學	廈禾路七五	
理事	王朝基		男	五一	惠安	木業	朝發	經理	私塾	廈禾路七之二	
理事	王朝基		男	五一	惠安	木業	朝發	經理	私塾	廈禾路七之二	
理事	張吉成		男	三八	惠安	木業	永茂	經理	中學	廈禾路六七	
理事	王永泰		男	四三	惠安	木業	平直	經理	私塾	思明北路一六三	
理事	汪三九		男	三九	同石	造船	三九	經理	私塾	沙坡尾四五	
理事	陳元培		男	三六	石碼	木業	德祥	經理	初中	廈禾路八一	
常務監事	陳天賜		男	四二	漳州	木業	建慶	經理	中學	廈禾路一三二 或一四四	
監事	陳志勤		男	三六	南安	木業	三泰	經理	大學	廈禾路一〇二	
理事	蘇新海		男	五四	惠安	傢俬	蘇海記	店東	私塾	霞濠路一六五	
理事	陳麗水		男	四二	惠安	同右	黎士	店東	私塾	海後路四四	
理事	潘慶聲		男	五六	惠安	同右	潘慶昌	店東	私塾	思明東路九一	
監事	何金福		男	四三	惠安	同右	金記	店東	私塾	霞濠路一四三	
秘書	丘修造		男	三九	海澄						

監事	方榮秋	男	六一	同安	木業	新長興	經理	私塾	廈禾路一五〇
秘書	丘鴻雁	男		海澄					

廈門市壳灰紅料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	址	備	註
常務理事	王永祥	男	三八	同安			商	斗仔尾二五三			
理事	陳清輝	男	四五	晉江			商	斗仔尾			
理事	洪祥林	男	四四	廈門			商	山仔頂二六			
理事	郭朝清	男	五一	廈門			商	斗仔尾			
理事	陳天賜	男	五五	龍溪			商	廈禾路			
監事	黃祺靈	男	三七	晉江			商	斗仔尾			
秘書	丘修進	男		海澄							

廈門市柴炭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行號	號	職務	程度	住	址	備	註
理事長	卓清溪		男	五五	南安	柴炭	聚成	號	東	私塾	五年	和潤街五一			原理事長曾朝雁辭職改推卓清溪
常務理事	曾朝雁		男	五四	晉江	柴灰	金朝記	號	東	中學	三年	思明南路三六六			
常務理事	陳添福		男	四一	廈門	柴炭	協興	號	東	私塾	三年	思明南路二八五			
理事	黃存梯		男	三七	廈門	柴炭	源盛	號	東	初中	畢業	思明南路三五六			

廈門市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	考
理事長	歐陽璜	男	四四	思明	照相	美的	店東	中學	中山路二五九		
常務理事	郭水生	男	四七	晉江	照相	中國	店東	中學	中山路二三五		
常務理事	曾曉光	男	三五	晉江	照相	菲律賓	店東	高中	鼓浪嶼龍頭十		
理事	吳茲沂	男	四二	同安	照相	俊明	店東	中學	海後路四五		
理事	李尤素	男	四二	思明	照相	蜜月	店東	中學	中山路		
理事	黃鎮安	男	四七	龍溪	照相	標準	店東	高中	鼓浪嶼龍頭路		
理事	陳獅	男	四六	詔安	照相	宜真	店東	私塾	定安路六一		

理事	白玉麟	男	三五	安溪	炭	崇玉	店東	初中	太平路二六		
理事	潘文元	男	六二	惠安	炭	惠春	店東	四年	思明南路三〇八		
理事	蘇文拙	男	四〇	廈門	順發	順發	店東	中學	思明東路二三五		
理事	蘇仕波	男	卅二	廈門	波記	波記	店東	中學	定安路二九		
理事	曾文雨	男	六一	晉江	同	同	店東	五年	泰山路三〇		
常務監事	郭炳南	男	卅一	廈門	同	天豐	店東	中學	大同路一九		
監事	歐菲水	男	五九	龍溪	同	漳順興	店東	三年	廣禾路四三九		
監事	伍金斗	男	五二	晉江	同	益	店東	三年	第四市場二〇		
秘書	林漢岳	男	二四	漳浦	同	同	店東	四年	郵政碼頭崇炭		

廈門市魚牙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行號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駱木仁		男	三六	惠安	魚牙	協裕	主理人	高中	沙坡尾二四	
常務理事	楊能才		男	三六	廈門	魚牙	協德	主理人	高中	沙坡尾二一	

廈門市鮮菓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註
常務理事	陳學海	男	四〇	海澄	集美高中畢業		商	龍船礁金山路三號	
理事	吳秋谷	男	五九	南安			商	龍船礁	
理事	林義民	男	三八	龍溪			商	龍船礁	
理事	白文繼	男	六〇	安溪			商	龍船礁	
理事	廖雙春	男	二四	安溪			商	鴛江道	
監事	陳甘棠	男	四〇	同安			商	龍船礁	
秘書	林全忠	男	二一	安溪	曾任鼓浪嶼醫院會計			定安路六八	

監事	俞萬寶	男	三一	浙江	照相	美照店	東	高中	橫竹路十三號
監事	陳文偉	男	七一	晉江	照相	新光店	東	私塾	中山路二二三
秘書	郭國祥	男		海澄				中等	

廈門市魚攤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考
理事長	李佛	男	五八	晉江		前任廈門市魚業公會主席	負責本會一切會務	第六市場	
常務理事	陳太平	男	四一	廈門		曾任魚業公會常務委員	負責財政收支	大同路一百三一	
常務理事	駱懷卿	男	五三	惠安		曾任魚業公會執委	負責總務	第八市場十七	
理事	駱金盾	男	四四	惠安		曾任魚業公會執委		第六市場十二	
理事	鄧添丁	男	三七	惠安				第七市場廿二	

常務理事	陳瑞慶	男	三九	東山	魚	牙	瑞	慶	主體人	初小	沙坡尾二〇
理事	敬義和	男	二九	廈門	同	右	協	發	主體人	私塾	沙坡尾二九
理事	謝榮宗	男	四二	惠安	同	右	金	長	主體人	私塾	沙坡尾一六
理事	阮阿生	男	三六	廈門	同	右	振	興	主體人	初中	沙坡尾一七
理事	莊求炳	男	一六	晉江	同	右	源	成	主體人	初中	沙坡尾一八
理事	駱大榜	男	四九	惠安	同	右	裕	興	主體人	初小	沙坡尾二八
理事	龔世傑	男	四二	廈門	同	右	助	記	主體人	初中	沙坡尾一四
常務監事	柯純臣	男	五二	晉江	同	右	和	發	主體人	私塾	沙坡尾一三
監事	許世福	男	四八	南安	同	右	振	成	主體人	初小	沙坡尾六九
監事	張雲天	男	三七	南安	同	右	育	海	主體人	高中	沙坡尾一一
秘書	王子安	恭如	男	四〇	惠安				中學		廈門港沙坡尾

廈門市猪行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註
常務理事	紀商亭	男	三五	同安	同安縣同禾鄉代表會主席 合作社經理	商	大井脚二四	
理事	陳鼎臣	男	三八	同安	私塾十年	商	開禾路九八	
理事	陳裕琛	男	三四	同安	初中畢業	商	洪本部六〇	
理事	紀京津	男	四七	同安	初中畢業	商	山仔頂三五	
理事	陳遠如	男	四八	同安	私塾八年	商	洪本部五六	
常務監事	陳英亮	男	二八	同安	同安縣漁會理事長	商	開禾路七五	
監事	紀國淵	男	四〇	同安	廈門市黨部助理幹事	商	大井脚二四	

理事	駱清日	男	三四	惠安			第六市場四四	
理事	方煜	男	三八	同安			第七市場四四	
理事	黃大炎	男	三二	安溪			思明東路八四	
理事	郭大龍	男	三三	惠安			思明東路七四	
常務監事	黃美頭	男	三二	惠安	審計團政收支及會 務進行事		第七市場十四	
監事	駱福來	男	五五	惠安			第八市場三七	
監事	駱玉生	男	三五	惠安			思明東路八八	
秘書	吳天德	男						

廈門市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現在工作	住址	備	註
常務理事	楊人生	男	五二	晉江	晉		店東	私六 中華路八四		
理事	楊文棋	男	五五	晉江	晉		店東	私五 定安路七號		
理事	楊格非	男	六五	廈門	晉		經理	私十 大生里		
理事	翁英南	男	三四	晉江	同		經理	高中 民生路二六		
理事	洪錫偉	男	四五	晉江	同		經理	高中 中山路二一九		
理事	許筠然	男	四五	晉江	同		經理	私五 禾泰路		
理事	王福壽	男	三〇	晉江	同		經理	初中 江頭街		
常務監事	紀經敬	男	四六	同安	同		經理	私五 九條巷		
監事	李謀鼎	男	三八	南安	同		經理	私五 太山路十二		
監事	楊文修	男	四二	晉江	同		店東	私三 四仙街六號		
秘書	李聚青	男	二五	廈門	同		店東	思明南路		
理事	莊榮輝	男	三五	惠安	中華信託部店東		商	思明北路一四三		
常務理事	張育才	男	三八	惠安	古衣物公會常務理事		商	思明北路一七		
常務理事	莊祥	男	五六	惠安	古衣物公會常務理事		商	開元路八一		
理事	吳登璋	男	三四	惠安	古衣物公會執委		商	開平路二號		
理事	陳頌	男	五二	惠安	古衣物公會理事		商	定安路二〇		

廈門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理事長	林志賢	仙	男	三三	安溪	麵	林祥德	一號	中學	思明東路八二	
常務理事	王水露	江漢	男	二八	同安	麵	林成	一號	中學	大同路一九三	
常務理事	黃廷基		男	三〇	龍溪	麵	黃廷祥	一號	中學	第四市場三九	
理事	黃善繼	協奇	男	五九	海澄	麵	黃廷祥	一號	私塾	中華路三〇	
理事	吳錦運		男	四一	南安	麵	吳錦生	一號	初中	第八市場四三	
理事	廖文坤		男	三四	安溪	麵	聯豐公司	經理	私塾	打趣裡七九	

理事	張培奇		男	五三	惠安		全和興店東	商		思明北路九〇	
理事	吳容照		男	四七	晉江		協順成店東	商		大同路二二七	
理事	顏受賀		男	四八	南安		古衣物公會理事長	商		昇平路二九	
理事	陳金梅		男	四二	惠安		陳承記店東	商		思明北路一九	
理事	陳文汀		男	五〇	南安		源利號店東	商		人和路一五	
常務監事	白文記		男	三三	安溪		文星號店東	商		思明北路一〇二	
監事	陳行義		男	五三	安溪		安溪新溪中心校董會主席	商		鷺江道一六八	
監事	林八		男	五二	惠安		建利號店東	商		關元路七七	
秘書	郭文波		男	三五	海澄						

廈門市人力貨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司	在公司行號職務	教育程度	住址	備註
常務理事	王善言		男	四七	南安	貨車	司行號	王三興	中學	廈路一三八	
理事	陳如松		男	二一	惠安	貨車	松記	店東	中學	禾祥街六一	
理事	洪清泉		男	四三	福清	貨車		經理	私塾	溪岸路	
理事	陳福全		男	五五	安溪	貨車	福全	店東	私塾	昇光路七三	
理事	何王濼		男	四八	龍溪	貨車		店東	私塾	廈禾路三〇一	
監事	林炳森		男	三〇	莆田	貨車	鵬記	店東	小學	禾祥街一五一	
秘書	丘修道		男	三五	海澄				中學	廈禾路一六二	

閩省三十五年度洋貨直接進口貿易統計表

貨品種類	廈門進口價值	福州進口價值	合計	金額
漂白粉 棉布	六三,七七八,〇〇〇		六三,七七八,〇〇〇	
印花棉布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雜類棉布	九,四一六,〇〇〇		九,四一六,〇〇〇	
棉花	五二,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七七,〇〇〇	六一,八四二,〇〇〇	
其他棉製品	四六,八九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四六,九六六,〇〇〇	
亞麻、草蓆、火蓆、以及其他蓆製品	二二,七〇八,〇〇〇	六,三八三,〇〇〇	二九,〇九一,〇〇〇	

毛類及其他毛製品 (人造絲在內) 絲類及其他絲製品	四五, 一一, (一〇〇)	八, 三六三, 〇〇〇	五三, 四七五, 〇〇〇
全屬一磅砂	四二, 五七八, 〇〇〇	三八, 七九七, 〇〇〇	八一, 三七五, 〇〇〇
機器及工具	九, 八三八,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八, 〇〇〇
車輛船艇	二〇, 八七二, 〇〇〇		二〇, 八七二, 〇〇〇
非金屬製品	一三三, 七六一, 〇〇〇	三七, 〇三九, 〇〇〇	一七〇, 八〇〇, 〇〇〇
魚及海產品	二〇六, 一五二, 〇〇〇	五三, 二三〇, 〇〇〇	二五九, 三八二, 〇〇〇
罐頭食貨物	二三三, 六三二, 〇〇〇	一, 一一九, 〇〇〇	二三四, 七五一, 〇〇〇
什糧及什糧粉	一, 二〇二, 一五六, 〇〇〇	九, 九二一, 〇〇〇	一, 二二二, 〇七七, 〇〇〇
藥品, 子仁, 菜蔬	三七, 五五五, 〇〇〇	一一, 五三六, 〇〇〇	四九, 〇九一, 〇〇〇
藥材及香料	一九一, 八一, 〇〇〇	二五, 七〇四, 〇〇〇	二七, 五一五, 〇〇〇
糖	二三, 四九五, 〇〇〇		二三, 四九五, 〇〇〇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	一七, 九四〇, 〇〇〇	五, 八七四, 〇〇〇	二三, 八一四, 〇〇〇
菸草	三六, 七〇四, 〇〇〇	三〇六, 〇〇〇	三七, 〇一〇, 〇〇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	二九七, 三四五, 〇〇〇	四六, 五三八, 〇〇〇	三四三, 八八三, 〇〇〇
染料 顏料 凡立水	一〇六, 五五八, 〇〇〇	一四, 六七八, 〇〇〇	一一一, 二三六, 〇〇〇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 香粉, 紙, 地圍, 以及未造紙質 產品	三, 三三三, 三三七, 〇〇〇 六七, 八一六, 〇〇〇	三七〇, 三八三, 〇〇〇 一, 五五三, 〇〇〇	三, 六六三, 七六〇, 〇〇〇 六九, 三六九, 〇〇〇
生皮, 熟皮及其他動物 產品	一一一, 二四二, 〇〇〇	四二, 一〇七, 〇〇〇	一六三, 三四九,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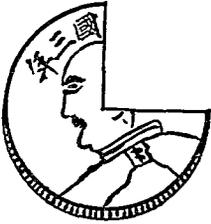
閩省三十五年度土產出口貿易統計表

貨品種類	廈門出口價值	福州出口價值	合計金額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六,三四一,〇〇〇	二六,八二四,〇〇〇	四三,一六五,〇〇〇
魚介海產品	八九,四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六二,〇〇〇	一四九,〇一二,〇〇〇
荳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雜糧及其製品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植物性染料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鮮菜乾菜製菓	三六八,二四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七四,〇〇〇	五四三,二一七,〇〇〇
藥材及香料	五三,七三七,〇〇〇	三一,七三九,〇〇〇	八五,四七六,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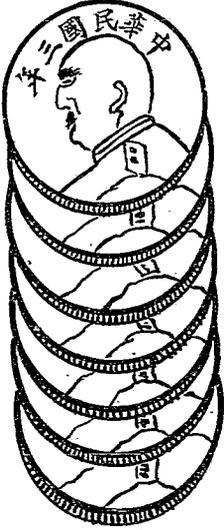
木、竹、藤、棕、草及其他製品	一一,〇一三,〇〇〇	四三,七三二,〇〇〇	五四,七四五,〇〇〇
煤、燃料、瀝青、煤膏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
搪磁器、玻璃器、磁器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九,〇〇〇	一二,九三九,〇〇〇
石料、泥水、及其製品	一四八,一二四,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九,〇〇〇
雜貨	一,二七二,二四五,〇〇〇	一三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一,〇〇〇
總計	七,七三七,九九〇,〇〇〇	八六六,二六九,〇〇〇	八,六〇四,二五九,〇〇〇
按全國三十五年度全年進口計一,五〇一,一六五,二四六,〇〇〇元			
本省進口計八,六〇四,二五九,〇〇〇元 佔進口總值百分之〇,五七			

油	瓊	四九，四六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九五八，〇〇〇
子	仁	一六，四九六，〇〇〇	四，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七〇四，〇〇〇
酒		三一，一四二，〇〇〇		三一，一四二，〇〇〇
茶		六八七，六八六，〇〇〇	二，二九七，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八五，〇一九，〇〇〇
菜	蔬	一〇四，四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六四二，〇〇〇	二二一，一三八，〇〇〇
其他植物產品		五一，三六五，〇〇〇	二，四一六，〇〇〇	五三，七八一，〇〇〇
竹		二四，二七二，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〇
煤	料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木	材	三，八七六，〇〇〇	二二，二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八九，〇〇〇
紙		九九一，九一八，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二，六〇四，〇〇〇
紡	織	九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紗	織	二〇，六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〇，〇〇〇
針	織	五，七七二，〇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〇
頭		二七，二六七，〇〇〇	二六，七八四，〇〇〇	五四，〇五一，〇〇〇
其他紡織品		八，〇八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一六七，〇〇〇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一一，九九九，〇〇〇
(磁器搪磁器在內)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七六，六〇一，〇〇〇	五一〇，一五七，〇〇〇	五八六，七五八，〇〇〇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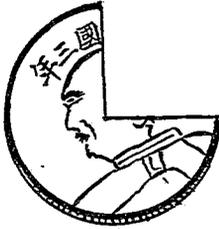
廈門三十五年度進出口貨值比較圖



•每圓代表十億元•



進口計7,737,990,000元



出口計2,715,392,000元

總計	貨	品
	計	計
按全國三十五年度全年出口計四一,二,一一一,八一,〇〇〇元	二,七五,八九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本省出口計六,〇四八,五三五,〇〇〇元	四〇,六七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估出口總值百分之一,四八	三,三三,六三七,〇〇〇	一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六,〇四八,五三五,〇〇〇	

廈門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份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	1	302	1,179,860,950.00	646,788,200.00
,,	2	Sunday		
,,	3	965	3,844,014,642.70	1,030,856,630.30
,,	4	626	2,798,900,305.00	1,312,461,175.00
,,	5	522	3,369,088,703.60	1,893,327,391.00
,,	6	561	2,335,167,035.85	721,332,424.00
,,	7	491	2,331,974,334.60	1,733,531,230.40
,,	8	325	853,093,678.92	219,254,872.00
,,	9	Sunday		
,,	10	855	2,790,031,253.90	696,347,435.00
,,	11	533	1,771,510,492.00	460,883,282.00
,,	12	545	3,248,397,134.60	1,528,022,550.00
,,	13	553	1,463,781,016.06	327,460,951.06
,,	14	579	2,542,820,950.00	933,123,940.00
,,	15	330	1,451,952,795.00	510,692,539.00
,,	16	Sunday		
,,	17	1019	3,848,239,369.86	1,272,870,892.64
,,	18	605	2,841,780,437.54	1,192,253,998.36
,,	19	534	3,983,552,446.00	1,849,589,190.44
,,	20	589	2,833,028,530.52	1,078,342,496.52
,,	21	710	4,181,324,786.62	1,583,868,706.56
,,	22	370	1,961,268,323.00	1,139,060,648.000
,,	23	Sunday		
,,	24	914	3,558,265,492.50	1,275,249,792.50
,,	25	682	2,672,400,222.07	638,801,756.35
,,	26	668	2,553,295,281.44	596,895,993.44
,,	27	673	2,710,160,328.44	750,549,075.00
,,	28	736	2,535,564,046.00	1,979,473,530.00
,,	29	Holiday		
,,	30	Sunday		
,,	31	1533	4,921,937,690.00	884,661,170.00
總計	16325		69,081,478,296.22	25,375,770,860.57
最高日期	31st.			5th.
最高數額	1533		4,921,967,660.00	1,893,327,391.00
最低日期	1st.			8th.
最低數額	302		853,093,678.92	219,254,872.00
平均	653		2,763,378,931.85	1,015,030,834.42

廈門米價調查表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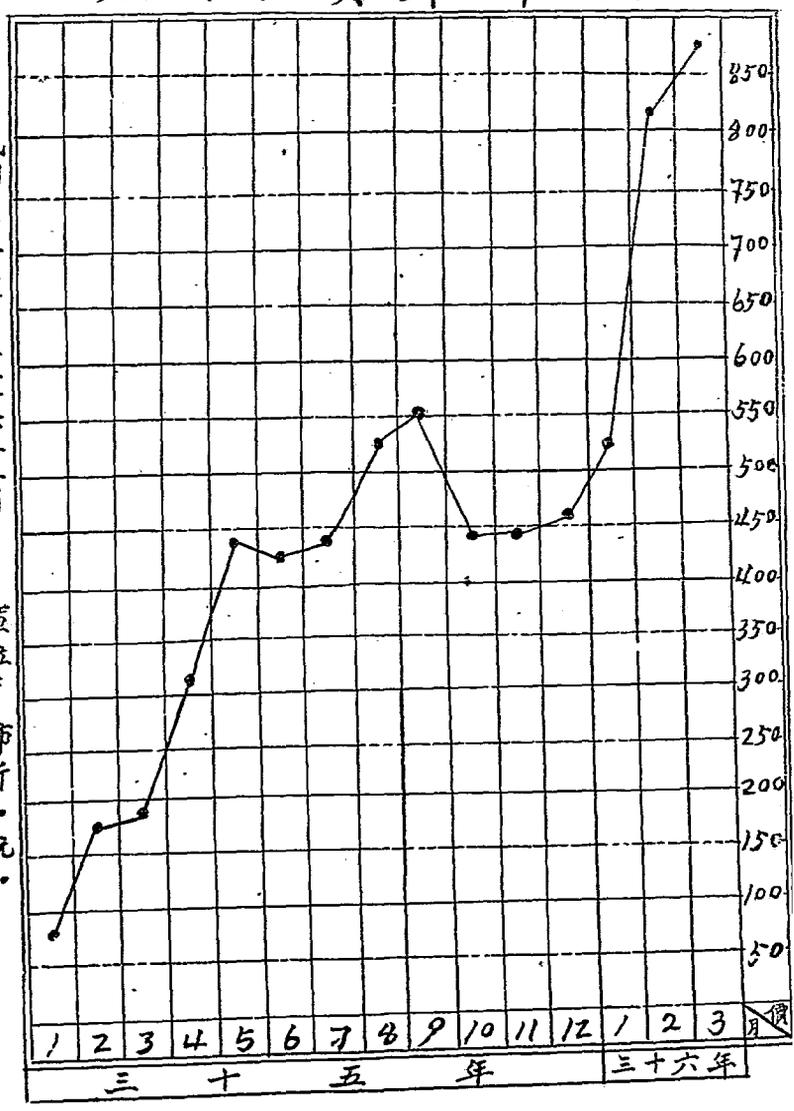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白米價格 (單位市斤)				與上月比較	備考
		上旬	中旬	下旬	平均		
卅五	一	五五	七一〇	一五五	九四		自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三月本市米價每市斤較七六元指數為八、五倍強
	二	一七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一八二	八八	
	三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七	一五	
	四	二三〇	二九〇	四〇〇	三〇七	一一〇	
	五	四三〇	四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三三	
	六	四四〇	四五〇	四二五	四三九	一	
	七	四二五	四三五	四六〇	四四〇	一	
	八	四九〇	五二〇	五八〇	五三〇	九〇	
	九	五九〇	五五〇	五一〇	五五〇	二〇	
	十	四五二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四		
	十一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五〇	四四五	一〇六	
	十二	四四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七	一二	
卅六	一	四七〇	四九〇	五七〇	五一〇	五三	
	二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三〇	八二〇	三一〇	
	三	八六〇	八五〇	八八〇	八六三	四三	

備考

廈門米價升降圖 86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單位：市斤·元·



勝利接收後民營工廠

(三十五年四月調查)

廠名	動力及機器	員工	地址
高辨廈門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蒸氣鍋爐計四座。二、發電機三座，一〇〇〇KVA，一九三五KYA，二三〇〇KYA。三、蒸氣透平機一八七五KW，一〇〇〇KW，一五〇〇KW計三座	計七六人	鷺江道湖邊鎮邦路
高辨廈門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式交換機一座容量一二〇〇號小型電動機二台發動機一台	一一八人	廈門大元路三五號
高辨廈門電話股份有限公司鼓浪嶼交換所	電式交換機一座容量四〇〇號小型電動機發動機各一台	二七人	鼓浪嶼龍頭路四二號
高辨廈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洗沙機一部五，七，五五匹馬力電動機各一台。七，四匹馬力發電機各一台	七三人	鷺江道
中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九〇，一八〇，二二〇，四〇〇匹馬力發電機各一台	四六人	鼓浪嶼福建路四六號
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七，五五匹馬力發動機各一台，一五，五噸製冰機各一部及汽水機全部	二六人	鼓浪嶼龍頭街二號
廈門陶化大同罐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四馬力發動機電動機各一台製罐機器全部	一五一人	鼓浪嶼康泰安路一二號
廈門陶化大同罐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蒸豆鍋二座	二一人	大生里
廈門普油廠	無		
成源冰廠	一〇〇馬力發動機一台二〇噸製冰機一座附屬品全部	一二人	後江隸五三至七二號
永海冰廠	四〇馬力發動機一台五噸製冰機一座附屬品全部	八人	廈門港永福宮
華南皮廠	一〇匹馬力發動機一台一五馬力電動機一台製皮機計六台	六二人	後江隸三四號

福建硝皮廠	一二匹馬力電動機一台製皮機全部	二九人	鼓浪嶼康泰安路
南洲花磚廠	四五匹馬力發動機一台製磚機八台	二一人	鼓浪嶼康泰安路一九號
玉如製釘廠	二五馬力發動機一台二〇馬力電動機一台製釘機三台拔機磨釘機各一台	三〇人	禾山文社莊二號
民生織布廠	二五匹發動機二〇匹發動機一二匹電動機各一台織布機七五架	八九人	禾祥街五三號
光化電池廠	五匹馬力電動機一台沖床一座	一七人	將軍祠二八號
光明電池廠	無	七人	大元路二四號
中光修理機器工場	三及五匹馬力電動機各一台	九人	廈禾路二〇六號
公義和修理機器工場	一六匹馬力發動機七匹馬力電動機各一台	一七人	新填地九九號
華南修理機器工場	四匹馬力發動機二，五馬力電動機各一台	一一人	開元路三三七號
協隆修理機器工場	二匹馬力發動機一部	一一人	開元路二九〇號
合同修理機器工場	三匹馬力電動機及發動機各一台	一一人	鷺江道二二號
協發修理機器工場	二匹馬力電動機一台	七人	鷺江道二七號
同化修理機器工場	三匹馬力電動機發動機各一台	一四人	鷺江道一四二號
福山修製機器工場	八匹馬力發動機一三五匹馬力電動機各一台	三〇人	鷺江道七七號
福記修造工廠	二匹馬力發動機一架	一〇人	廈禾路八一號
正中鋸木廠	一四匹馬力發動機一架	七人	廈禾路
三泰鋸木廠	一五匹電動機一台	七人	廈禾路一〇二號
廈大鋸木廠	一六匹電動機一台	七人	廈禾路一二八號

平直鋸木廠	一五匹發動機一台	一〇人	思明北路
豐源鋸木廠	一四匹馬力電動機一台	八人	廈禾路七五號
寶豐加工廠	三、五匹發動機一台碾米機一台	八人	思明北路一四八號
幸新昌加工廠	二〇匹發動機米及粉機各一台	九人	廈禾路二三四號
嘉木加工廠	一二匹電動碾米機各一台	九人	打鐵街一三二號
活源加工廠	一二匹發動機碾米機各一台	六人	開禾路一二八號
忠民加工廠	八匹發動機碾米機各一台	六人	開禾路一二九號
復興加工廠	一五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碾安路一六號
源豐加工廠	一四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二人	水仙宮四〇號
幸人天加工廠	一四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三人	大同路一五八號
合裕加工廠	一四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三人	大同路一二四號
錦發男記加工廠	八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二人	大同路六四號
郭恆茂加工廠	一二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四人	大同路二六五號
宜豐加工廠	八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七人	大同路四一六號
瑞豐加工廠	六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人和路四七號
長成加工廠	一五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二人	開元路二七二號
香成加工廠	四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興安路一五號
聯益加工廠	一四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七人	興安路二八號
聯興加工廠	一〇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興安路七號

榮豐加工廠	一五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鷺江道一二八號
同化加工廠	一八匹發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鷺江道三三號
成豐加工廠	一四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三人	復興路八六號
百福加工廠	五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二人	鼓浪嶼龍頭一二一號
瑞隆加工廠	二〇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四人	民生路一〇二號
信義加工廠	一〇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五人	民生路九四號
新發加工廠	五匹電動機及碾米機各一台	四人	鼓浪嶼海墘路一三號
成源酒廠	蒸汽機全部	二人	後江埭五三至七二號
王源和酒廠	蒸汽鍋一座	八人	後江埭四三號
東南酒廠	蒸汽鍋一座	一〇人	後江埭三九號
鼎和酒廠	蒸汽鍋一座	一三人	後江埭三三號
萬全和酒廠	一匹馬力電動機一台蒸汽鍋一座	一四人	後江埭一八號
嘉禾酒廠	蒸汽鍋一座	三人	後江埭一八號
晉源酒廠	一〇匹馬力發動機一台蒸汽機二座	四〇人	後江埭七六號
醇泉酒廠(即美泉)	蒸汽機二座	一九人	後江埭五一號
萬全堂酒廠	無	三人	廈門港四二號
汪三九造船廠	無	固定五人	廈門港四五號
合順造船廠	無	臨時五人	廈門港五七號
義成造船廠	無	臨時五人	廈門港五七號之二

廈門市現有銀行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調查

銀行名稱	業務	概況	地址
中國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水仙路四七號
中國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鼓浪嶼晃岩路三〇號
中央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海後路二號
中央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鼓浪嶼晃岩路三四號
交通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海後路三〇號
交通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鼓浪嶼晃岩路三二號
中國農民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等業務		海後路三二號
郵政儲金匯業局	辦理存放款信託儲蓄等業務		鎮邦路一四〇號
中國工銀銀行	辦理存放款信託儲蓄等業務		海後路二八號

源信造船廠	無	臨時五人	廈門港沙坡尾
源成造船廠	無	臨時五人	廈門港五七號
源成造船廠	無	臨時五人	廈門港五七號之一
義記造船廠	無	四人	廈門港沙坡尾五七號之二
洽記造船廠	無	五人	民王路九號

附註：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公司，原由市府工務局接辦，嗣經分別發還商辦。

福建省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市公庫等業務	海後路二八號
福建省銀行鼓浪嶼辦事處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市公庫等業務	龍頭路四五號
廈門市銀行	辦理存放款儲蓄等業務	昇平路四二號
廈門市銀行鼓浪嶼辦事處	辦理存放款儲蓄等業務	龍頭路六三號
集友銀行	辦理存放款儲蓄等業務	海後路二七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理存放款信託儲蓄等業務	昇平路四〇號
中 南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保管箱	中山路三六五號
中 南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保管箱	鼓浪嶼龍頭路四〇號
中 興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	中山路三六一號
國 華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貼現儲蓄信託倉庫	海後路五號
華 僑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	鼓浪嶼福建路六二號
安 達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	海後路二六號
匯 豐 銀行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	中山路三六九號

敵偽在廈發行偽幣

(元)

券類	由滬運來	由勸業銀行壘	運往汕頭金額	發行額	庫存額
總計	一〇七八·七八七·〇〇〇	二三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五五·二六·三	三三四·〇七·八三·六
壹萬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			

廈門洋輪進出一覽表

卅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進時	出時	船名	公司名稱	啓程地點	開往地點	備考
七月四日	七月	北海	太古	香港		
七月九日	七月十四日	福州	太古	上海	香港	
七月九日	七月十一日	海陽	得忌利士	香港	香港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	瑪丹	瑪尼珍馬公司	峴里拉	峴里拉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三日	牛莊	太古	香港	星州	

卅四年十月根據市府接收敵偽銀行材料編製

伍仟元		二二·八一〇·〇〇				二二·八一〇·〇〇
仟元		八二·九一六·〇〇				八二·九一六·〇〇
伍百元	八二七·二八七·〇〇	一一九·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六八·〇〇	三	六三·〇三九·〇〇
貳百元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壹百元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二二·〇〇	〇〇	六·六五七·〇〇
拾元	九〇·九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六三·〇〇	〇二	一一·一三三·〇〇
伍元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四·五五五·〇	〇	三·〇八五·四四
壹元	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四四四·〇〇	〇〇	二〇三〇·五九
請幣券	一·六〇〇·〇〇			五六五·五七三	三	一〇一四·四八二·七〇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八月卅一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五日	八月四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一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日	八月六日	八月九日	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七日
安	瑪	海	芝	崇	瑪	安	芝	海	瑪	牛	宿	安	瑪	海	呂	福	北	安
徽	丹	飛	壺	旋	福	徽	巴	陽	丹	莊	務	徽	丹	陽	宋	光	海	徽
太	瑪					太		符	瑪	太	新	太	瑪	符	南	亞	太	太
古	尼					古		忌	尼	古	合	古	尼	忌	通	細	古	古
香	里	上	爪	里	檳	檳	里	香	里	上	里	香	里	香	星	香	廣	檳
港	拉	海	哇	拉	城	城	拉	港	拉	海	拉	港	拉	港	州	港	州	城
西	里	上	香	里	檳	西	爪	香	里	香	里	檳	里	香	里	香	上	香
貢	拉	海	港	拉	城	貢	哇	港	拉	港	拉	城	拉	港	拉	港	海	港

廈門市航行內港船隻

三十五年九月調查

船名	所有人	總噸數	登記噸數	乘客名額	航行路線
漳龍	漳龍公司	一六,三〇	七,六六	五六	廈門—漳州
新漳美	于三陽	一九,四五	八,六二	五六	廈門—漳州
金陵	張吳英	二五,七一	一三,〇八	七六	廈門—漳州
國光	于恩鴻	三〇,二二	一八,七五	九八	廈門—漳州
捷通	于三陽	一九,九九	一〇,七五	六六	廈門—漳州
德鴻	林進德	三七,二〇	二三,二〇	一二六	廈門—漳州
九龍江	朱天賜	二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廈門—漳州
江甯	洪可庭	二八,六八	一七,三〇	一〇〇	廈門—漳州
漳萬	漳萬公司	二六,四九	一六,二一	一九〇	廈門—漳州
星僑	福興公司	一八,九〇	七,六九	七五	廈門—漳州
勝利	王手登	一七,三二	七,一二	五五	廈門—漳州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	芝巴德	呷里拉	呷里拉	香港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五日	德士城樂	呷里拉	星嘉坡	香港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萬福士	檳城	星嘉坡	香港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八日	捷利聯	香港	香港	香港

信通	蘇華山	二八，三五	一四，五三	七六	廈門——漳州
青年甲	漳服務社	二一，五〇	七，〇〇	七〇	廈門——漳州
民安	利民公司	三一，八〇	八，〇八	八〇	廈門——漳州
金再興	陳建都	二〇，〇〇	一二，三〇	一一〇	廈門——石碼
金再興	陳建都	三一，三八	一五，六八	九六	廈門——石碼
漳島	漳島公司	三五，二一	二五，一四	九六	廈門——石碼
魚雷	莊水生	二七，一四	一二，九五	八四	廈門——石碼
民生	聯成公司	八，一二	三，二五	二六	廈門——集美
海利	余夾佳	三五，二〇	二三，八〇	九五	廈門——唐厝巷
預洲	預和公司	二八，〇〇	一三，五〇	九〇	廈門——同安
安平	太平公司	四一，五七	二三，〇〇	一一二	廈門——同安
重慶	張吳英	一三，八二	五，六九	三〇	廈門——前場
聯興	林金滄	一三，一六	五，三八	四四	廈門——白水營
金華	林正華	二八，四三	一四，一五	七〇	廈門——白水營
中和	錦昌公司	一八，五五	九，六六	六〇	廈門——海滄
同順	鄧敬德	二二，五六	九，二四	七〇	廈門——金門
中美	錦昌公司	一八，〇八	一一，五三	四五	廈門——石美
中南	閩大公司	九，二四	三，七五	二五	廈門——石美
閩光	閩光行	一四，一二	四，五〇	二五	廈門——石美

廈門市出入國華僑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度

月份	出		入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二月				
	合計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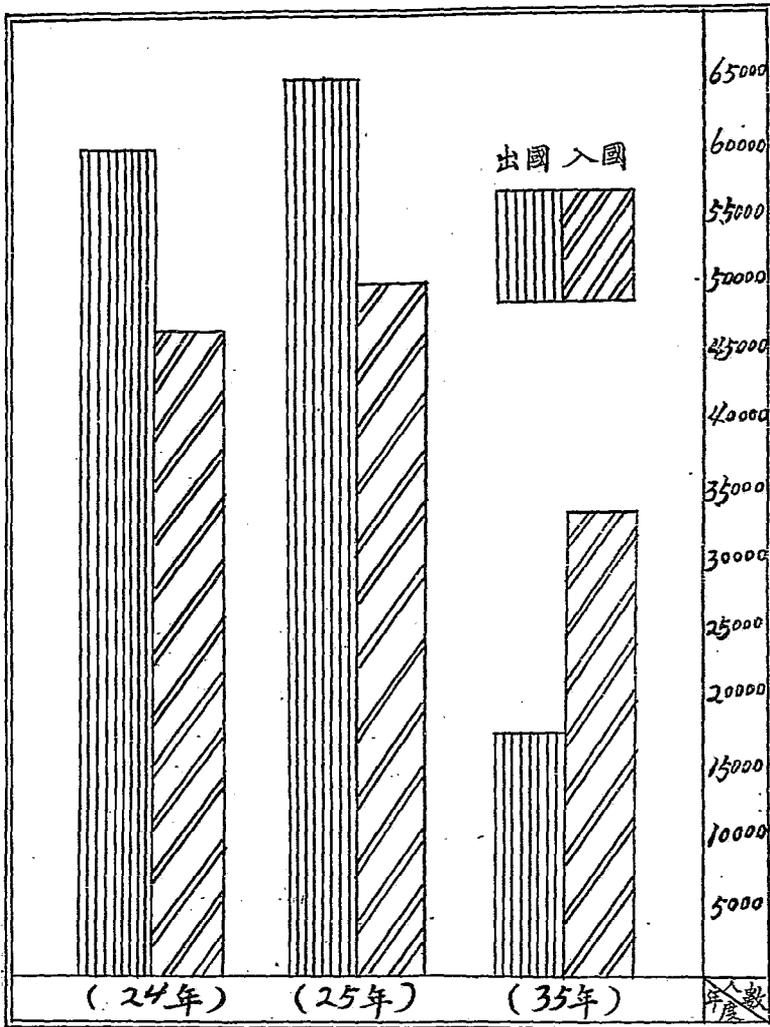
船名	公司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錦興	錦豐船行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	廈門——安海		
中興	錦昌公司	二九,七六	一二,四五	一五〇	廈門——安海		
凱旋	閩通公司	五四,四五	二二,二七	一二〇	廈門——安海		
凱歌	閩通公司	一〇四,七八	八三,〇八	一六〇	廈門——安海		
凱星	福通公司	五五,八四	三〇,三一	二六二	廈門——安海		
大通	漳浮公司	五七,六〇	二四,七〇	一〇〇	廈門——安海		
慶和	慶和公司	四〇,三〇	二〇,八八	九〇	廈門——安海		
天一	天一公司	三九,〇六	二四,四六	一〇〇	廈門——安海		
鎮安	鎮安公司	四六,二〇	一九,九四	一〇〇	廈門——安海		
太平	聯華公司		一四,〇〇	八〇	廈門——安海		
華青	楊涵修	二六,六八	一四,七六	八五	石碼——安海		
聯安	林金滄	三〇,一六	一三,八〇	八七	石碼——安海		
海通	洪國慶	四九,二三	三〇,八六	一〇〇	石碼——安海		

戰前出入國華僑統計

民國廿四年至廿五年

年 度	出 入		人 數		備 考					
	合 計	國 籍	男	女	合 計	國 籍				
廿四年	六〇・五五九	四四・一三五	九・一五九	七・二四七	四七・四一	一三三・九二四	六・三四九	七・一二六		
廿五年	六五・六七一	四五・九五〇	一〇・二六八	九・四五三	五〇・三三四	三四・八七〇	六・八三二	八・六三二		
總 計	一四三・九二七	二二・二二二	一〇・二二一	一七・五四〇	二五・九九一	二九・三五五	一〇・六四	三四・七七〇		
三 月										
四 月	二〇二	二六	七	二三五	二五四	五二	一六	三二二		
五 月	二七七	三一	一三	三二一	六九八	七四	三八	八一〇		
六 月	四五三	七四	一八	五四五	三一九三	二八二	六二	三五三七		
七 月	一九一二	三七六	二二九	二五一七	一二一七	一九九	四七	一四六三		
八 月	二五〇四	四八八	二四一	三二二三	一六八五	三〇四	八一	二〇七〇		
九 月	二六五二	二四六	五二	二九五〇	四二六二	五七七	二二四	五〇六三		
十 月	二五五三	三一九	二六〇	三三三二	四四二三	四九二	一六八	五〇八三		
十 一 月	二二三二	二五七	一〇四	二五九三	七三三七	六二七	二七三	八二三七		
十 二 月	一六一二	三〇五	九七	二〇一四	二九二二	三二八	一五五	三四〇五		

廈門歷年華僑出入國比較圖



廈門各區僑眷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市府調查

區別	僑眷戶數	僑眷人數
總計	八五八二	二〇,六七六
廈南區	一五五六	三一一二
廈西區	一四八六	二九七二
廈港區	八四三	一六八六
鼓浪區	三三一二	九九三六
禾山區	一四八五	二九七〇

廈門市之人口

一、歷年人口

本市人口於清末宣統年間為八九、五一六人，及至民初設思明縣治時為一一〇、四六〇人，民國十六年為一二七、四四一人，民國二十六年為一八一、〇九七人，但以上數目僅係廈門市區而已，因其時禾山區原屬同安縣轄，後改為特種區，鼓浪嶼為公共租界，均不在廈門市管轄下，若連禾山鼓浪嶼合計，本市二十六年人口總數為二六五、六三一人，民國三十三年敵偽佔領期間內，廈禾鼓所存人口總數僅八八、六九二人，不及戰前三分之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為一五、一、三七四人，較之淪陷期間增加將及一倍，但與戰前相比，則仍未及六成。

二、戰前人口統計

民國廿六年調查

區別	人口		備考
	合計	數	
總計	二六五,六三一	一一九,九五九	
廈門市區	一八一,〇九七	七八,四一五	
禾山特種區	五三,六八〇	二六,三〇三	
鼓浪嶼	三〇,八五四	一五,二一四	

三、勝利後人口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調查

區別	係	甲	戶	合計		口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八五	一三〇三	三四四七三	一五一三四七	七五九九四	七五三五三		
廈南	一七	二一〇	九三七八	三九〇一九	一九八三〇	一九一八九		
廈西	一六	二七三	八三八五	三六一二六	一八三三六	一七七九〇		
廈港	一四	一九一	三八二〇	二二四四四	一〇八五二	一一五九二		
鼓浪嶼	一八	二五〇	五二八七	二四〇三九	一二一四〇	一一八九九		
禾山	二〇	三七九	七六〇三	二九七一九	一四八三六	一四八八三		

廈門市各區保甲戶口數目表

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區別	戶數	甲數	戶數	人						口						備考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5	1824	33140	147303	72747	75006	72144	34783	37361	73039	37105	33864	1630	859	831	
中心區	33	484	18031	81045	39630	41363	25171	11391	13760	34844	27770	27074	1080	519	511	
廈港區	14	191	3103	13979	7366	6613	11777	6195	5582	1930	1032	898	272	139	133	
木山區	30	379	6345	30239	15007	15202	20313	12970	13343	3985	2037	1949	00	00	00	
集港區	18	250	4261	22482	10394	11780	8883	4227	4656	13209	6266	6943	833	221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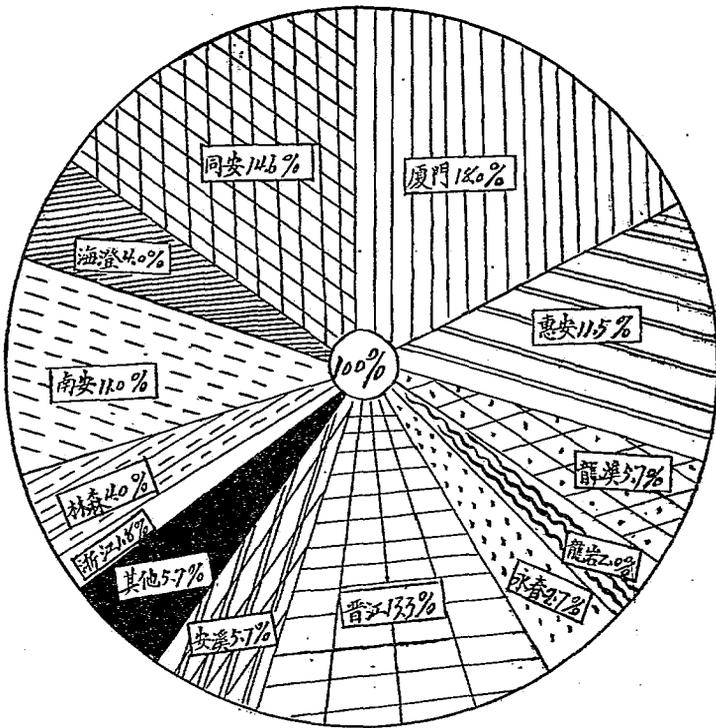
駐廈外僑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市府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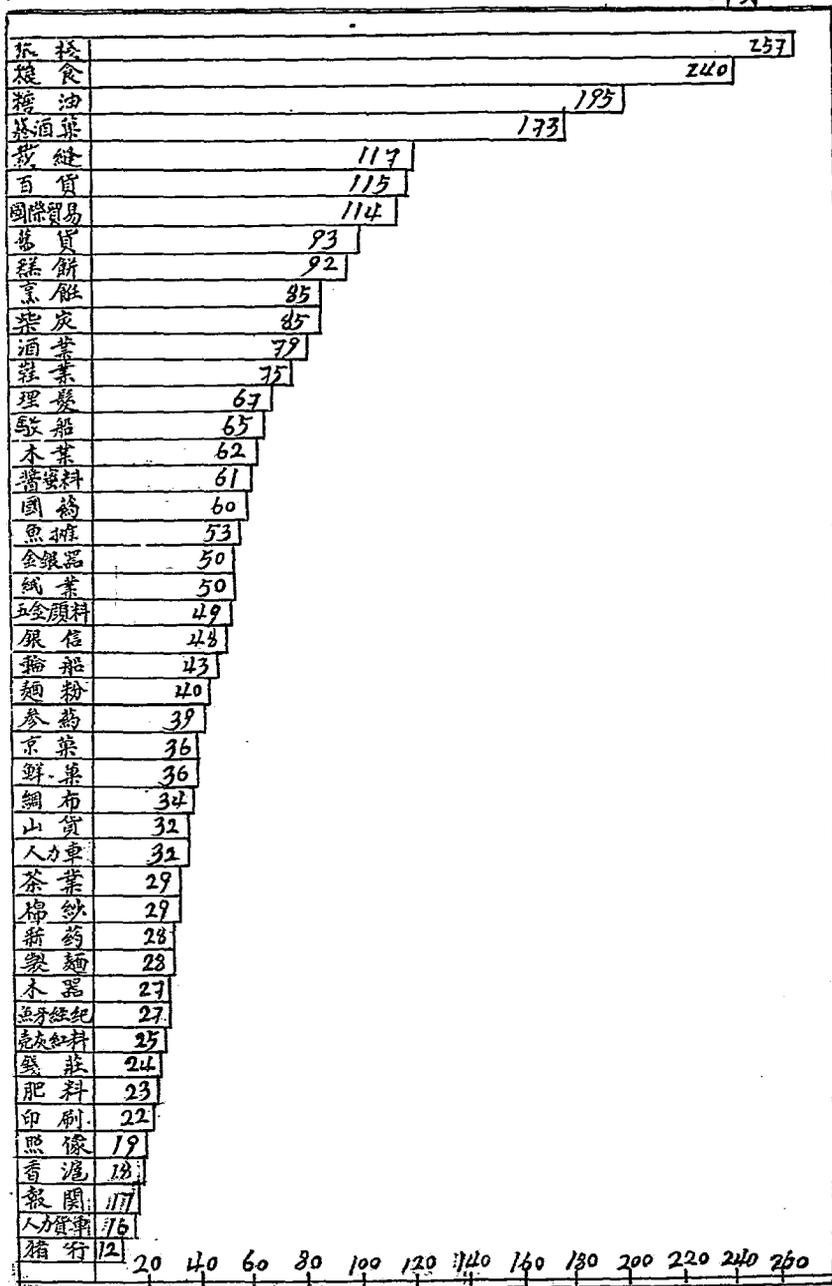
國別	合計		國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六三	三二	丹麥	七	一
英國	二三	一三	葡萄牙	七	三
美國	七	四	西班牙	七	四
德國	二	一	荷蘭	三	二
白俄	二	一	菲律賓	五	三

廈門市商會會員籍貫比較圖

會員代表總數 226人



廈門市各同業公會會員數比較圖 蔡育 106



廈門市商會復員期內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止

收 入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1	6	6	4	5	0	0	0									
									1	9	9	6	3	0	0	0	0
									9	6	4	7	1	0	0	0	0
									4	7	4	4	3	0	0	0	0
4	7	2	3	2	0	0	0	0									
1	6	3	8	7	7	0	0	0	1	6	3	8	7	7	0	0	0

廈門市商會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止

收 入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2	4	7	2	7	0	0	0									
1	5	7	2	4	9	1	5										
									1	5	4	4	1	3	6	0	0
									7	0	7	0	7	1	0	0	0
									1	0	4	3	1	9	0	0	0
2	5	3	5	1	6	8	5										
9	6	5	8	0	3	6	0	0	9	6	5	8	0	3	6	0	0

發 文	收 文	文 別	復員期間(七月)		成立期間(一年)		合 計	每 日 平 均 件 數	備 考
			件	數	件	數			
四〇九	八〇三						二四三二	五件強	
							一三四五	三件弱	

註：(一)復員期間自卅四年九月一日至卅五年三月卅一日；成立期間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卅六年三月卅一日。
 (二)比較：收較發多百分之八十強。

廈門市商會收發文件統計表

(卅四年九月一日至卅六年三月卅一日)

廣		江		福		川		四		南		湖		北		湖		西江		
拱北	九龍	汕頭	廣州	三都澳	鼓浪嶼	廈門	福州(南臺)	萬縣	重慶	常德	湘潭	長沙	岳州(城陵磯)	武昌	宜昌	沙市	漢口	賓興州		
粵海關拱北分關	九龍新關	潮海	粵海	福海		廈門	閩海	萬縣	重慶	常德	湘潭	長沙	岳州	武昌	宜昌	沙市	江漢			
光緒十三年為廣東分關而開放	光緒十三年為廣東分關而開放但咸豐十年租於英國	因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咸豐十年開放	因道光廿二年之南京條約咸豐九年開放	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光緒廿八年自行開放	因道光廿二年之南京條約同治元年開放	因道光廿二年之南京條約咸豐十一年開放	因光緒廿八年之中英改訂條約開放	因光緒二年之煙台條約光緒十七年開放	同前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光緒廿八年之中英改訂條約廿九年之中日通商條約光緒卅一年開放	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光緒廿六年自行開放	因光緒二年之煙台條約翌年開放	因光緒廿一年之馬關條約光緒廿二年開放	因咸豐八年之中英條約開放			民國十二年自行開放

河	南			雲			西			廣			東						
北	雲	騰	思	河	蒙	桂	龍	南	梧	廣	香	海	北	惠	甘	公	三	江	
平	南	越	茅	口	目	林	州	甯	州	州	洲	口	海	州	竹	益	水	門	
	雲南	騰越	思茅	河口	蒙目		龍州	南甯	梧州			瓊海	北海				三水	江門分關	
	光緒廿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因光緒十三年之中法通商追加條約光緒廿四年開放	因光緒廿三年中英修正緬甸條約開放同廿八年實行	因同上條約於光緒廿三年開放	因光緒廿一年之中法通商追加條約開放光緒廿三年實行	因光緒十三年之中法國境追加條約同十五年開放	因前同上條約有開放之約尚未實行	光緒十三年之中法國境追加條約開放同十五年實行	因光緒廿四年之奏定光緒卅二年未開放	因光緒廿三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同廿三年開放	因光緒廿五年廣州灣租借條約租與法國	宣統元年自行開放	因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光緒二年開放	因光緒二年之煙台條約翌年開放	因光緒廿八年之中英改訂條約同卅年開放	民國元年咨署批准開放	因光緒廿三年之中英緬甸通商追加條約同年開放	因光緒廿三年之中英緬甸通商追加條約同年開放	因光緒廿三年之中英改訂條約同卅年開放

新		青	甘	陝	察	哈	熱	南	東	山				北				
塔爾巴	伊塔(綏定)	嘉峪關	歸綏(歸化)	多倫諾爾	赤峯	鄭縣(鄭州)	濟甯	魏口	威海衛	濰縣	周村	濟南	青島	芝罘(煙台)	大沽	秦皇島	天津	
哈塔城)		秦州				鄭州						濟南	膠海	東海	津海分關	秦皇島	津海	
因咸豐元年八月同前	因咸豐元年八月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為俄開放	因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為俄商開放	同前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咸豐十年之條約許俄商行銷貿易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	民國十年自行開放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為英國之租借地今已訂約歸還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	光緒廿四年租與德為日佔於民國十年收回自辦	因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允開登州為商埠後改煙台同治元年開放	為天津之分關而開放	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翌年開放

		遼				遼													
遼南	葫蘆島	旅順口	法庫門(法庫縣)	通江子	鐵嶺	新民(新民縣)	遼陽	鳳凰城(鳳城)	遼陽(奉天)	大東溝	安東縣	大連	營口	哈密	古城(奇台)	吐魯番	烏魯木齊(迪化)	喀什(疏勒)	
			法庫	同江	鐵嶺	新民	遼陽	鳳凰	遼陽	大東	安東	大連	山海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光緒卅四年奏准開放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因光緒廿四年為俄國租借地後日本佔領為日本開放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因光緒卅一年之中日北京協約開放	光緒廿九年中美通商條約開放同卅三年我國設關在稅日俄戰後復實行	同前	因光緒廿九年中美通商條約開放同卅三年我國設關在稅	光緒廿四年租與俄國光緒卅一年歸日本租借光緒卅三年我國設關在稅	因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允開牛莊為商埠後改營口同十一年開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因光緒七年之伊犁條約為俄開放	因咸豐十年之愛琿條約為俄開放

蒙	江	龍	黑	林						吉	甯							
恰克圖(買賣城)	滿州里(廳濱)	愛 璦	海拉爾(呼倫)	齊齊哈爾(龍江)	百 草 橋	頭 道 溝	局子街(延吉)	龍 井 村	綏 芬 河	三 姓(依蘭)	瑯 春	(甯古塔(甯安))	哈爾濱(濱江)	長 春	永 吉(吉林)	鄧家屯(遼陽)	連 山	錦州(錦縣)
		大黑河分關		龍江分關							瑯 春		濱 江	長 春	永 吉			
同前 雍正五年九月之恰克圖條約及乾隆五十七年之恰克圖條約為俄開放	同前 光緒卅六年始設稅關	同前 商埠在大黑河屯	同前	因光緒卅一年之中日北京協約開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因宣統元年開于間島之中日協約開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因光緒卅一年之中日北京協約開放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民國二年自行開放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藏	西	古
哨 大 克	江 孜	亞 東 升 布 多 烏 里 雅 薩 臺
同前	因光緒十九年之印藏條約補遺條款翌年為英開放 因光緒廿二年中英新訂印藏條約宣統元年設開	同前 因光緒七年伊犁條約為俄開放 因咸豐十年十月之愛羅續約為俄開放

重要會議紀錄大事記

廈門市商會復員改組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綢布公會等三十九單位，代表一百八十一人

列席：指導員施振華，吳華階，監票員李伯宗

主席：嚴松

紀錄：陳山明，嚴笑棠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補選退報員出缺席人數：

一、會員總數：公會會員三十七單位，代表一百八十三人，非公會員三家，代表二人，共一百八十五人。

二、出席人數：親自出席者一百五十四人，委託出席者二十七人，共一百八十一人。

三、請假者：無

四、缺席：四人

(二) 主席致詞：

一、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距今十年，以市論敵時，職員會員四散，今幸勝利，大家重聚一堂，至深欣快。

二、二十七年五月本會隨軍退入內地，在海澄，龍溪等地，由莊金章當委及兄弟共同負責，繼續工作。

三、留居本市之同業，在淪陷期間遭敵殘酷蹂躪，痛苦至極仍能不屈，深感欽佩。

四，廈市陷敵，本會無人參加組織，忠才不夥，此爲洪會長潤儒先生精誠感召所致。

五，自廈市光復，本人即以本會地位，回廈復員，耿耿寸心，誓獨有以報効於父老，五閱月以來愧無建樹。

六，今後必須力圖繁榮廈門市場，建設工商業，發展對外貿易，而其目標，必須做到貿易出超，以求國家地方兩得其利。

七，抗戰勝利後，人民負擔仍重，此爲貧窮國家，支持八年長期戰爭後必生之現象，但此係屬暫時性質，國家正步上復興建國之大道，今後必能力謀減輕民負。

八，今日欲選定本會職員，本會將來會務進行如何，端視此項職員之得人與否，故吾人必須放棄一切私人情感，真正無私與能。

(三) 改組負責人非從章報普改組經過：

一，本會於十月三日開開落致軍團復員，校收後即展開復員工作。

二，廈州收復至今，本會依法以原有組織恢復活動。

三，本年三月上旬奉到市府命令，飭依法改組，并指派嚴昭，莊金章，李世俊，楊玉光，駱澤隆，陳鏡野，黃天錫，羅國仁，吳芳苑，等九人爲改組負責人，以嚴昭爲召集人，同人等奉令後，即依法進行改組，并由嚴昭先生指導。

四，改組辦事處內分秘書，財政，組織三部門，先後舉行改組會議四次。

五，會員計公會會員三十七個，代表一八三人，非公會員代表二人，均經改組會議審核合格。

六，第三次改組會議，根據各公會總會費單位，核定各該公會應納本會會費額，并規定會費單位，根據會費單位核算權數，各會員組織數爲四六〇三一額。

七，今日舉行成立大會，本會正式成立之後，責任及改組責任同人即可卸責，但望各位慎選公正賢能同人，以肩負此一重大任務。

丙、長官訓詞

(一) 李監選員伯宗訓詞：

一，商會是商家的保衛，必須保衛健全，才能強盛內部份子。

二，今天選舉理事，各位要慎重選擇，就應負責能切實爲會員謀福利者選舉之，做到選賢與能；

三，選擇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祝各位健康，保持永遠健康。

(二) 盧指導員振福訓詞：

一，市府原派盧君先生爲會改組指導員，嗣因黃君君出席者參議會，仍臨時改派本人接替。

- 二，廈市在臨時，市商會已推舉余章二先生選入港港，抗議對利權又由二先生與蔣評經等先生共同轉讓廈門來。
- 三，選舉選舉員與能。
- 四，今天當選選舉事的人要切實負責任。
- 五，今後市商會要負起領導社會與推動文化建設的責任。

(三) 市黨部與商會調詞：

- 一，人民團體與黨政之關係，及黨政領導人民團體之過去與現在。
- 二，實會今天圓滿成立，乃諸位領導有方與熱心團體之結果。
- 三，如生活報告的，今後要加緊發展工商業，使廈門為出超的商港。
- 四，要利用華僑投資，吸收技術人材，加緊工商復員，繁榮市場。
- 五，團體職員與會員要共同努力，健全組織，發展會務。

丁、討論事項

(一) 改組辦事處擬具「廈門市商會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章程另錄」

(二) 嚴適等提，重請財政部取消臨時過分利得稅案。

理由：另錄。

辦法：以大會名義，根據以上理由，詳細列舉，代電財政部命令取消。

議決：照案通過，「交理事會辦理。」

(三) 嚴適等提，創辦商業補習學校案

理由：另錄。

辦法：一，由本會組織廈門市商業補習學校校董會，籌劃進行。

二，編造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撥發基金

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議決：照案通過，「交理事會辦理。」

(四)改組辦事處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對各同業公會徵收會計計算標準，提請追認案。

理由：詳案

辦法：詳案

議決：追認通過，「會費負擔如有增加研察必要，候選舉後另行召會討論。」

(五)駁評臨時動議，為登錄本會副會長洪鴻儒先生，擬由大會代聘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案。

議決：原則通過，呈報市府核辦。

(六)蘇向仁臨時動議，元首及省黨部主委，省府黨主席，省社會處鄉長敬案。

議決：通過，「交社務處辦理。」

(七)推定選舉職員案

議決：一，分六組開票，第一組五百權票，第二組一百權票，第三組五十權票，第四組十權票，第五組五權票，第六組一權票。

二，第一組唱票石鼎宗，記票黃心傳，監票許顯四，第二組唱票余濟堂，記票許文森，監票陳學海，第三組唱票陳鏡輝，記票顏見倫，監票李世俊，第四組唱票鄭鳳揚，記票柯啓迪，監票丁力揚，第五組唱票蘇向仁，記票郭昉庭，監票石定國，第六組唱票魏英才，記票李文森，監票陳庇綱。

戊、選舉理監事

(一)當場啓票票紙并即封閉

(二)發票：發出五百權票廿九張，一百權票二百十七張，五十權票九十五張，十權票四百一十張，五權票一百十三張，一權票四百十四張。

(三)投票：

(四)開票結果：

一，理事：嚴楹四四五三票，莊登華二六〇三票，李世俊三〇七二四票，駱澤樞二六四四八票，丁乃揚二二七二九票，楊玉光二〇九〇票，魏英才一九二〇九票，黃天錫一七九八五票，蘇向仁一七五九七票，以上九人當選為理事。

陳鏡輝一四九七八票，林世進一〇二二〇票，郭禮宗八八二六票，黃心傳七四七一票。以上四人當選候補理事。

二，監事：翁吉人三〇三三票，簡存誠二〇二八九票，許顯四一九三三二票。以上三人當選為監事。

陳水甫二二三三票當選候補監事。

——閉會——

第一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嚴銘等十二人。

主席：嚴銘

紀錄：陳山明 嚴榮榮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總字五選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如何推定選舉職員案

議決：監票推莊金章 唱票推楊玉光 記票推莊金章

開始選舉

選舉結果：互選常務理事段傑得八票，莊金章得八票，駱澤霖得八票，以上三人當選為常務理事

二，互選理事長段傑得八票當選為理事長

三，互選常務監事翁吉人得二票當選為常務監事

二，總字五選理事就職日期如何訂定案

議決：定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理監事就職宣誓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嚴銘，莊金章，駱澤霖，魏翠才，岑世俊，楊玉光，丁乃揚，蘇飛仁，黃天錫，翁吉人，許顯西，簡存誠，陳水南，陳鏡輝，郭禮宗，黃心傳，林世進。
監誓人：吳春熙

列席：丘啓明，藍振華

主席：吳春熙 紀錄：陳山明

甲，行禮如儀

乙，宣讀誓詞

丙，監誓員誓詞

一，此係慶市收復後第一屆的商會理監事，在復員建設的時代，各位責任特別艱巨。

二，理監事中間絕大多數是本黨忠實同志，我們要有負責實行本黨的經濟政策。

三，廈門乃一通商口岸，在這里必須要有新的高深智識與新的技術發展工商業，改進國際貿易。

丁，嚴煥代表宣誓人答詞：

本會始創於光緒三十年，初爲商部委任，稱廈門商務總會，嗣改爲廈門總商會，迨民國廿四年市政府成立，本會從稱市商會，歷今改選前後十屆。本市淪陷八年，殘破滿目，社會經濟破壞無餘，元氣大傷，收復以來，已有六月，籌備恢復，僅開其端，所有設施，尚須時日。吾人於劫後餘生，重整舊業亦猶有待。本會前屆任期已經十年，依法改選，同人能勿補瀕，受命於劫後初復，凡所政務，有賴於本市商界同仁共負艱巨，尤現政府當局時加指示與扶助，俾本市商運，臻於完美之境，本市繁榮於破頽之上，此即本會全體理監事所重大期望者。今日應承諸位長官諸位來賓蒞臨臨誨，謹代表全體理監事敬致謝意。

戊，茶敘

己，攝影

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開幕典禮接連會議

時間：卅六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別稱簽到。

列席：市政府代表郭國樞，市黨部代表吳垂玉，洪曉春，林大統，陳啟昭，施大

行禮如儀

甲 主席致開會詞

- 一，一年來會務概況。
- 二，一年來本市商業復甦狀況。
- 三，國際貿易之轉弱與國貨銷路之促進。
- 四，工業之提倡與本市工業發展。
- 五，今後之任務。

乙、訓詞及演說

- 一，市府代表郭國政詞
 - 1，對商會之蓬勃發展表示讚許。
 - 2，希望以後減少勞資糾紛。
 - 3，市府曾制設燃料辦法及其辦理情形。
 - 4，市府東海輪船撞擊引港費經過。
- 二，市黨部代表吳廷玉致詞
 - 1，商人之任務。
 - 2 建設大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希望大眾協助發展經濟充裕民生。
 - 3 希努力工業建設。
- 三，洪名譽理事長陳春致詞
 - 1 本人任商會工作頗久，未見有如今日會員大會之熱烈情形，今日有此感尤至感欣慰。
 - 2，廈門乃閩南唯一開埠，商會之健全與活動，直接關係本市商部，間接影響閩南各地商業。
 - 3，即將開始行憲，吾人須加強團體組織，以配合憲政建設。
 - 4，以今日之緊張情勢發愛國精神，發展經濟建設，盡到商人職責。

5, 恩革除回籍相惡習。

四, 法律顧問林大發演說。

1, 復自以來, 本市房屋缺乏, 租手可牟厚利, 業主屢藉故迫遷, 商家吃虧至大, 商會應設法謀取商家佃佃之保障。

2, 稅務機關濫行估徵稅額, 商家負擔至重, 且去奉法苛嚴, 應設法謀除此種困苦。

丙·報告事項

一, 秘書陳山明報告。

1, 會員總數三二四人。(公會四十六單位代表二一五人非公會九單位代表九人)出席一四二人。

2, 大會收到提案計二十六件。

二, 當務理事汪金章報告會務。

1, 埋整事聯席會議計舉行二十一次。

2, 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計三十六次。

3, 營業稅調整委員會計開會五十六次。

4, 認識卅五年夏秋之二期及卅六年春季營業稅情形。

5, 參加上級商會情形。

6, 計劃組織商會俱樂部。

7, 今後會務計劃。

三, 常務監事翁吉人報告財務收支。

1, 復自期間收支。經臨費用對各商號計彙來一, 一六六, 四五〇元, 經臨費用計支出一, 六三八, 七七〇元, 收支對抵不敷四七二, 三二〇元。

2, 成立後自卅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收支。會費及利息收入計九, 四〇四, 五一九元, 經臨費支出及上期臨額計一〇, 一三八, 三五六元, 收支對抵不敷七二五, 八三六元。

3, 卅六年一月至二月收支。上年度結存現金及會費收入計四, 〇八五, 九〇九元, 經臨費支出計四, 〇八四, 一八五元。收支對抵結存現金一, 七二四元。

四, 理事李世俊報告調解。

1, 本會商業調查公關委員會組織情形。

- 2, 辦理關稅各案情形。
 - 3, 復員期間負責籌辦整理關稅情形。
- 五, 勸導陳山明報告收發文件:

- 1, 收文: 復員期間半年計收八〇三件, 成立一年計收一六二九件, 合計二四三二件, 平均每日收四件半強。
- 2, 發文: 復員期間半年計發四〇九件, 成立一年計發九三六件, 合計一三四五件, 平均每日發二件半。
- 3, 收發文比較: 收發發多百分之八十強。

丁、討論提案

(提案理由均詳案)

一, 林聚成提: 請組織納稅研究會案。

辦法: 召集各同業公會組織納稅研究會, 負責以下各事:

- 1, 討論宣傳稅法問題。
- 2, 研究簡化納稅辦法。
- 3, 其他關於納稅事項。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周濠秋提: 請求卅六年度上半年空虛期間原定額徵收, 以歸稅額案。

辦法: 由商會呈請市府:

- 1, 本年上半年照原定稅額徵收。
- 2, 秋季起另行商酌進行。

三, 嚴超提: 建議立法院將各種稅率, 提高稅務員待遇, 加等稅務員處分以收發效案。

辦法: 1, 因與稅地方稅稅率一律減輕, 檢復職原狀。

- 2, 稅務員待遇, 比較普通公務員增加一倍。
- 3, 裁去稅務員二分之一。
- 4, 稅務員如有官污舞弊情事, 加二等處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四，翁吉人提：廈門海關對進出口貨件，估價極超過成本以上，致阻碍商業，請向稅務司商洽按照汕頭估法改善辦理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交理事會辦理。

五，黃貽韶提：請當局將已申請註冊登記之商號退領執照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六，李世俊，陳福昂，石鼎霖等提：電向行政院請願抹銷各方意見，對所利稅核准節化捐征，以免擾擾工商業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七，劉用銘提：請直接稅局免征本途（理髮）利得稅案。

辦法：請市商會函請直接稅局將本途利得稅免予征收。

決議：由理髮公會另案請不食函請酌辦。

八，黃壽峯提：請大會代本會（假贈）電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根據政府歷次命令對抗戰損失毀損予以切實救濟案。

辦法：由大會根據本會所提理由，請轉呈予設法救濟。

決議：通過。

九，陳文旌提：本市清道時間及疏通溝渠的案請公決案。

辦法：函飭生當局，嚴飭清道夫於每日清晨（五六時）出發掃除，將垃圾袋合一處燒化，并派工友按時清除溝渠。

決議：交理事會酌辦。

十，劉川銘提：解決會員房屋租佃及租金糾紛案：

辦法：聯合各有關各機關組織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解決糾紛，保障租戶權利。

議決：1. 將十一，十二，十九等三條併入本案。

2. 組織房屋糾紛研究會對房屋糾紛之解決辦法，負責研究建議。

3. 房屋租金糾紛會已建議市府組織調解法促成。

十一、黃貽勳提：商會前曾電請組織房屋租界委員會，早日實現案。

決議：併第十案。

十二、陳惠揚提：組織房屋租界委員會案。

決議：併第十案（原提案人聲明撤回）。

十三、陳良備提：保障人力車乘租利案。

辦法1：請政府緩期取締人力車。

2：請政府扶助人力車業自行設廠改製三輪車。

3：請政府自置三輪車行駛之優先權立即停止洋製三輪車之行駛。

決議：由會呈請市府依法改訂。

十四、陳山明提：實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備辦商乘補習學校案。

辦法：依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由理事會負責籌備辦理。附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辦法如下：

1，由本會組織廈門市商業補習學校校董會籌劃進行。

2，編造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籌募基金。

3，由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決議：暫時保留，俟闖有經濟來源，再議。

十五、陳水燭等提：本市低級電力加價過高，應請電燈公司取銷度底減低度價，以輕商民負擔，并換裝路線添設路燈，以保社會安全案。

辦法：1，由會分別呈請仰光電燈電力度價，并取消度底，在未得解決以前，照舊以每度一千一百五十元繳交。

2，由電燈公司迅速換裝老舊路燈，以保社會安全。

3，由電燈公司盡一個月內於各必要地段添設路燈。

決議1：拆吳廷俊，陳水燭，陳其賢，許子暉，莊華，郭勝謀，王永來等七人會同理事會與電燈公司商洽辦理。

2，請商洽結果如何再由七代表會同理事會商辦。

3，第十六，十七，十八等三案併入本案。

十六、賴粉公會提：請電燈局及建設廳制止廈門電燈公司非法增加電費，并請令飭該公司，迅速補換路燈，以保社會安全案。

決議：併入第十五案。

十七，陳其賢等：爲電燈公司補償不合法請轉請取准案：

決議：併入第十五案。

十八，周錫秋等：請兩廣門電燈公司迅速普遍安裝路燈案。

決議：併入第十五條。

十九，珠江村等舉：請市府修繕總局房屋租金評議會案。

決議：併入第十條。

二十，理非會等：物價高漲職員生活困苦擬依規定提高爲二級待遇案。

辦法：1，照理事會編擬之支出預算書，自四月份起實行。

2，查出爲入，自四月份起按會費單位，每單位改收會費一百元。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珠江村等舉：據稱市府限期限期未加入公會之商號案

辦法1，由商會編擬會員證，分發各公會及商會會員標貼門首，以資識別，

2，呈請市府規定時間，限期各未入會之商號，分別營業種類，加入公會，逾期勒令停業。

3，未有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

決議：修正通過。

廿二，吳芳苑等：電請行政院開放鈔布兩週，以維商業案：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行政院准予開放鈔布兩週。

決議：1 第二十三條案併入本案。

2，修正通過。

廿三，李世俊，陳福昂，石羅宗等舉：電請行政院撤銷鈔布限制准國內自由運銷以維民衣案。

決議：併入第廿二案。

廿四，李世俊，陳福昂，石羅宗等舉：電請行政院米麥豆等貨物，國內准予自由運銷案：

辦法；以大台名譽電請行政院採納。

決議：通過。

廿五，林江村等提：本市勞資糾紛疊出，應請市府規定調一辦法以維商案案。

辦法：1，請市府統計物價指數以爲工資調整之依據，并參酌全國物價委員會評議工資辦法施行。

2，請市府嚴察各工會限制新工友入會，予以便利，藉增生產，而免包辦。

3，在勞資發生糾紛未得政府仲調前，不准隨意罷工，并不得有其他種種不合理行動。

決議：1，將廿六條併入本案。

2，照案通過。

廿六，馮長明提：請解決本途勞資糾紛案。

決議：併入第二十五案。

戊、臨時動議

一，魏英才提：各地已向滬採運麵粉，獨本市仍被禁止，擬由大會電請行政院，取消禁運麵粉來滬，以維民食案。

決議：通過。

二，林輔仁提：職時被沈琪派隊之民有輪船，政府會定賠償辦法，而本市是項損失船隻，經由輪船公會查明呈報，至今未獲賠償，擬請大會電請交通部迅予依法賠償案。

決議：通過。

三，莊金章提：本市抗戰損失情形，早經抗戰損失調查團來市查明，擬由會呈請政府迅予依法賠償案。

決議：通過。

四，秘得處提：擬具大會宣言草稿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己、主席致閉會詞：

今天獲得諸位熱烈參加大會，聚精會神，檢討過去，策劃未來，本席至爲欣慰。大會歷經四小時之研討，順利通過廿餘件提案，諸位之極發宏聲，爲團體奮

本業之勞忍精神，至堪欽佩。尤其本會洪君整理部長，不辭勞頓，扶杖來會參加，并予實質訓誨，吾人感佩之餘，必須力行洪君先生之訓示。今當大會閉之幕際，本席謹再申明以下諸點：

- 一，大會宣言所揭諸端，為本會今後所要努力之標的，希望全體同人，共同貫徹。
 - 二，大會通過諸案，本會當踴躍執行，希望各同人協同一致，共促徹底實現。
 - 三，函會職員乃全市商家之公僕，各商家為商會主人翁，公僕當竭忠效勞，主人翁須隨時加以督促與協助，以提高效率，謀取公家福利。
- 閉會：下午二時卅分。

攝影：下午二時四十分，全體合影於本會門前

聚餐：下午三時，全體聚餐於本會大禮堂至四時卅分散會。

廈門市商會大事記

卅五年度

- 一月一日，本會依例放假一天，晨八時，全體職員率同各會員到中山公園參加市各團體慶祝開國卅五年大會，大會由黃市長主席，本會處理事長等演講。
- 二日，據駁船公會聲稱請發運接稅荷役倉庫股船，轉呈市府辦理。
- 四日，派市直接稅局，以本市光復伊始，市面凋零，請自卅五年二月起征收營業稅，以恤商艱。
- 五日，函國稅招商局廈門分局，請呈總局迅予撥輪來廈統稅，以利運輸。
- 七日，准直接稅局函復，以營業稅開征日期係奉財部核定，未便變更，隨即分函各業公會知照。
- 十一日，據商辦本市電話公司聲稱請准予函報營業，勿由交通部接收，以障民衆等情，分電市府及行政院稅務處全國性營業接收委員會核辦。
- 十二日，一奉市府令函轉各業公會，開始辦理商業登記。
- 二，再電市直接稅分局及省局，請自卅五年二月起征本市營業稅。
- 十七日，函聘張文水律師爲本會常年法律顧問。
- 廿一日，榮泰公會理事長曾研版，因鑿土購榮料紛擾，函本會向當局交涉。
- 廿二日，據泰利行聲稱證明發還舊五輪，即爲轉函上海市救濟財產處理局及上海市航政局交涉發還。
- 廿四日，電菲律賓中華總商會，歡迎李清泉夫人暨中華總商會代表來廈主持救濟事務。
- 廿六日，茶業公會成立大會，本會派員參加。
- 廿八日，山貨公會成立大會，本會派員參加。
- 卅一日，一，奉市府訂簽征收雙方買賣手續費辦法，并即開征。
- 二，本會聯合同業公會向市財政局承購平糶米八百市担。
- 二月五日，接福建同直接稅局函復，關於營業稅實至一月份開征一案，經飭廈門分局查明辦理。
- 六日，派總幹事莊國章幹事王則啟等，參加檢查日商行等。
- 七日，向市財政局承購平糶米一千市担，交發同人公會辦理平糶。
- 十二日，市參議會借用本會五樓今日搬入辦公。
- 十四日，奉令通知各公會禁運糧食出口。

十八日，派員與市警察局洽換救火團，交益同人公會組織消防隊。

十九日，派員往市銀行檢查，并爲證明該行資金計一千五百萬元。

廿五日，函吳雅輝請交還商學日課機件。

廿七日，聯合本市各團體舉行歡迎社會處長陳傑民大會晚假本會四樓公宴。

三月四日，電國民政府，對於東北賑災撥款等事項，請即據合理條約，確保領土主權完整。

五日，電財政部請修改印花稅率，并撤銷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七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向財局承購糧米等事項。

八日，呈市府請撥還全民小學校舍，以便復校。

九日，呈市府令派嚴煥，莊金章，李世俊，楊玉光，駱澤隆，蘇同仁，吳芳苑，陳鏡如，黃天錫等九人爲本會改組負責人，嚴煥爲召集人。

十一日，本會改組籌事處成立，登報通告各商民，限期入會，并定期召開改組成立大會。

十七日，市黨部組織室改組廳長本日下午出席，本會暨各公會理監事齊往執紼。

廿二日，呈報并通告各會員，定廿五日召開改組成立大會。

廿五日，召開本會改組成立大會，嚴煥等當選理事，翁吉人等當選監事。

廿六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廿九日互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廿七日，呈市府請令水電整理處取消用戶保證金。

廿九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互選嚴煥爲理事長，莊金章，駱澤隆爲常務理事，翁吉人爲常務監事。

四月一日，舉行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市府派主任秘書吳春熙監誓。

四日，今日兒童節，兒童代表來會當選理事長。

五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十二提案。

六日，電請省府指令取消買賣契手續費。

十二日，舉行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四提案。

十四日，函聘楊景文爲本會商務顧問，林東山爲秘書。

十八日，省政府及社會處撥款補助本會成立，并加補助。

- 十九日，舉行第三次理事會議，討論十一項案。
- 廿一日，電財政部請退還海關與貨物稅局疑重征收之掛稅。
- 廿二日，通發三電，請省府設法救濟本市糧荒。
- 廿三日，函行陸軍部辦事處，請發借麵粉一萬包，救濟本市糧荒。
- 廿四日，廳理事長推備赴京出席國民大會，今日向會請假職務由常務理事莊金軍代行。
- 廿六日，推派趙煥。莊金軍，駱澤陸，李世俊，楊玉光等五人為本會參加省商聯會會員代表。
- 廿七日，聘請李世俊等十五人為本會商業場為公聯委員會委員。
- 廿八日，國民大會改期，廳理事長接獲督軍，本日到會照常視事。
- 廿九日，召開幫辦復食座談會。
- 卅日，市貨物稅局函知奉財部令取銷買賣變賣方手續費。
- 五月一日，呈市附條陳請辦本市糧食辦法。
- 五日，本會全體出席市各界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府遷都大會。
- 八日，奉財部核示復自建國兩財尤股，所請取銷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一案，暫從緩議，又建議修訂印花稅法一節，准予留備參攷。
- 十三日，省府電復撥濟邊境情形。
- 十五日，電廳財政部取銷官信資本，嚴禁高利貸。
- 十六日，再電財政部飭退還軍糧台糧稅款。
- 十七日，召開理監事暨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營業稅事項并通過辦事細則。
- 廿二日，舉行營業稅座談會研究營業稅之增額繳納等事項。
- 廿八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暨營業稅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
- 卅日，電立法院及財政部建議修改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一項。
- 六月一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暨營業稅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繼續研究營業稅問題。
- 三日，本會派員參加六三禁烟紀念大會，并監察烟具。
- 七日，奉財部核示，台糧軍糧稅款已飭退還。

八日，電立法院財政部建議修改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以免爭執。

十四日，市貨物稅局函復本會，財糖重征稅款，經請財部核退。

按邊疆賑建會函賑賑米二千包，運港轉發賑救貧民。

廿日，派員參加復員青年軍歡迎大會。

廿六日，舉行監察事變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

廿八日，市府令飭取緝捕機工友非法勒索出機費。

七月二日，分電糧食部及省府請撥賑谷運度，以濟民食。

爲中央執意不悟，反覆欺騙，禍國殃民，電國民政府。請採有效措施，并電延安朱毛諸同變危機，推誠相見，爭取和平建設。

三日，爲米價高漲，糧荒嚴重，電請市府迅將濟民米提出平糶，以濟民食。

五日，電香港廣東救濟分會，請附運賑米，迅即運度濟急。

六日，理事會通過自七月份起會費加倍征收。

七日，本會全體職員參加七七抗國紀念大會。

八日，米價再跌，本會急電行總抵飭度處發放賑品，以救民命。

十二日，舉行第十次理事會議，討論房屋租賃糾紛等問題。

十五日，組織市府組織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暨租賃糾紛處理委員會。

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舉行營業稅研究會。

十六日，接省府復電，謂已飭閩南儲運分處於必要時撥濟，仰港同市府起運濟度民米出。

十七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報告與直接稅局商洽營業稅問題情形，并研究攤配辦法。

十八日，函省商聯會，檢送會員代表名冊。

廿四日，電財政部請准予按月向滬採運麵粉六千包來粵以濟糧荒。

八月三日，本會理事長嚴煥常務理事路萍繁乘省出席福建省商會聯合會。

八日，電貴省商聯會會員大會開幕。

九日，本會聯運節食救災運動，全體職員節節食所得款項，繳送辦理救災。

十九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議決繳納春夏季營業稅有關事項。

二十日，嚴理市長接洽務理事公舉由裕返廈。

廿二日，市臨時參議會假本會禮堂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歡迎楊監察使茶話會，本會嚴理事長及莊啓二當務理事均出席。

廿四日，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舉行物價問題座談會，研究關於外灘調整後各貨行價及平定價格辦法。

廿九日，召開理監事暨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議決電請財政部豁免本市卅四年度所得稅等案。

九月二日，閩台監察使楊瑞初，中委陳聯芬，省財政廳長丘漢平等蒞廈，由各界假市黨部禮堂舉行歡迎大會，本會嚴理事長及陳祝豐等前往參加。丘廳長來會

列席本會營業稅降徵會，對營業稅問題，有所指示。

五日，舉行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準備懇迎本會洪前主席。

六日，派員往財政局洽十月至十二月份全市營業稅。

九日，電催財政部飭廈門貨物稅局。迅即發還重征台價稅稅款。

十四日，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座談會協商起卸貨貨之改善問題。

十六日，建議市府對於該卅五年度下半年營業稅，採行簡化辦法。

廿三日，電行政院及財政部，建議商人向滬採運紗布，如孰有商會證明書，准予出口。

三十日，舉行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請駐職員待遇等案。

十月一日，電請財政部，通飭雜租捐案准予延長免稅一年。

二日，電上海紗布出口管制委員會，請准予按月運棉紗一百五十件來廈供應。

三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談七八九等三月營業稅撥繳辦法。

四日，復廣州市商會，對禁止紗布運往華南一案，請一致主張撤回原議。

七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議決組織營業稅調整委員會等案。

八日，市各界假本會舉行歡迎洪前主席先生聯席會。

十三日，本會洪前主席由星返廈，其所乘之英籍士輪原可於今晨抵滬，因在途遇風，旋程遲滯，今未抵市，各界歡迎代表在本會候至十一晚始散。

十四日，本會洪前主席於今日下午六時乘英籍士輪進港，即行登岸，各界代表冒雨下輪歡迎，由輪渡碼頭接入本會禮堂，來助故舊，終日絡繹不絕。

十五日，本會洪前主席由嚴理事長陪同回車往訪黃市長，并到洪本部故居巡視。

- 十六日，本會聯合市各界，同安同鄉會，假市黨部禮堂舉行歡迎洪臨春先生大會。并電報省黨部李主委，及省府劉主席，社會處處長。
- 十七日，密委全國商會成立大會提案十三件。
- 十八日，電福州晉江龍溪等市縣商會，調查鹽務營業稅辦法及稅額。
- 廿三日，本會聯合市商會及各市救國協會呈國民政府，社會部，省政府，社會處及市政府，請予獎獎本會洪前主席鴻儒。
- 廿四日，本會理事長龔煥燊特派馮輯京出席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國民大會。
- 廿七日，本會當務理事孫祥霖馮鴻儒亦出席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廿九日，奉附令派陳毅甯山明為本會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主任，并遴選總理事王先，魏理事英才，翁常務監事吉人，許監事顯西等為事務員。
- 卅一日，晨八時市各界在中山公園舉行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辰大會，本會職員全體出席，晚參加操縱遊行。
- 十一月二日，奉令於本日公告本會市參議員候選人名單。
- 四日，接選總商會館函復康米二百噸已出第六批賑米撥交廈門，是否如數運到，囑查復。
- 八日，本會監理亦長自京來電，謂胡文虎氏駱蓋廈主持福豐糖建公司籌備會屬為招待。
- 九日，呈請財政部撤銷冥楮紙箔類特稅。
- 十二日，上午本會全體出席 國父誕辰紀念大會，并循例放假一天。
- 十六日，本會事務理事孫祥霖赴京出席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公畢返廈。
- 十八日，本會聯合各市救國協會電賀國民大會揭幕。
- 廿五日，派代表馮煥燊等三人往海關商洽關於進口貨物限制實施時間之補救辦法。
- 廿六日，本會以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實施日期急迫，擬具救濟辦法四條，電請財政部統籌辦理。
- 廿八日，舉行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七大要案。
- 卅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決定繼續徵收多季營業稅。
- 十二月一日，本會黃前主席葬往，在滬逝世，彌棺回廈，今日在鼓出殯，全體理監事前往執紼。
- 二日，呈請市府取銷碼頭工人索取「碼頭費」及勒收「看頭錢」。
- 三日，奉財政部復本會所請免征金銀紙箔稅一案，謂電備貨物稅分局查明具復核辦云。

十二月五日，本會擬就選舉，於本日分發傳用，并呈報備案。

九日，據僑公會請求轉電長林部請制止廈門市政府征收餉魚捐。

十三日，接獲福建建會館復函，以前後撥米兩批計四千包，囑會同組籌賑賑會。

十六日，奉交通部復本會請求撤銷民信局自帶批信限制一案，并函到修正批信事務條文。

廿一日，分函南洋各埠商會，爲本市益同人公會當務理事慶福利院理事長陳成宗出洋捐募慈善基金，請予指導贊助。

廿二日，自晚八時至晚八時在本會禮堂投票選本會市參議員，即臨開票。嚴煥，莊金章二人當選，林大勝或蒸然二人爲候補。

廿四日，奉財政部代位，特准營業稅准予繼續免征一年。

廿七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卅四五年度所利得稅等事項。

卅一日，佈置本會門面，準備慶祝卅六年元旦。

廈門市商會大事記

卅六年一月至三月

- 一月一日，長九時市各界在中山公園舉行紀念開辦卅六年暨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本會暨同業公會會員均出席，并懸旗結綵，休假三天。
- 四日，新年開始辦公，并召開新年度首次營業稅調整委員會。
- 五日，本會暨理事長自滬來電，訂六日乘機返廈。
- 六日，上午九時全體職員暨國際紙業兩公會職員分乘專車七輛，赴機場迎送啟理事長，候至十二時卅分，因中航機停航，啟理事長未果行，全體原車返廈。
- 七日，啟理事長自滬來電，謂交通部令中航機停班一週，檢查設備，待復航返廈。
- 九日，召開第十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年首次），議決職員年賞等案。
- 十日，下午三時舉行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
- 十二日，接啟理事長自滬來電，謂訂明日返廈，本會準備歡迎。
- 十三日，啟理事長赴京出席全國商聯會及國民大會，公舉於今晨由滬飛廈，十時五十五分抵機場，本會職員及各公會代表赴機場歡迎。
- 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理監事及各同業公會理事長舉行座談會，由啟理事長報告出席全國商聯會及國民大會情形。
- 十六日，本會發放農曆年獎員工獎券。
- 十八日，電請僑委會對於往來港澳商旅，免辦出入關手續。
- 二十日，本會自即日起循例放春假三天。
- 廿五日，召開職員座談會，籌備出版本會復員週年紀念刊。
- 廿八日，分函徵求本會復員週年紀念刊稿。
- 二月一日，呈市府建議禁用人力車救濟辦法三點，并函上海南京漢口等市商會調查各該地實施情形。
- 七日，召開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關於抑平物價及申報資本額等事項，并議決組織商餘俱樂部。
- 八日，分函各公會，妥為照料物價。
- 十日，本會領導全市四十五商業同業公會，通電呼籲和平。
- 十二日，召開第十三次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關於申報資本額事項。
- 十六日，合議被敵征召入伍之羅民六十號名返經本市，來會督閱啟理事長，本會在禮堂茶點招待。

十九日，召開第三十一次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議決取銷海上起卸工友額外苛索租貼等案。
二十日，分函總工會及各行，請制止租卸工人額外苛索案貼，及嚴督管理船貨。

分函省市直接稅局，請查本市卅五年度所利得稅。

廿二日，請獎本會洪副主席案，今奉市府令知已由社會部轉呈國府核獎。

廿七日，當局禁止外幣買賣，錢莊業務頓遭停頓，市錢莊公會呼籲救濟，本會特為呈市轉府設法救濟。

廿八日，本會擬撥五金專公會請求，轉函廈門關發還進口附加稅。

三月一日，准函轉知各公會，市稅捐稽征處訂六日起調查各業卅六年一月份營業稅。

市金銀業公會今假南普陀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商討對於處理金飾辦法之表示，本會啟理理事長，莊務務理事，陳祝壽等被邀參加，并為去電中央呼籲維持該業厥狀。

二日，電省田稅處林處長，請求撥借白米，以濟民食。

三日，分函市貨物稅局及財政部能顧察，陳述退稅弊害請轉陳上案准予抵銷出口免稅。

六日，召開駐廈軍艦探探購副食座談會。

七日，財部電復本會，已完稅鑄渣及迷信用紙，已飭緝贓貨物稅局妥議簡化退稅辦法。

八日，召開本會理監事暨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關於營業稅事項，并議決建議市府組織房租評議委員會。

十日，本市各錢莊為當局禁止外幣買賣而停業，本會一面函告暫維市面，一面根據請求轉呈市府，建議兩項救濟辦法。

十一日，本會根據金銀業同業公會請求轉呈市府，暫准該業營業，以維員工生活，另俟中央另訂補救辦法，再行佈選。

十二日，市各界於九時假市黨部舉行國父誕辰廿二週年紀念會，本會職員全體參加。

十五日，駐市軍艦各機關代表十餘人來會接洽暫借購買副食事項。

十六日，分函并登報訂四月一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十八日，本市各界假本會禮堂，開會反對國幣干涉內政，本會由啟理理事長出席，大會決議通電，出版特刊，并合併三九九紀念大會舉行遊行。

十九日，召開卅卅三次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關於營業稅，所利得稅等事項。

廿一日，電財部直接稅署陳總長市商況，請對各商卅卅五年度所利得稅准予複查，以昭公允。

廿三日，奉國府文官處函知，呈請撥發洪鴻福一案，已奉國民政府核准頒領「忠貞愛國」匾額云。

廿四日，召開各同業公會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認繳春歷為察稅事項。

廿五日，鄧光復延安，本會電胡宗南長官致行。

廿六日，召開卅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準備提出會員大會事項。

廿七日，函聘市臨臨公會及上海汕頭香港等商會，據發食公會建議開後配貨案處，其裝卸工資，願由船方支理。

廿九日，本會全體職員赴中山公園參加革命先烈紀念暨反對國幣干涉大會。今日循例放假。

重要文電

重光復員時

告廈門市商民書

嚴焯 莊金章

廈門淪陷之日，本會隨軍內遷，設辦事處於汕頭，嗣高市長奉令召省，市長職務，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從前濶淡，以資聯繫。七年以還，除撫項憲後救濟調查訪問等工作，此外不預他事，以保持本會資格，此體向本市商民報告者。

本會會員，暨本市商民，於廈門淪陷後，因羈縻關係，未能內遷，而所受嚴禍之孤弱，與暴政之壓迫，水火深矣，無法避免，本會同人，無時不在憂急之中，願深履歷一衣帶水，而留池難越，投手無從，消息存問，有關安全，此則本會同人，引為無窮之憾。

抗戰以來，八載於茲，父老艱苦，不願委身事敵，視前求索，以致破家蕩產，支持孤節，人心不死，民魂猶存，至有僞國捐軀，身罹於禍，家陷絕境，舍生取義，前仆後繼。本市彈丸小島，若干可歌可泣之事，足以垂現陶陶民族精神，此則本會同人，認爲唯一光榮歷史。

戰爭開始，政府早定長期抗戰決策，故愈戰愈強，愈久愈堅，內而增厚兵力，外而聯合盟軍，敵人困於拱圍，陷廈苦於配給，屢島現狀，瀕於絕境，市民生計流離，法亡窮迫，菜色鳩形，其濕馮馮，一息奄奄，有得急限。同人救後餘生，區乃竭澤，除已籲請政府派員救濟外，所望本市賢豪，慨然濟助，向其無告，粗生粗活，此則本會同人所期者。

本市商案，自失陷之後，開始退化，泊太平洋等處發生，對外貿易，一蹶不振，大商巨賈，條淡維持，魚販肩挑，生機皆絕，益以特殊勢力，壟斷一切，遺德何用，盡反常態，遂使正當商人，無法苟全，此過去之事實，願爲念於未來。今敵人投降，艱危俱解，經濟建設，當即急務，自應留重生產，努力改進，工商互繁，生生不息，庶幾本市商案，乃有復興之望，此則本市商民所應一致奮勉者。

過去本市商家，以濶洋得過且過，喜掛牌號，市販之爭，造成階級，今則不平等條約，已告廢止，治外法權，亦經收回，一切貿易，均有法令可以遵循，此後當無階級之分。本會爲商人集團，倘有關於刑罰與革，儘可揭發意見，稟陳政府，以達到無洋風聞，一視同仁，至若法外發覺，藉公爲禍，亦可據實到會報告，當即稟請有關主管，切實改善，俟安感焉，萬勿姑息養奸，造成惡劣根性，此則本市商民，所應注意者。

江山不改，市容皆非，滿目瘡痍，有類收拾，本市商民，所負未來任務，不僅謀個人之發展，即社會經濟，地方建設，良息相關，不容忽也。吾人雖窮思節，砥礪轉來，無老少，無上下，均宜奮臂而起，共赴事功，以達到建國之大業也。

本會復員改組

會員大會電文

(一) 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頭敵罪孽，侵奪殆盡，鉤陷坐擁籠網，堅苦卓絕，爭取勝利，建立和平，復興民族，發揚正義，領導建國，福國郭基，民族救星。世

界紛界，隨電致敬。諸君鑒。廈門市商會改組成立大會(有)叩

(二)電省府劉主席致敬

閩省政府主席劉鈞鑒：鈞座領導八閩主席，勳員抗戰，驅逐倭寇，肅清閩治，苦心孤詣，極度所費，萬民欽企，同人感慕，謹布敬啟。廈門市商會改組成立大會(有)叩

(三)電省黨部李主委致敬

福建省黨部主任委員李鈞鑒：鈞座主持閩省黨務，領導民運，加強組織，發入國民氣，作堅苦奮鬥，今抗戰勝利，復員建國，國籍同志同胞，行地方自治，奮發不基，本會改組於復員建設之期，竊懷踴躍，曷勝欽企，謹電致敬，諸祈鑒察。廈門市商會改組成立大會(有)叩

(四)電省社會處鄭處長致敬

福建省社會處處長鄭鈞鑒：鈞座主闢社政，領導民運，發揚民力，團結民心，扶持互助，安定地方，爾爾稱焉，促進大同。同人感慕，咸仰勞功，謹電致敬，諸祈鑒察。廈門市商會改組成立大會(有)叩

第二次會員大會宣言

本市遭敵蹂躪，前後入取，光復之初，遍地荒涼，滿目瘡痍。同人劫後餘生，故地孤寒，共圖抗戰勝利之餘，協力再樹本會新舊旗幟。務數月之籌備，乃於卅五年三月廿五日，舉行首次會員大會，歡聚一堂，共策復興建設大計。

一年以來，本會在極個復員國策之目標下，對商業團體之組織，地方復興之籌劃，與夫國際貿易之發展，市而繁榮之促進，莫不引為己任而奮力以赴。地方因擾亂而引起之一切爭端，皆本會事軍人之深，出為排難解紛。至於商業之利益

，唯人在維護國家正當稅收與充裕國財政前途之下，對於所有苛稅，以及一切不合國計民生之稅收，無不殫精竭慮，研討其弊實所在，分別建議改善。同人固於見聞，復懼驚恐，愧無建樹，然於職責所在，日夜兢兢，未敢或懈，此堪為吾同業告者。

今際二次大會開幕，同人等檢討過去工作之未竟，與未來任務之艱巨，除於大會竭忠盡智，就會務之興革，作全盤研討外，特就今後要務，擇其舉奉大者，揭櫫數端，以與父老同業共勉：

(一)加緊商業復員：本市陷敵期內，商店十九停閉，即少數未及離市者，亦皆慘淡營生，苟維殘喘。光復之後，紛紛籌備重整舊業，再張門面，俯况領見活潑，表面似已恢復原狀，實則遺毒深積，毀壞之後，國內秩序猶未安定，復員路上，困難重重，商業恢復，至今猶未十分之三。而且外強中乾，進展遲滯。如今勝利已屆第三年度，吾人檢討過去，把穩現在，各業必須環湖合作，共策復興任務之加速達成。

(二)促進國際貿易：廈市乃國際通商口岸，華僑出入頻繁，職前南洋船務，往來如即(魚旁)，國際貿易，頗臻發達，戰後交通工具缺乏，且為各種條件所限，此項營業，至今萎靡不振。而人超數字之激增，造成外貨高度賤迫。倘非急謀挽救，地方工業，必將絕滅年燬，即吾商業前途，亦必趨於崩潰。為患之烈，實堪寒慄。吾人營慮之餘，必須急起直追，促進對外貿易。如本省產煤之類，茶，葉，筍，香菇，木材等物，吾人固望政府暨區獎勵外銷，尤盼一殷同業，共同致力，大量輸出。以爭取外匯，促使平衡，并以扶植工業，挽救經濟危機。此乃國民經濟盛衰所繫，本會當唯發強勉勵，以與全市及全國人士共赴之。

(三)發展工業建設：工業為商業之母。近百年來，列強咸以發展工業為經濟競爭之唯一要圖。而我丁黨不振，經濟落後，時至今日，國人鑒以「以農立國

上爲已足，故步自封，前途不堪設想。廈市交通便利，原料取給不難，成爲輸出
本島，以之建設工業，良堪發展。過去雖然悲慘，茲得僑胞工商配合，相得益
彰，不難迎頭趕上，富國利民，此本會同人所願與海外工商界至誠合作，共謀發
興者。

(四) 加強團體組織。組織乃一切設施之根本。僱員以來，本市先後成立商
業同業公會四十六單位。商家已大多數參加組織，其一小部份未加入者，當繼續
入會，以求普遍，未成立公會者，并爲督促籌組，務使商必歸會，會皆健全，有
嚴密之組織，有蓬勃之商運。

(五) 舉辦福利事業。辦理會員及一般社會福利事業，乃本會重要職責之一
。一年以來，吾人偏願於僱員工作之推進，與市面秩序之安定，且又限於財力，
以致各種福利事業，未能急遽完成。今後當必整頓計劃，全力興舉。如商業學校
之創辦，俱樂部之籌設，以及對於工商之輔導及服務，吾人決盡力之所及，與全
市同業合作。

以上乃就種種要端，略申吾人至誠之願望，俾如商人生意之保障，商業復
興之舉動，及對所有不合理之荷負，吾人當盡於大可能，隨時建議努力。總之，
嚴格折損未償，國貨民弱，今日本會任務之重大與艱巨，實更千百倍於往昔。吾
人深切國家之艱難，民生之疾苦，當本一貫愛國愛家之精神，團結一致，共赴事
功，庶盼本市前途，隨時賜教，得有所成。匪特本會之幸，抑亦地方之福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洪前主席載譽歸來

市各社團致歡迎詞

夷島歸鄉，海外寓公，聯誼同鄉。惟我

顯譽洪先生，籍隸番禺。公歸僑宿，盼切浩蕩，茲何幸繼履古道。
杜廈同春，節過重陽，會高際閱。伏念

先生幼而聰穎，長能讀書，既授丹香，旋試高等食限，經明行修，膠序嚴養，洵
季逸樂李陳方正隱微，一任福建警務局委員，屢膺廈門總商會正副主席，凡數十
年。光緒三十四年，廈門教育會成立，僉任會長。辛亥廈門光復，籌糧策應，不
遺餘力，故改革之時，地方秩序井然，被果僑事會議員，要政多賴聲望，民十
五年北伐軍興，籌款贊助，不遺餘力，廈市益同人公會，特加獎賞，修葺共力協
助。教育會抗爭後廢，當風潮擴大，僑胞危疑，教育會會長與代表督督京粵，
先生與廈門演尹陳培基士紳任符盾。越歲英人統轄，推圍圍，彩旗幸於他所，
邦人誦之。廈門翻新市區，折馬路，先生任副議長，賢勞自勳，放棄所當商乘不
顧。七七事變，廈門抗日形勢緊張，商學各界積極宣傳抵禦，日人側目，繼而登
陸，先生偕一班義士逃難香港，日虜抵滬忠何赴香港，感費利勝，獨其同原任僑
職，先生堅拒之，遍受追迫，不得已入安南，轉星洲，聞閩流離，妻孥隔海。香
望空夫人夜於夢淚俱，香開浦江夜泊廈門，先生聞耗痛極，然終不肯輕易入國門
也。南洋各埠僑商，先生入閩圍，敵帥亦嘉其操，諭令具悔過書，准許赦出，先
生曰：「無過可悔」，聞者咋舌，慮其有性命憂，謂君剛入獄，哀懇釋職強項之
性，冀留有用之身，先生叱曰：「余年七十餘，豈惜死乎」，「格自怡，死生度外
，又足談其學養矣。聞先生在外也。旅食蕭條，先生之行也，行李雖具，先生
之歸也，一極英庇，商會廣公募金接贈，僅得成行，將來且須爲國食住，先生之
堪憐矣，先生之遇苦矣。然先生境愈艱而先生之志則愈堅，先生之遇愈苦而先生
之節則愈高，此同人所以歡迎先生之聲也。

- 廈門市海外華僑協會
- 廈門市總商會
- 廈門市教育會
- 廈門市臨時參議會
- 廈門市農會
- 廈門市同安協會

廈門市婦女會 廈門市總工會 廈門益同人公會

廈門市商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洪前主席亮節高風

市各社團聯呈請獎

查前廈門市商會主席洪福備先生，領導社團，致力抗敵工作，勞瘁終生，高風亮節。職時亡命海外，險難歸來，地方備極欽慕，應刊其對國家社會之功績，呈請
察核獎獎

洪先生名福備，字曉春，籍隴建南安縣，效祖世家，清操廉潔，道德文章，為閩南人士所欽仰。廈門商會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年，氏被選任第二屆總理，領導商會，改造社會，策建市區，發展國際貿易，歷年日盛，成績昭著，光緒卅四年，廈門市教育會會長，參與革命，籌供糧餉。光復後被舉為參事會議員，民國成立，先後任總商會會長，主席，市政會會長，及福建省諮議局議員等職，主持廈市商運，救災，參加革命，協助地方建設，歷三十餘載。獻身社會，不治家務，對於慈善事業尤極熱心，廈門唯一慈善團體之益同人公會，即洪氏所倡導組織者。三十年餘來辦理社會公益事業，成績斐然，其功績永為廈門民衆所欽崇，洪氏勞瘁終生，致力革命工作與社會事業，夙夜匪懈，此應獎者一。

廈門郵局為浪浪，前會開為公共租界，帝國主義者得寸進尺，以政工部局為掩護，英太古行及其他洋行數家，在廈門海後一帶壟斷行所，侵佔土地，其所佔範圍內不許我僑民通過，儼然為一條約以外之租界地，市民敢怒而不敢言，洪氏目親主權被侵，義憤填膺，乃於民國十二年間領導全市商學各界，奮起抗爭，以國民身份，贊與帝國主義者反抗到底。正義所至，卒將外人防備拆除，主權

收回，恢復國地潔淨，為國民外交爭光榮，此應獎者二。

職前日貨充銷國內，獨步我利權，危吾我經濟，廈市以日貨之重要市場，洪氏矢志為國，不為利惑，領導商民，抵制日貨，打擊敵人經濟侵略政策，挽回利權，此應獎者三。

抗敵事興，義氏在廈組織商民，籌財救國，武裝衛土，除加強商運工作外，親率市抗敵後援會監察部長，盡瘁國事，不辭勞苦，廈市於廿七年五月十一日淪陷，洪氏擁護抗戰到底國策，隨軍撤離廈島。以七十四齡老邁之身，亡命海外，繼續籌給糧餉，從事抗敵工作，初住香港，詎不久即被敵軍攻陷，敵人既俘察罪，威脅利誘，企圖挾其回廈担任偽職，洪氏堅決拒絕，旋不地高舉路往安南，又遭脅迫，再從新嘉坡移六甲，復於敵人攻陷南洋後，數度遭受威脅，但洪氏始終不為所移，乃於卅年六月間被敵拘禁於麻六甲，敵人迫其悔過書，氏以「無過可悔」對之，被離七閱月，矢志不屈，其忠愛國，慷慨激昂，曠節益見堅貞，渠領導下之商會同人，因受稽誠感召，廈市商民無一不參加偽組織，發揚民族氣節，此應獎者四。

洪氏早歲參加革命，獻身社會，弗擇為國，功毀蹟存，職時亡命海外，國難艱險，仍以抗敵救國為己任，威武不屈，正氣浩然。今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氏已八十二高齡，慶國家之復興，不辭跋涉之苦，於十月十四日自星搭輪抵本市，愛國老人，雖能節可貴，而本市各界於欽崇亮節之餘，於十月十六日假市黨部大禮堂舉行歡迎大會，一致通過，贈舉洪氏功績，呈請
鈞府優予獎章，除分呈外，理合將上開事實，謹請
察核獎獎，以慰忠貞，而勵來茲。此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社會部部長谷

福建省政府主席
福建省社會處處長
廈門市市長

- 福建省廈門市商會理事長 殷 熾
- 廈門市教育會理事長 李 福
- 廈門市農會理事長 吳廷玉
- 廈門市路工會理事長 陳登水
- 廈門市漁業會理事長 阮玉山
- 廈門市婦女會理事長 林碧玉
- 廈門市籌備會理事長 鄧 滄
- 廈門市益同人公會理事長 陳廷宗
- 同安旅廈同鄉會理事長 陳政仁

國民政府題頌

「忠貞愛國」匾額

——本會奉 國府文官處函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公函

文字第四十一號

文官長賴宗

主席李下來呈，請鑒前廈門市商會主席張瑞備一案，奉

令：「查張復知」等因，查張瑞備前由行政院呈請鑒核到府，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廿二日指令，准予頒發「忠貞愛國」匾額一方，匾額贈字已交行政院轉發在案，茲據前情，並奉上述，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廈門市商會

電 國民政府

制裁中共戡亂安邦

卅四，十二，十四。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敵患方止，國力已疲，戰後殘黎，亟待撫卹，建國圖存，何堪阻梗，中共挾兵干政，破壞統一，禍殃殃民，懇予有效制裁，以維國本，迫切陳詞，敬乞鑒納。

再電 國民政府

中共叛亂迅予有效處置

卅五，七，二。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鑒：中共藉兵倡亂，攻城掠地，破壞統一，阻撓復興建國。國民義憤填膺，羣促徹底誅伐。本會奉為國策法團，觀此亂局，晝夜不安，屢掙愚誠，電電聲討，而吾政府竟大為憤，和平是尚，委曲求全，一再予中共以回頭機會，深望可以化暴于文，敦睦共赴，無如中共執迷不悟，反證欺騙。長此寬縱，將使國家生禍絕後，人民深陷水火。切磨之痛已極，謹代團體公意，再三懇乞，迅予決然有效措施。迫切符命，請祈鑒察。

電延安朱毛

促推誠相見爭取和平

卅五，七，二。

延安毛澤東，朱德二先生：八年餘抗強暴侮，民命國力之重大犧牲，正圖換來勝利，理當上下一致，和平統一，珍借勝利成果，共克建國大功。乃貴黨仍執成見，停止爾來未能出現，軍事方案又成空談，軍令政令未能統一，國大未能如期召

開，復員受阻，國家秩序不能恢復，軍事不能結束，憲政無由實施。忍看國家危殆，生靈塗炭。如今全國上下，同聲危懼，渴望早日實現和平建設，尤期世黨諸賢達，同心協力，把握時機，推誠相見，爭和平，早日完成復員與重建。國難斯深，民生所寄，同人等懷國興亡，匹夫者責之義，謹守誠懇。謹佈愚識，諸惟垂鑒。

本會領全市各同業公會

通電呼籲停止內戰

卅六年二月十。

中央駐蘇轉南京國民政府，延安中共總部，暨全國各通訊社，各報社鈞鑒：勝利以來，政府為加緊復員建設，歷經政治協商，并經召開國民大會，個個盡力。原期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自此團結一致，實施憲政，解民生之倒懸，奠邦祚於永固，不料中共推種政治決議，以權兵作亂，代替「還軍於國」，以武力圍擊，代替「還政於民」，政府一本和平方針，數度和談，中共堅持南項要求，發動內戰，掣肘計民生於不顧。本會等察局地方休鬧之一，雖守誠懇，既頻至呼籲，期促早日停止內戰，平定時局，安我民生，其奈中共固執不悟，縱恣遍地漫天之火，繼續以竊盜劫掠為賭注，以人民生命為政爭資本，時局日非，國計民生所受威脅日益嚴重。本會等迭經抗議，愈以政策鬥爭，主義各不同，而其目的則一，為國計民生計也。中共苟有真正革命意義，不願使國計民生於不顧，而專為黨派利益爭。時局嚴重已達最高之點，國家安危千鈞一髮，解鈴仍須繫鈴人，中共乃轉時局轉機之鎖，深望鑒維勒馬，改變武力政爭政策，放棄黨派私怨，為整個國家民族着想，參加政府改組，促使和談成功，如是則放下屠刀，仍能立地成佛，否則，國將危，民生塗炭，黨派利益又何存焉？抑有進者，武力政爭如不及時停止，則國計民生臨於絕境，我全體國民當各激發勇氣，起而自救，肩隨之

火，不能再作隔牆觀也。應此危懼，臨作痛呼，敬祈政府與中共當局，以及全國同胞鑒鑒，廈門市商會理事長嚴煥，暨全體同業諸君，幸垂四十五商業同業公會同人全叩（灰）

電胡宗南長官

祝賀國軍光復延安

卅六年四月

延安胡司令長官鑒全體將士勛鑒：光復延安，掃穴犁庭，捷報傳來，萬眾騰歡，拯人民於水火，解十年之倒懸，從此內亂易平，統一可期，前途安樂，謹電致賀。廈門市商會理事長嚴煥叩（敬）

對蘇根據合理條約

確保領土主權完整

本會聯合各社團肅電國府呼籲

卅五年三月四。

頃聞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蘇軍背約，久踞東北，攫奪物資，侵奪我主權，破壞世界和平。朔我抗戰九年，方阻重慶河山，於今血戰未停，甚察易舉重慶。本會等誓以全體生命，為我政府鎔盾，務懇根據合理條約，確保領土主權完整。臨電血鑒，諸祈垂鑒。廈門市商會主席嚴煥，市農會理事長，市總工會理事長，市教育會理事長，市海運理事長，市婦女會理事長同叩。

電話行總浙閩分署

迅予發放存廈麵粉

卅五年四月廿二。

福州省政府主席鑒：迅理行總浙閩分署林副署長鑒：本市糧荒嚴重，接濟無源，貧民餓殍，殍殍日多。懇速大量撥濟糧食，并將存廈麵粉，迅予發放。

廠理事長爲本市糧食問題

對記者發表談話

載本市各報·卅四，四，廿二·一

市商會理事長嚴協，昨爲本市糧食問題，向記者發表談話。泰雨驟降，旱災慘狀，近日閩南各地穀價飛漲，本市糧荒力趨嚴重。本市爲一消費市場，本身全無產量，戰前糧食仰給於南洋與滬區，抗戰結束後，南洋糧運斷絕，至今尚未運濟數米，而光復之初，內地糧食仍難源源供應，嗣因省府禁運出省，鄰近各縣執行禁令，請領手續極煩，且亦難於獲准，兩月來內地運來米穀，直如鳳毛麟角，在此兩縣嚴禁封鎖與旱災嚴重威脅之下，本市糧食恐慌，一般接濟亦將無從經營。倘非速謀救濟，饑殍日增，前途實不堪設想。救濟途徑，除市府已有緊急措施外，擬爲下列四法：一，請省府速撥大批贖谷，運廈平糶。二，請省府妥定辦法，飭閩南產米縣份，便利本市親商採購。三，請行政院救濟總務處撥款分發運送救濟食。四，電南洋華僑救濟團體運洋米來廈供糶。本會職責所在，不忍坐視慘狀，擬於本日下午召開緊急會議，商議緊急措施，并已分電有關當局，採納所見，速予有效救濟，並盼各方協力匡助，救此嚴重災荒云云。

向市府條陳

調劑糧食辦法

卅五年五月一日

在調劑糧食與活潑經濟，其基本要領爲貨物之開運與暢流，且即極荒歉，因爲春旱所致，然貨物供水調劑，亦爲主要原因，各府縣政府之禁運糧食出現，急時或可藉以治標，長久如此，則各地高漲糧價，阻滯貨物流通，其害有如兩

自持。此而小過改，社會經濟前途不堪設想也，本會以商入實在調劑米，通有無，現此情況，未敢臆談，除有關救濟與荒荒意見，擬已先後呈報陳外，謹再就本市糧食調劑問題，顯列意見如下：

甲，治標方法：

- 一，保障正當積商，取締投機操縱，囤積居奇。
- 二，迅將省方捐撥濟民米，悉數運廈調劑，并再請撥撥賑濟谷濟廈。
- 三，再電行總務處分撥，請速調劑糧食，運廈濟食。

乙，治本方法：

- 一，電請省府嚴禁各縣阻滯糧食流通不得以禁運出省爲名，私竊隱匿囤積。
- 二，本市應先解禁雜糧運入內地，以促貨物交流。
- 三，便利親商請領糧食採運證，親商欲往內地採親申請市商會轉請市府發給採運證，市府接到申請書，應即核發，糧食運抵本市時，由親商親請市商會照證自行發售，繳銷運照。

四，電請南洋華僑團體，并贊助親商，儘量輸入洋米。

以上建議，皆屬切實而可行，要之，欲求根本治法，必須開運與暢流雙備，本關地方糧食與社會經濟，理合呈請鈞長察核，採擇辦理，并乞示遵。

謹呈

廈門市政府市長

電請市府

撥米平糶以濟民食

卅五年七月二日

廈門市政府市長鈞鑒：際此新谷登場，本市糧價，不惟未見下跌，反而日日上

指，本會於二日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對米價問題，深感困難，在貨無多，非政府撥濟市，米價無以抑平，乃一致通過，呈請省府撥濟民米，提出平糶以平市情，而濟民食，理合電請察核辦理，仰乞鑒核。廈門市商會理事會啟（江）叩

廈市平米萬金

電請省府撥糧濟急

卅五年七月二日

如州省政府主席鑒，今日米價一斗萬金，由民惶恐，請速電飭閩南糧分處撥米濟急。廈門市商會理事會啟（多）叩

電請行政院按月配售

本市棉紗三千包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行政院宋院長鑒，自本市禁止紗布織造，本市紗荒日形嚴重，本市棉紗因南各廠棉紗，加工織造，直接間接以此為生者，約二百餘萬工人，非嚴供不應，威脅工人生活，應請人民衣食，盼至嚴重，懇每月配售本市棉紗三千包，以供織造各廠工廠，迫切待命，謹候指示。

按：本案未奉核准。

再電行政院及經濟部

按月配售本市棉紗三千包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長鑒，本月十日再電，行政院會議通過限制紗布織造，向第一案

命令江蘇關執行，研慮傳來，軍情憤激，我國省棉花產量，紗亦仍給閩市，廈門淪陷七載，遭受敵人慘烈剝削，紗布缺乏，誠誰在何地方置嚴重，一旦斷絕供應，不特閩南一帶二百餘萬工人生活將受威脅，即全省人民衣食，亦將陷入窘境，尤以物資流通失調，激發物價社會經濟，貽害國計民生，閩省備枯未能享受供應，理至不合，查本市供應棉紗，每月致在三千包，全部供給閩南漳泉各縣廠面，絲毫未有溢漏出洋，同屬國土，物資務求暢行交流，有無相濟，未可顧為化外，若必加以禁錮，則從貨斷斷，其害非淺，或謂旨在防止出口，即海關職責所司，苟能加強稽核，當無溢漏之虞，因廢既食，顯非善策，抑有進者，政府既禁止貨物流通，則各地囤卡處處留難，正當商人無法立足，而官僚資本乘機活動，操縱把持，窒息社會生機，為害社會經濟前途，尤非淺鮮，禁止物資運銷國內，不特如上所說弊毒，更且有背「官場共濟」之經濟原則，論證證察下情，在未准許自由運銷之前，先予配借本市棉紗每月三千包，以資供應閩南各縣廠面，救濟工人生活，屢次數百萬人民之衣箱問題，迫切待命，謹候示選。

分電立法院，財政部

建議修正營業稅法

立法院院會殊：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額未滿二千元者」，此係規定，於當時固合實際，而物價趨漲不已，依且下物價指數，當已升漲數千倍，非予修正，賦負擔小販亦須負擔，擬請酌量增加課稅，迅予適當修改，以符實際。除分電財政部，立法院外理合電請察核辦理，仍乞示選。

按：該項稅法已實施修正

電財政部請延長免征

運糧雜糧業營業稅一年

卅五，九，卅。

財政部部長 勝利以後，鈞部顧全實際，命令停征運糧什貨營業稅一年。復員以來，尚未該除廢因，運糧事業正待鼓勵發展，而糧價高漲，民生凋敝，應請免征辦法，延長一年，國計民生，兩得其益，謹電察核，專供示照。

按：案已復准。

電滬市商會請一致主張

延長免征運輸雜糧營業稅一年

卅五，十，九。

上海市商會公鑒：勝利以後，財部爲顧全實際，命令停征運輸及雜糧兩項營業稅一年。今已屆滿，而復員之功未竟，鈞象留存，運糧工具仍極缺乏，運糧事業，有待鼓勵發展，而糧價高漲，民生凋敝，此時實仍不堪荷稅，敝會與本市糧商雜糧等同業公會經分別電呈財部，懇請免征辦法，延長一年，藉濟經濟危機之一部，除分電外，特電在照，敬希一致主張，以促實現。

請求複查本市各業

卅四年度所利得稅

——致財政部，直接稅署電——

財政部部長 鈞鑒：案准國庫直接稅局廈門分局函呈登甲字第四三

七號公函開：「查本局既據本市各商卅四年度所利得稅能如期繳納者尚多而以特殊情形呈請免稅者亦復不少爲體念商情官將情轉呈呈呈核示辦理查奉財政部福建廈門直接稅局函呈登甲字第二八一號指令開：「呈案查逾期不繳及依簡化徵辦法第八條規定免稅者照簡化徵辦法第十二條下段規定不得申請復查來呈所請廈門情形特殊准予復查一節核於法不合未便照准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函暨批復各商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轉知各商號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市係屬收復區查限期內，商店十九停閉，而民財產，損失殆盡，間雖有少數無恥之徒，及一部份奸商，勾結敵僑，藉勢欺騙資財，然此類所得鉅大之奸徒，勝利後取由政府依法懲治奸罪，或據財源因合稅，現在在廈營業商戶，非爲苟維殘局，即係勝利後回復業者，而廈門直接稅分局核陳卅五年度所利得稅之商戶，亦多數爲勝利後復業者而被課予查定者。彼等是項所得，欲令負擔是項稅捐，情理上既未盡合，義理上亦屬份外。縱使申報手續有誤，亦係收復未久，不諳稅法所致，非故意犯，理宜予以寬恕。此乃實際情形，本會迭據發生此項事實之會員，申請請廈門局查明豁免，惟均未獲察允，久懸難決，至感遺憾。以官法令，則所利得稅法第卅四條及卅五條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向征收機關申請另行派員複查，又對於複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云云，依上開兩條規定，乃賦予納稅義務人以不服查定申請複查之權利。殆無疑義。基上理由，於增裕國家稅收及保障人民權利兼籌兩顧之原則下，對本市卅五年度各商所利得稅，應請准予複查，藉謀公允，而紓困難，准函即由。理合電請察核，令飭廈門直接稅分局，依非複查，并乞示遵。

按：本案公文往復，幾經週折，未獲採納。

電全國商聯會籌備會呼籲

取消戰時過分利得稅

并嚴禁阻滯糧食流通

卅五，五，十三。

南京全國商聯會籌備會語云：此會痛感於勝利建國之期，復興建設之始，經濟困乏，共策工商建設大計，立商運之基礎，促經濟之發展，引瞻前途，曷勝欣忭。惟長期苦戰，高度消耗，經濟情形已困，復員之功未竟，國計民食，內憂益深。於治時，倉儲必運農工增產，恢復交通，調劑糧食，取消戰時苛雜，扶助商業發展，捨此不謀，無以該復員，亦無以安社會而興建設。本會屢詢愚說，建議政府，尤以取消戰時過分利得稅與禁止低價糧食流通一事，曾啟昨電呈而未獲果。敢盼一致主張，共促實現，國計民生，幸毋察焉。此致 廈門市商會理事長嚴鏡（統）

電請財政部取消

戰時過分利得稅

卅五，三，廿九。

財政部部長嚴鈞鑒：查中央為抑止社會經濟畸形發展，并以阻法戰時財政起見，乃舉辦戰時過分利得稅，此後為戰時特殊稅目，殆無疑問也。此一稅目，理論上固合經濟原理，實際上則與營利所得稅重復征收，稅率較之任何捐稅為重，且度管轄之任何低落，與商人之實際情況，唯以虛空數字為限征稅，其中弊害

，早為社會所共見。本大會同人咸以稅賦苛利，經濟一切復員之基，撤銷戰時特殊稅目，又為經濟復員之始。一致通過，電請銷長即將該稅取消，以臻合理。理合繕情電請鑒核，茲候指示。廈門市商會改組成立大會主席嚴煜登全體會員同叩

按：該稅開辦改為特種過分利得稅。

分電財政部省府豁免

買賣雙方手續費

卅五，三，廿八。

財政部部長嚴鈞鑒：廈門市政府以財政困難，依照省令開征買賣雙方手續費，糧糖，紙，魚，烟，酒等類貨物為徵稅對象，迭經本會交涉免征無效，已於一月卅日開始設處征收，竊以中央三令五申，已征貨物稅物品，任何地方不得以何名目徵附稅，法令惶惶，如果苛任違反，繼續征收，則有買賣稅，無買賣不損，戰後殘餘之社會經濟微賦，磨入絕境，抑有進者，令戰事結束，國家正致力於經濟復員之推進，如任各地爭征買賣稅，則一牛之重負數皮，激漲物價，紊亂金融，前途堪堪設想。本市商民紛紛訴取捐助來，本會等職責攸關，未敢沉默。以據報載對財部電聞，對已納貨物稅各貨品，應依辦法令，不得重征，其已征稅款，應即發還商人云云。屬懇實激該項命令，迅飭已在手續費之縣市，早日遵照辦理，以臻合法合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按：本案務經採納停止。

嚴禁高利貸

取締官僚資本

——本會電財政部建議——

卅五，五，十六。

財政部長徐鈞鑾：抗戰期間，百業俱廢，勝利之後，百廢待舉。惟國內商業經濟，飽受官僚資本與高利貸之壓榨，勝利及今，時閱十月，商業之困難，日益加重，閉支既繁，利息愈高，明息六分起算，黑息高達二十餘分，凡此種種，適足阻礙商業，摧殘元氣，復興無望，急須振奮。竊以強國富於民，抗戰所以能支持長久而獲勝利者，亦賴民之匯代而資與社會經濟之有維合理，而戰前平其均，戰後病其時，貧者愈困，天淵懸殊，危困四伏，是宜取締官僚資本，嚴禁高利貸，起我凋殘，庶幾有待，敢陳淺陋，敬乞採納，仍候電示。按：本案奉財政部復知，留作參攷。

對往來港厦商旅

准免辦理出入國手續

——本會上僑委會文——

卅六，一，十九

案准本市旅厦商業同業公會函稱：「案准廈門僑務局廈門字第一〇七六號公函，以「奉僑務委員會令頒發僑民回國簽證證及人民出關許可證辦理到局，凡出入國僑民（包括香港在內）均應發給簽證，入關者須領證方可回國。地保甲長報告戶口，籍資保證，出關者須領證方可購買船票，非報告地保甲長簽印等由」，准此。查香港英領，但以地近咫尺，經濟與廈門息息相關，香厦商旅頻繁，出入歸迎頻接，苟依此項新規定，商旅難免諸多不便，且聞香港尚未收復國領事，廣州方面於此新例正在向僑委會呈請取消中，旋函由，相應電請查照，請當局，對於往來港厦商旅，准免辦理出入國手續為荷。

等由，准此，查香港現雖未收，而戰後收復失地，恢復領土完整，乃吾全體國民之共同要求，港島與大陸實為整個國土，地理上不宜視為國內外，經濟上更與內地無異息息相關，由於國人往來頻繁，該地尤為溝通中外文化之橋樑，於國家利益上，人民生活上，均宜促其暢通，而不應使之有所窒礙也，准前由，相應函請。

謹啟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按：本案已覆准照辦。

電請維持銀樓業原狀

卅六年三月六日

南京分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 財政部 鈞鑒：投機操縱，殃及金融，經濟緊急措施，取締黃金買賣，嚴正之正當營業，遭受停頓，數百萬工人，生機危殆，懇予維持該業原狀，俾資救濟，庶幾迫切，敬候示遵。

按：處理金融辦法應修訂頒行。

電賀省商聯合會會員大會開幕

卅五年八月八日

福建省商會聯合會，復員未竟，工商衰頹，大會臨時召開，仰企三山，策挽艱巨，聲譽一堂，共赴事功，謹電致賀，肅希鑒察，廈門市商會（齊）

電賀全國商聯會成立

卅五年十月卅日

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我國百年來，內憂外患，長期抗戰，雖幸勝利，而振興商目，社會發達，經濟枯竭，社會臨時成立，領袖復員，劫後興廢，登高一呼，各榮開昌，引瞻前途，曷勝欣忭，謹電致賀，肅希鑒察，廈門市商會理事長盧煥當務理事莊金章代行

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市府請採納

本市錢莊業三項請求

卅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 郵傳部 准本市錢莊商會呈請案會處錄字第四七號咨函開：「竊查

緊急措施方案頒佈後，本會先後奉廈門市政府第五五號財丙字第一〇七號及兩項支府財字第一〇七號令，禁止外匯幣卷之流通買賣，等因。查本會切實遵照去後，惟在本市情形特殊，近日外幣停止買賣，滙兌困難，本會為維持市面，期所以救救起見，經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詳作研討，查認將本市特殊情形以及本業之苦情，陳請明鑒。民國十六七年間，錢莊業之全盛時代，全市錢莊計達八十七家，其多數係以存放匯兌為主，業務之大旺戶，追民十八九年，南洋商業衰落，且因銀行日多，各次幣相繼倒閉收帳，僅存三十餘家，均係專營外幣兌換之小本錢莊，各莊以爲因以適應等情兌換小額外幣，無關金融管制，以故均無辦理執照，此其一。本市錢莊概屬小本兌換業，確非投機性質，且與銀行業務不相抵觸，有益社會而無害於國家經濟，此其二。本市係屬華僑出入口埠，滙兌外幣固，隨時兌換，以充生活費用，如不除多存，皆令持商外幣兌換，則隨時與數並，盡予顧客便利，倘因匯兌非濟，此其三。滙兌家經營困難，寧省與香港僅一衣帶水，當地知久方便，可以隨時往來滙兌，且停止兌換，則將加重滙兌之困苦，此其四。錢莊不僅兌換外幣，銀行交流限於時間，錢莊兩面運用，如遇緊急需要，在外私作買賣，則應受暗結之暴罰，此其五。央行兌換外幣，僅限美金滙幣二項，而華僑所持有及需要者，尚有荷幣、叻幣、菲幣、越幣、暹幣等類，應備在滙兌各局，必須繳納所謂「入口例」，即名義地政府規定之入口稅費。荷幣須繳滙幣一百五十元，暹幣須繳滙幣五十元，菲幣須繳滙幣十六元，越南須繳滙幣一百五十元，暹幣須繳滙幣二百八十五元，並須備上證後，一切零費。如果不予本業兌換，央行又無其他項外幣供應，則不特持有外幣者兌換生困難，僑胞如欲出國，亦將因無法購得外幣而受重大之窒礙，此其六。本埠小本錢莊所辦以維持華僑之滙兌兌換業務，一遭禁止，則數百從

業人員，頓陷失業苦境，飢寒相迫，社會安寧亦將蒙受影響，此其七。共於上陳事實，本業於奉行政院財政部核准之辦法下，應請妥籌因地制宜之救濟辦法，其妥適者爲：(一) 經當局對本市特殊情形，本埠地制宜之原則，准許本業繼續兌換外幣，大會財政局執行。 (二) 另訂暫行辦法，本業兌換外幣，除供應滙兌外幣外，不准再作他項買賣，而應將外幣兌換外幣，並係適應滙兌需要，准予備辦出匯票手續。如是則於禁止外幣流通，便利華僑兌換，以及救濟本業困難三方面，收得兼顧並顧之效。除分電各有關機關外，用請照辦。 (三) 明察本市小本錢莊之滙兌金銀，且不振興銀行業務，並係適應滙兌需要，請明鑒，並請當局採納施行，不勝盼禱之至。 專由到會，查所得各面，均屬一致。本市之外幣兌換業務，確與其他各地截然不同，本市華僑紛來居住，錢莊兌換外幣，適應滙兌需求。華僑既居本市，即以零碎外幣支出，以充生活費用，如欲出國，再按需要滙兌外幣，以備遠目的地，繳納所謂「入口例」，以及初到時一切零費之需。依此情形，本市錢莊之兌換外幣，對於華僑實有無限利益，倘法取得外幣而發生重大障礙。況本市錢莊之經營外幣，純屬小額兌換業務，實無經濟之其他各地外幣買賣，及商賈相持并論。外幣禁止流通，此爲國人所一致擁護之良好政策。然爲顧及僑胞福利，似宜於不妨礙僑胞風氣之前提下，採辦本市錢莊業之三項請求，以爲因地制宜之策。僑員大如我職，各地情形不同，需要亦異，即我設高當局，每一決策，亦皆以因地制宜爲施政之原則。准前由，理合謹陳實況，電請察核，採納施行，至感公便。

採：本業格於法令未敢核准。

電祝蔣主席六秩華誕

卅五年十月卅日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吾公勤勞愛國，領袖羣倫，外圖羣衆，內辦民生。懿範昭垂，荷真民族，莫定邦基，欣逢華誕，敬致萬壽，壽人壽國，壽手康康，廈門市商會理事長嚴福慶全體理事會會員全叩

廈門市商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係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廈門市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廈門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中山路。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七，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的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三次所稱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八條 本會應答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并接受其委託。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公會會員：凡本區域內工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

本會會員分屬之。

- 第十條 公會會員及非公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并按時繳納會費。
- 第十二條 會員非公會解散，或公司行號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選舉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以主理人或經理人為限。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務而有查行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選舉後，應給以委託書，并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第十七條

非公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納會費，比照單位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前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非公會員，隨時撤換之，并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撤換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而用者，得以會員大會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代表，自除日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事時，另選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屆限，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由理事監事用無記名選舉法分別互選之，以得票時多數者為當選。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時多數者為當選，一次不能選出應得票數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理事及監事皆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有缺額時，分別由理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六條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濫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社會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五，至七人，工役若干名，由理事會分別聘僱之。

前條辦事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由理事會擬訂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依本章條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二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理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代表表決須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總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限，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進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代表表決須過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總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限，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進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前項會議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由常務監事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組織專家調查處公斷委員會，由理事會聘請會內外人士五至九人組織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認捐十分之二充之。

乙、非公會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單位拾元。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預算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省政府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廈門市黨部及廈門市政府修改之，并送級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廈門市黨部及廈門市政府備案施行，并送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廈門市商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當務理事助理理事長，辦理會務。

第三條 理事長之下，分設秘書室及商務、財務、組訓等三科。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事務員一人，各科設主任一人，必要時酌設事務員。各科承理事務長之命，受當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辦理主管事項。

第四條 各科室職掌如下：

一、秘書室：撰擬文稿，審核文件。

二、室卷之管理。

三、典守印信。

四、召集會議，保管會議紀錄。

五、管理人事。

六、其他不屬各科會事項。

商務科一、關於鑄造工商幣之改良及發給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諮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之指導及介紹事項。

五、關於下面乘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六、關於會費等事項。

七、關於商品陳列等事項。

財務科一、事務費及事業費之籌集征收事項。

二、預算之編擬及決算之編擬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公益事業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會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會計出納事項。
組織科一、關於會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同業公會之組織事項。
三、關於會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辦學校及補習班講習所事項。
五、法令規章之蒐集保管事項。
六、本會員會對外發表之文件。
七、其他會員福利事項。

總幹事指導幹事事務員之工作，除特製外，對外代表理事長出席各團體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商業調查處公斷委員會辦理關於會員糾紛及工商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以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并由本會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設幹事一人，承辦會內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以處理臨時舉辦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例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討論并議決一切會務，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秘書，主任，總幹事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八條 各科室會議事項，須於每次例會提出報告。

第九條 本會經費收支，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送監察會審核。每年年終應編成決算書，送交監察會審核報告於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條 本會會務狀況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印報告書刊布於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本會收文，應由收發人員隨到隨予登記，送理事會覆核後，由秘書室分類，發交各主管科室會理，各科室會理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會則例理事會議決呈報廈門市政府備案施行。

廈門市商會商餘俱樂部章程

總則

一、廈門市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倡正當娛樂，聯絡同業情感，發揮服務精神，促進工商福利起見，特依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決議之決議設立商餘俱樂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本部地址設於本會事務所。

三、本部得受市商會委託，辦理各種福利事業。

組織

四、本部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三至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董事會互推三人為常務董事，并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監察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

五、董事會依本章程議決一切部務，監察依本章程稽核部日，監察業務。

六、本部設總幹事一人，對董事會負責，處理一切部務。

七、本部分設總務，服務，研究，康樂四股，及書報室，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書報室設管理員一人。

八、本部成員均為義務職，由市商會派發之。

九、各股室組織如左：

總務股 掌理機關文書，庶務，會計，出納，組織及其他不屬各股室事項。

服務股 掌理關於工商之徵詢，代辦，貿易之指導，介紹及其他服務事項。

研究股 掌理關於工商資料之搜集，編整，工商問題之研究，及會員之進修等事項。

康樂股 掌理關於體育，音樂，遊戲，及其他娛樂福利事項。

會員

十、本部為全市市商同人共同俱樂部，凡市商會及各業公會會員，暨其所

監獄員，均得加入本部監獄會。

十一、會員須與市商會，選經本部審查合格方得加入，其格式另定之。

十二、會員如欲退出，須申明理由，經本部核准，始得除名。

十三、會員因重大事故，本部認為必須令其退出者，得經市商會決議，予以除名。

十四、會員有違守本部章程及服從決議之義務。

十五、會員有共享本部舉辦一切福利事業之權利。

會議

十六、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七、董事會議決本部經費預算，及業務計劃，概其他重要事務。但有重要事務外之事項，須報經市商會核定施行。

十八、監察員稽核賬目及監督經費收支。

十九、本部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經費及會計

二十、本部得按月以按季向會員徵收會費，以充本部經常費用，其標準由董事會議決之。

二十一、本部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市商會之核准，向會員捐募基金或募款。

二十二、本部經費收支，按月列表公佈之，隨時費之收支，隨時公佈之。

附則

二十三、本部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以處理臨時特種之事件。

二十四、本章經市商會之議決，並報經市商會核定施行。

二十五、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防，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臻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凜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不得強制入獄，不得審問或刑，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人民因犯罪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審問，應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并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聲請，法院對於聲請，不得拒絕，并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聲請，不得拒絕或延宕，人民遭受任何機關之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索，法院不得拒絕，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索，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財產權，固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法律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當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用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濫用法律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縣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現任官更，不得於任所所在地之選區改選連任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選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彌補選制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命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接見與接見。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大事故，須為急迫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同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對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旨，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并依照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得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任期兩次任滿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得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得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得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得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 由行政院副院長暫時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獨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問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准，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准，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肖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間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會議決議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應提出決算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講和案，條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隸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自治地方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選聘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召集，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得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執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部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

法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部設司法總長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河津按察使官若干人，並得不應在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

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及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部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敘俸，升遷保

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屬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項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辦理。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褫制止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二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或執行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〇四條 審計長關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并編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〇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六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海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規則；

二，行政區劃分；

三，森林下種及商標；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漁業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澆及墾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經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工法及其他職業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經濟措施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如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警察及交通；

二，省財源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行政；

第一百〇九條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森林水利灌溉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同步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森林水利灌溉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政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第二一一條 除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 第二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二一三條 省自治法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關於省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 第二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 第二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設委員會，以前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二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 第二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二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二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 第二節
- 第二二一條 縣實行自治。
 - 第二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相抵觸。
 - 第二二三條 縣法規與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二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二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相抵觸者無效。
 - 第二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二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并執行中央及省委務事項。
 - 第二二八條 市制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罷選之權。

第一三一條 水權在新規及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權應受法律限制，選舉、罷選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罷選人，得由原選區依法撤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公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係指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權及資產關係之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力為其政治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具獨立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發展邦交，鞏固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障僑居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在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稅納稅，政府得照收回收買，附屬土地之權利及標下可獲公營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國家

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經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益為原則，其經營許可者，其辦法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及私營事業，應為有妨礙國民民生之平衡或威脅者，應予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鼓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利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給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給予補助，中華民國領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八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四九條 國家應發展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〇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植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一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應予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二條 國家對於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術，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童工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心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三條 勞資雙方對本島應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國家應保障兒童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非常貧弱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五條 國家應保障兒童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非常貧弱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應保障兒童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非常貧弱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七條 國家應保障兒童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非常貧弱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省政府，得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努力升學之學生。全國公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二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文化之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及國民之文化水準，得設之貧瘠地區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家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整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用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案，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教育科用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國民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異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助。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額五分之一之過半，三分之二之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章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本大會次次通過憲法，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并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并公布下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出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截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憲法公布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照本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會後由總統召集之。
七，依照本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會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該種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各該之集會及召集。
九，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團體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導引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諮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得設附屬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縣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五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商業或提出聯合計三個月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月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或十家以上之公會但此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並同其應辦事項呈請該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請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章程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權名額期限及選任之規定

第四，關於會計之規定

第五，關於選舉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辦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分辦事務所分辦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辦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非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可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非公會會員該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同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公會選舉之至多不得超過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理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曾受國民政府判決確定或在逃者
- 二，曾受公務而有查行有礙判決確定或在逃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刑處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代表權應按比例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單位為一額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會員代表喪失其代表權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派之會員團體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事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聘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選為奇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關於十五日內呈報縣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省政府轉報警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條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撤換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於職務上或有違法令或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警察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議由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請召集時召集之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兩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通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或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

第二十六條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等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期預備會依各項預備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為單
單指定由各會員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
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
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七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法律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或實收額之額向公同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其資本額或實收額內自行分配
細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所售之額減少之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書列報之並呈報警察部

第七十一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十二條

前項決議非經警察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七十四章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端卅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在清算人知選在後有缺員者得再行補選清算人不得選任時得由系風法院指定之

第卅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風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卅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卅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卅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卅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以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主管官署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共追認

第六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員應於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七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呈請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通知商會

第八條 設立大會或改選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九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第一零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第一一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一二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候補其在任期以補足前在任期為限

第一三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四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或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督機關依法核轉

- 第一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 第一五條 商會依法改選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擅行就職
- 第一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一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 第一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一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 第二〇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 第二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二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 第二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稱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 第二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 第二七條 遇有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 第二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報費之支不額在設立 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或增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 第二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員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內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 第三〇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登鈐記在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 第三一條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 第三二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 第三三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 第三四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 第三五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 第三六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 第三七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慶祝 國慶暨抗戰勝利 (卅四年)

秋高物肅 鏗馴河清
 乾坤奠定 國慶運行
 旌旂日暖 鼓瑟吹笙
 鑄為農器 收盡甲兵
 暨耕且耨 天下永平

嚴焯敬題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者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三條 限制以上之重要商業查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辦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准同業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段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前項第二款之限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限制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設立商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選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籌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費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選舉之總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公現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官署制定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二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任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不得超過七人但以經理人主理人或店員為限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曾被國民政府裁判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管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機密公務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六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

數執行委員不得超過十五人監察委員不得超過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零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四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二五條 或田緊急事項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以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其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之代表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應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限以書面表示贊成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期預備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每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零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合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因與第七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類為單位超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配於各公會

第三三條 公司行號依法律法令登報資本額者依其登報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期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四條 事業費之分攤每一會員至少一股份

會員分攤事業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三五條 事業費起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前條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

管官署備案並預布之

第三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第七條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八條 本法第二項第一款之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及財產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得再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零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攤負合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二條 公同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應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理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推選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令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適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四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照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之會者
六，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預備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營業部指定之重要商事應依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七條

未經營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營業部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廈門市抗敵陣亡將士殉難同胞
追悼大會特刊
(卅五,五,十)

暴敵豺獍 鯨吞蠶食
魔手所掣 河山失色
金瓶無缺 白骨高積
忠魂義史 萬代永式
嚴焰敬題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係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對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命其充或於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市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轉請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對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一零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具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轉請備案收制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送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一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制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委員會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一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一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收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案文字其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五釐邊角五釐文曰
 某地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一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前條事務所所得酌監辦事員并非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具稟陳

第一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一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一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查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如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應適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零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積之本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適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超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於聯合會適用之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廿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稱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申請換發一次，歇業營業轉項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超過五百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礦務及稅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證明屬實之合作社及倉庫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等之肩挑販賣者。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貿易之國際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特種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額為課稅標準者，按月征收；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出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也。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簿籍，於開始使用前，應逕由征收機關發給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發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前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評議委員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核或審核之。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按規定請領營業稅證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營業項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於他人使用者。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查閱調查證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營業稅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核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二十條 營業商號因逃稅而為逃稅機關或偽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

，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若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一、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被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本辦法自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業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業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填發營業稅調查證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營業商號內行住商單在辦理登記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去管征收機關發給調查證換發時，應繳具股實儲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或免稅調查應懸掛於營業處所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征稅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向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核結。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種分別編製營業人納稅營業稅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地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地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項，歇業，停業，及遷移，加增，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內申請征收機關登記，撤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原營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內辦理撤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按營業起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起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附表開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起收入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兼營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金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五條 營業稅率除銀行業，銀錢業，證券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起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起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六條 牙行業及與營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牙行業按營業起收入額征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開全計算營業起收入額。

第十八條 兼營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九條 按營業起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短期或一時營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帳簿連同有關單據送請征收機關複查。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或轉項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帳簿，及有關單據，送請征收機關複查。

第二十五條 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前條所規定所送帳簿單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六條 營業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七條 營業稅納稅機關限期左列規定：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二，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三，按次征收之營業，及復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所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業亦不服征收機關所核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逕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逕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

第二十九條 領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短期或一時營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帳簿連同有關單據送請征收機關複查。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或轉項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帳簿，及有關單據，送請征收機關複查。

第三十五條 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前條所規定所送帳簿單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三十六條 營業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三十七條 營業稅納稅機關限期左列規定：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二，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三，按次征收之營業，及復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三十八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所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業亦不服征收機關所核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逕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逕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

第三十九條 領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四十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四十一條 短期或一時營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起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四十二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其原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十九條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結撥付固定資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類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付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並登記。

第二十一條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二十三條

同業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範圍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二十四條

營業商號設有合法簿據者外，應備左列任之報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數量，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項項目，逐一明瞭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運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 一，前收存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 二，前收存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前收存日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三十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徵收機關查驗時，應將其使用帳簿報告單，以包括左列事項：

- 一，帳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徵收機關應於帳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登記。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對登報蓋戳之帳簿如在途中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造帳簿及各種憑證，應舉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書，並持有徵收機關發給之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書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款項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他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刑罰法律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物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營業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經財政部及各省市以前核准減免與發給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課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稅分類所得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兩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勞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礦權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執照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含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含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獎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贈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级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级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公司)

一，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廿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卅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含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 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七條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第八條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廿二元
 - 二，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二元
 -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廿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行商)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第九條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二，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廿二元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二元
 - 五，所得額超過廿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二元
-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行商)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第十二條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 十一、所得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乘賬折舊費
存清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第十四條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前年度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前前二年度全
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五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藝租稅期間收入總額減
除業務房屋租賃費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運費及其他直接
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
所得額

第十八條

課稅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總額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
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除左列各
項

-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
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
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
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
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翌年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
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
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季或每月取
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
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
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
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市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
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定期報出聯合申報委員
會收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
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

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通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廿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不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起點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卅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新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給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金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卅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並發給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之數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即行派員覆查查定之
 覆查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

第卅五條
 第卅六條

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卅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限期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偽造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起點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罰鍰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卅八條

第卅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七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公布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節京伍字第三八九〇號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民間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所得稅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對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

第七條

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轉讓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設地址遷移者應于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通知更正征收冊應前項征收冊分為三種一為起登冊一為業額戶冊一為地籍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申報而聲明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核定其資本額

第一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一一條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課稅

第一二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鑄業而言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算時期依各業習慣

第一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其營業年度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計算其營業期間或將每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稅之額其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一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一五條

營利事業除應收應付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稅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一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業用業如金銀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第一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一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乘賬拆舊及盈存留補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運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器具以外各種運耗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一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稅務表務人列入扣費項下應於計算稅額時剔除之

第一

資本之利息

第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總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應分之利益

第三

家庭之費用

第四

自由之贈與

第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是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第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是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第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第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只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第十

直接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第十一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十二

營業收入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受者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廿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借用或債務之出資

前項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二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廿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得之物價指數指舊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廿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一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廿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廿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章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業務轉讓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章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卅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解散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項者應負擔納稅之義務如不明已繳稅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卅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或業務轉讓或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估計計算稅額外仍有所得者其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卅三條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出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房屋稅務或按察報關者須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政府官員等自由職業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其技術之報酬

第卅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報酬給報關者謂公務人員及被僱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終獎金退職金差

退休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關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學校之職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卅五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房屋稅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關額百分之三十

第卅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認必要之業務費用
其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者其獨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業本業務有間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卅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卅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員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經理人而言

第卅九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第四〇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一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二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三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四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五條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律計算之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股票庫券證券證券

第四六條 本法辦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溢版被保險人逾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辦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辦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第五〇條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〇條 本法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在儲蓄而言

第五一條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四條各款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雖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三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編第十章第一項之規定者其聲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編第十章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五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扣關無庸扣代扣所得稅

第五六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往來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其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租賃費用與必要損耗其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繳納稅額為準

第五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出租產物計者應按前該出租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第五九條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查各出租產物售價編制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六〇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五九條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編第十三條第二項條例事實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第六二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租賃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第六四條 承租人不在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送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五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期計算其未報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七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計算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八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九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均應課稅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時減除之

第七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緩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七一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七二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三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四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五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者應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征收之

第七六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公債證券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條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第七五條

非營業之個人以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利息必定期支者其行商包括非旅費運送貨物運費電費及公費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開全等均以取得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其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六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本法第五類所得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第七七條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證券報價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售所得
六，一時所得

第七八條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條所管理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獲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額實者就其全部總額計算所得額

第七九條

財產出售所得之計算以其出售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四年久矣亦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量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本法得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〇條

必需扶養之稅由由家分歸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

第八一條

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二條

本法種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持有財產之利源利息所得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備機關證書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備證書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出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一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不願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送交受查人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稽稅人員副署

第八七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所得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財政高堂接收之

第八八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八九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〇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一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接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責任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責任人繳納之
 稅款後應即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責任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起收據
 開名冊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責任人依前法規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責任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查獲或
 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或充公發人之獎金至管征收
 機關並應為管徵人代守秘密

第九九條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
 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官署查實或於受查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官
 署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
 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填具抽查表通知補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發利率表查估價方法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刊並奉
 嚴灼如先生雅政

王谷芻初稿

江蘇狂寇漢江潮既起伏後復百劫零萬兩岸居民東事豈成灰燼氣
 鷄四旋國園日匿廢若我數朱復香子羅九龍森然尚有行禮道佐有
 印四指水與岸生願治以情一朝特輪福晉業漸向安秩序趨趨
 茲廿紀中世變堪駭目觀濟其端學科愈趨新大爭發商鴻鷺意
 乘善復原予豈不與將白濯波水去不遺時如知懷慈念進同勉旃
 野人嚴灼如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營利事
 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額所得稅外依本
 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買賣業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金融信託業包括銀行總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
 產公司等
 三、代理業包括代辦行親屬開業等
 四、營造業包括營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五、製造業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營利事業之屬於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
 利得稅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百分之
 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百分之
 之十二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百分之
 之十五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百分之
 之十八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
 百分之二十二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
 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
 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

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資本額之計算係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分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偽造偽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并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限期催繳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偽造偽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經立法院第四〇一三號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份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利得應合併課稅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之組織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與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部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係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基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第七條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准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征前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會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八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分割獨立者以其本店指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指定基金額

認爲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將其本店檢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爲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或上年或上年度守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或上年或上年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原定法推算之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述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派各征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務及延納情形

第九條 前項抽派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未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將其查造進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稅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復查或抽查決定特種過分利得稅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通知書及其他進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該人員副署

第十一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或郵局代收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及繳納手續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令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查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充當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秘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對於納稅人之利得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件應經特種守密官簽字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委任官簽發後未簽發前應予以撤銷或更改或分屬別項法律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得用書表簿格式由財政部制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月日施行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一，凡應納所得稅之商行及住商申請登記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

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分支店者所在地
-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 四，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 五，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 六，納稅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 七，凡新設或合併重設等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八，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九，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一，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 四，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 五，納稅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 六，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行住商登記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書手續
 - 七，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 八，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接發行住商登記證
 - 甲，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證並核發之
 - 乙，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罰款發給之

- 九、承保商發一報填具納稅保證書即預實擔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 十、承保商號以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報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 十一、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 十二、各行住商不能算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 十三、附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 十四、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讓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聲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其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 十五、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質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 十六、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時刻如左
 - 甲、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 乙、有第七條規定事實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 丙、有合併改組轉讓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應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 丁、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 十七、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効除由於前條甲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讓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發生時辦理註銷之
- 十八、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審查後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發給行商或住商分戶冊并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請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審查完竣後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 十九、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辦理換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將原證轉讓或質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章 輸出

-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算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途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 第二條 至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進岸價格所附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關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 三、財政部部長；
 - 四、經濟部部長；
 - 五、交通部部長；
 - 六、國防部部長；
 - 七、糧食部部長；
 - 八、中央銀行總裁；
 -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十、善後救濟委員會委員長。
-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

廈門市

義華糖菓罐頭食品店

本店中山路二四七·二四九
支店思明南路四一四·四一六

電話四三九號

選辦環球食品

精製糖菓餅干

梅興行

橫竹路六號

電話一四八四號

嚼樂酒家

有美味的酒菜
有懇懃的招待
內部特別刷新
大宴小食都來

思明西路六號

電話一〇二六號

達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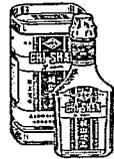
選辦世界著名食品
特聘港滬技師精製
歐化糖果餅干麵包
西餅批售

總店：廈門市大同路電話七七四號

分店：鼓浪嶼龍頭街電話三一六號

抗戰期間暢銷後方
勝利以後風行全國

岐山味晶



上海英行
乍浦路靖龍街一十一號
電話四一六〇〇 電報掛號二八六四
各大公司大商號均有售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安南	安南	安南	安南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西貢英商安興業公司蔡家坡酒精廠出品

廈門市大同路 五二七號

仰光餐室

西餐中菜俱備

電話五七五號

小坡咖啡館

爵士音樂

四季點心

露天茶園

避暑勝地

海後路
三十一號之二

電話三五九號

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發證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發證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在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案,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細密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接洽情勢之需要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準將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海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決定分配數額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發給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擬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局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填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清單預計起日期)始能發給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發給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儲蓄及無商業價值之禮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

第十五條

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購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五五乙之一部份	戰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三九七	糖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器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四二二及四二五	煙葉及煙梗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縫紉機等)及其配件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四四〇	硫磺(屬科)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有發動機者及其配件	一三〇	人造絲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	鐵道或電氣用途用品	六一八	水
乙丙及五八八	鐵道或電氣用途用品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焦炭
二四九	鑄鐵鍋爐各熱器及汽機核能機及其他鍋爐開用之各種機械及其配件	七一	棉花
		四二六及四三九、四四一、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	化學產品
		四五〇	肥料
		五二〇甲及乙	小麥粉
		一〇八、一〇九	礦質汽油石腦汽油煤油
		五二一	新毒藥
		四九八	礦質或半礦質滑油滑膏
		六四四甲乙及丙	人造絲
		九八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五二九甲及乙	柴炭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不在內)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	金屬品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滑油
		五五五至五五六	紙及木造紙質
		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梨藥
		三八四甲及乙	米

稅則號列

貨

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和豐有限公司

代理業務

新嘉坡和豐輪船公司

豐慶豐祥輪船

新嘉坡和豐信局

匯兌銀信

香港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水險火險

住址海後路

電話一四九八號

上海

遠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巨輪 號 洋 遠 萬噸 

安	設	航	船
全	備	行	身
舒	完	迅	堅
適	善	速	固

≡≡≡ 意滿證保 貨載客搭 ≡≡≡

廈門分公司

中山路二五八號二樓

電話一四四四號 四二五號

三九六	糖漿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二五六之一部份	腳踏汽車及零件及附件	六〇〇甲至辛	木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製機用針	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	木器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三二六	魚肝油	一一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五三一	椰子油	一一三	毛製呢呢套
五三三	胡蘆子油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一四六	各種磁砂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及更換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用之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附表(三)乙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修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暫字停止輸入。
六〇五	源竹		附表(四)禁止進行貨品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稅則號列
五九八甲乙及丙	糖精	二七五甲乙丙	鮭魚
四〇一	斯琴林白蠟	二九九	蘆荀
五三六	縫製機針線機及其配件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度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
二五〇	絲羅底		元或相等符值者及其車台
一三九	盤子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六七二	麥桿巴拿馬草等	三〇三	燕窩
五九九甲	人造松香及其他樣製質(如 琥珀、電木、乳石等)	三〇四	餅乾
六六四乙	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煤等未經製成物品	三〇六	魚骨子骨
	者在內	三一二	糖食
六〇六	煤油(柏油)	六三三	古玩
二七一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六三四	鍍金屬器漆器磁器漆器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銅箔鍍金屬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七三	製飾零件等在內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管機計算機銀器記賬印壓機打字票機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	八〇、一〇二	花邊裝飾品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及其他配件		

名 貴 登 無 匹
 貴 登 無 匹
 無 登 無 匹
 匹 登 無 匹
 登 登 無 匹
 無 登 無 匹
 匹 登 無 匹



品 質 優 良
 到 處 風 行

司 公 易 貿 亞 新 處 銷 經 總 建 福
 四 四 八 話 電 號 〇 二 三 路 山 中 門 厦

司 公 務 船 古 太

期 船 輪 徽 安 正

船 期	客 貨	檳 城	安 南	川 走
準 確	兼 收	等 埠	星 洲	香 港

號 九 一 四 一 話 電

船	汽	輪	州	漳	門	廈	走	川
安	金	國	民	漳	安	江	招	待
穩	陵	光	安	捷	九	龍	周	至
快	德	德	通	江				
捷	安	鴻						

開對門廈州漳分卅時六午上日每

船	汽	輪	門	廈	海	安	走	川
	天	中	僑	南	凱			
	一	興	旋	洲	歌			
	延	慶	錦	順	凱			
	平	和	興	慶	星			

安石廈綫輪船
聯合營業處啓

東塘開日、八、五、二曆農逢每

一一五、一三七	用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羅寧諾夫羅絲爾季手錶)
六五〇	裝飾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象牙製品
五七六	鑽石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粉粉
六六四甲	(玻璃) 提包袋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及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二九七甲乙及丙	絨絨或絨絨針線綉線
一三八	絨絨或絨絨綉綉綉
一四〇	未列名絨絨或絨絨綉綉
一四二甲乙丙丁	未列名絨絨或絨絨綉綉
皮已灰幸	未列名絨絨或絨絨綉綉
一四四	未列名絨絨或絨絨綉綉
一四五	未列名絨絨或絨絨綉綉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三三三三甲及乙	茶盤器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余項日傘(甲余項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製成者
六六八	殼珊瑚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丙)他類珊瑚絨絨夾
六六八	鈔票(網傘)
一一五	絨毛或絨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

(呈報海關轉來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 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砒、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 鐵帶、鐵塊、金塊、金塊、金及金金飾帶、銅帶、銅帶及由銅帶溶化之銅。
- 三, 鹽
- 四, 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 五, 禽皮(如帶有羽毛者)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 六, 古物。
- 七, 國安票, 古銀, 古幣及政府機關印章。
- 八, 米, 殼, 麥, 麥粉及其製品。
- 九, 棉紗及棉布。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稅證, 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 不得與商包征或勸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 並指定機關發行, 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稅證, 免納印花稅。
 - 一,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 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 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 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 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儲蓄存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 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二章 納稅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應於書立後, 交付或使用前, 貼足印花稅票。商事憑證印花稅, 於必要時, 得由納稅義務人兼總繳納, 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 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 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 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 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九條 同一憑證面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其稅率相同者, 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 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貼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時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收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報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目，依法價估計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貨稅貼印	免稅標準	註釋
(甲) 商業					
一、發貨票	凡公私發貨票或商業票，其收列品名數目及價值，均須列明，並須有發貨人簽名或蓋章。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貼	發售貨物	每件價值未滿五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發貨票或商業票，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發貨單及公債單，並包括私營事業內所發貨票，如發客持單發貨，其貨價係按本單所貼印花稅票之價值計算。
二、匯兌單	凡收列匯兌單或匯票，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匯出人或匯入人簽名或蓋章。	元計貼印花稅每千元以十元貼	貨收受銀錢	每張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如同一人收列匯兌單，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匯出人或匯入人簽名或蓋章。
三、收單	凡收列收單或收條，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收單人或收條人簽名或蓋章。	元計貼印花稅每千元以十元貼	立據者	每張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如同一人收列收單，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收單人或收條人簽名或蓋章。
四、批發單	凡收列批發單或批發條，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批發人或批發條人簽名或蓋章。	元計貼印花稅每千元以十元貼	立據者	每張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如同一人收列批發單，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批發人或批發條人簽名或蓋章。
五、股票及債券	凡收列股票或債券，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發行人簽名或蓋章。	每份貼印花稅每千元以十元貼	立據者	每份價值未滿五元者免貼	如收列股票或債券，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發行人簽名或蓋章。
六、借貸單及押欠單	凡收列借貸單或押欠單，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借出人或借入人簽名或蓋章。	每份貼印花稅每千元以十元貼	立據者	每份價值未滿五元者免貼	如收列借貸單或押欠單，其金額須列明，並須有借出人或借入人簽名或蓋章。

類目	性質	稅率	稅負貼人	免稅標準	註釋
十四、 之所有權	凡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贈與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銀二千元	同右	同右	如該項權利內已設有抵押而未另立抵押金或抵押權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印花稅
十五、 單運送	凡寄交運送之貨物或向運送人提出之貨物	單運送契約每件貼印花稅銀二千元	承運者	免稅貼印花稅銀約路局	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者則按件貼印花稅
十六、 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辦理事務或代理	每件貼印花稅銀五百元	立據者	同右	同右
十七、 股票	凡發行股票者	貼印花稅銀每百元	發售證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	本目所稱證券者係指股票及債券及其他證券類所屬
十八、 契據	凡契據之移轉或立契	每件按契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銀十元	立契者或契據受領者	每件契金額未滿一千元者	本目所稱契據者如分單分家書契及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折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
十九、 權利書	凡權利書之移轉或立契	每件按契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銀十元	領受者	同右	本目所稱權利書者如土地所有權契據及地上權契據等是
二十、 典賣契	凡典賣契之移轉或立契	同右	立據者	同右	同右
二十一、 土地稅	凡土地稅之移轉或立契	同右	取得權利者	同右	同右
二十二、 租賃契	凡租賃契之移轉或立契	同右	出租人	同右	本目所稱租賃契者如租賃契據及未載明契約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印花稅

方 東 利 美 怡
 船 務 總 代 理 公 司
行 安 通

號三六三牌門路山中門廈：址行

號九八一三：號掛報電 號九〇〇一：話電

輪 巨 型 新

MN“TURK’S HEAD”	輪 利 美 怡 國 中
MN“STUDDING SAIL”	輪 利 美 怡 濱 律 菲
MN“HAMSER BEND”	輪 利 美 怡 羅 暹
MN“COASTAL CHAMPION”	輪 利 美 怡 來 馬
MN“CARRICK BEND”	輪 利 美 怡 甸 緬
MN“COASTALBUCCANEER”	輪 利 美 怡 度 印

行 航

拉 里 岷 光 仰 城 檳 坡 加 新 谷 曼 貢 西 港 香

點 特

常 非 客 搭 洋 出 到 週 待 招 床 布 帆 備 設 位 客 艙 統
 宜 適 爲 最 菜 生 菓 鮮 運 配 庫 藏 冷 有 備 內 船 利 便

永福公司

代理中暹輪船公司

海利輪船

廈門川走

仰光 檳榔嶼 新嘉坡 香港
等埠

僑民兼辦 什港務 船務 出入口 貨

昇平路四十七號
電話：一三一二號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再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參考而不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不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機關與總機關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九款所稱之營業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營業欠款之賬單。不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簿之月結清單等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票據，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票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算及醫證證明後，照章處罰。
-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執照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票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單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專業業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暨證之舉例。凡未經舉例，而其性質與各該本目暨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數，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活頁簿之簿冊，仍應依照舊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之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或證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舊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單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單據屬於第十五目備放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據，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券所發者為限。
-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偶事或理由之途抗行爲，拒絕檢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到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抽查行爲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察或抽查機關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遺產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国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遺產稅
- 第二條 本法所謂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兵在任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五、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稅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 第七條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耕種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 第九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給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 第十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清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二章 稅率

-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計算加徵之
 -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
 - 四、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 五、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 六、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 八、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 九、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
 - 十、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一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三
 - 十三、超過四千萬者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四
 - 十四、超過五千萬者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者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
 - 十六、超過八千萬者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七
 - 十七、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第十五條 五、農藥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採伐後年齡之樹木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應查成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收稅者可稅務局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接到報告表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向被繼承人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務人及會應於接到申請報告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前條之決定時得俟法院判決後再行復查或請程序中止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與應依復查審查或訴訟最後決定之稅額為課稅

第二十一條 遺產稅額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
一、F.O. 遺產稅額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
二、F.1 遺產稅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三、F.2 遺產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F.3 遺產稅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五、F.4 遺產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
六、F.5 遺產稅額在六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者
七、F.6 遺產稅額在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八、F.7 遺產稅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
九、F.8 遺產稅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者
十、F.9 遺產稅額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
十一、F.10 遺產稅額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
十二、F.11 遺產稅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一、F.O. 遺產稅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二、F.1 遺產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三、F.2 遺產稅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F.3 遺產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
五、F.4 遺產稅額在六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者
六、F.5 遺產稅額在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七、F.6 遺產稅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
八、F.7 遺產稅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者
九、F.8 遺產稅額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
十、F.9 遺產稅額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
十一、F.10 遺產稅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者
十二、F.11 遺產稅額在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處罰鍰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納稅款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納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扣押其一部以償清稅額并自逾限之日起下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五節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稽徵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日施行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第六章 附則

遺產稅額	應納稅額
遺產稅額=0.01P	應納稅額=0.01P
遺產稅額=1.031P	應納稅額=1.031P
遺產稅額=2.04P	應納稅額=2.04P
遺產稅額=3.05P	應納稅額=3.05P
遺產稅額=4.08P	應納稅額=4.08P
遺產稅額=5.10P	應納稅額=5.10P
遺產稅額=6.13P	應納稅額=6.13P
遺產稅額=7.20P	應納稅額=7.20P
遺產稅額=8.16P	應納稅額=8.16P
遺產稅額=9.19P	應納稅額=9.19P
遺產稅額=10.23P	應納稅額=10.23P
遺產稅額=11.27P	應納稅額=11.27P
遺產稅額=12.31P	應納稅額=12.31P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節京伍字第五四一三號公布

- 十四、第十五 遺產總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者
- 十六、十七 遺產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萬元者
- 十八、十九 遺產總額在一億萬元以上至一億五千萬元者
- 二十、二十一 遺產總額在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至二億萬元者
- 二十二、二十三 遺產總額在二億萬元以上者

- 應納稅額=0.41P——8,350,000
- 應納稅額=0.36P——6,350,000
- 應納稅額=0.46P——10,350,000
- 應納稅額=0.51P——13,850,000
- 應納稅額=0.56P——17,850,000
- 應納稅額=0.61P——22,850,000

註：P為遺產總額，應納稅額及遺產稅額均等於上述兩稅之總和，其特別規定及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之附屬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并依法納稅。
-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之附屬物品，應設置登記簿，必要時應將拍照存查。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一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八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向稅務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 一、祭喪費。
 - 二、棺槨費。
- 第十一條 應納稅額=0.41P——8,350,000
- 第十二條 應納稅額=0.36P——6,350,000
- 第十三條 應納稅額=0.46P——10,350,000
- 第十四條 應納稅額=0.51P——13,850,000
- 第十五條 應納稅額=0.56P——17,850,000
- 第十六條 應納稅額=0.61P——22,850,000
-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國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價值估定之。
-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剩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四、選擇葬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搬運及遺體運接費。

扣除前項各款葬費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時，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器具、川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標定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未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估定之，其價額有剩餘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國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價值估定之。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剩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二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四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期間在六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贖餘期間在七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贖餘期間在八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贖餘期間在九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一、贖餘期間在九十年以上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二、贖餘期間在九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十三、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十四、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十五、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七、贖餘年數在二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八、贖餘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九、贖餘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贖餘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一、贖餘年數在三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二、贖餘年數在三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三、贖餘年數在三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四、贖餘年數在三十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五、贖餘年數在四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六、贖餘年數在四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七、贖餘年數在四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八、贖餘年數在四十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二十九、贖餘年數在五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三十、贖餘年數在五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三十一、贖餘年數在五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三十二、贖餘年數在五十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三十三、贖餘年數在六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關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九、贖餘年數在二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贖餘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一、贖餘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二、贖餘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三、贖餘年數在三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四、贖餘年數在三十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十五、贖餘年數在三十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收益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設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十八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一、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二、未領受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三、未領受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四、未領受年數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五、未領受年數在三十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六、未領受年數在三十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十七、未領受年數在三十五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一倍為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調查估出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額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人之關係。

-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應徵稅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遺產清冊項下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應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規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查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表，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修正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蒸菸葉。
(三)洋酒類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糖粉，均屬之。
(六)棉紗 凡製成本色棉紗、燒非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碾製麥粉，中碾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碾製水泥，中碾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九)茅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蓍芽、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皮毛 (1)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絨皮貨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2)凡碾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捲製他種絨織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漆信用品 凡各種錫箔及漆信用品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油、胭脂粉、割鬚皂、髮膏香水、指甲油、盥面膏，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每箱徵收百分之百。
- (二)蒸菸每箱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洋酒每箱徵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蒸菸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錫箔及漆信用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稅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按下列公式計算：
完稅價格 = 原貨價格 × 100% ÷ (100% - 稅率) × 100%

第六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正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請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費數，征收貨物稅。

第十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十二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三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銷行。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稽運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給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非運外埠者，應均發運照。

二、棉紗燕麥麥粉麵粉水滌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印刷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稽運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花。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稽運關填發完稅照，自發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收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裝照。

第十一條 凡廠製運銷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發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刑刑本部，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稽運關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銷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銷稅者。
 - (八) 廢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銷印花查驗證印花或改裝證改裝照，私自收買或取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花或改裝證改裝照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銷印花查驗證印花或改裝證改裝照或機關戳記使用隱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位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私製用之機噐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廠製運銷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發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查驗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裝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經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將已貼印花稅票照據扣留或預備取用查有證據者。
- (七) 將若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自入廠者。
-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刑刑本部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銷捲菸用紙捲菸反銷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其製銷運銷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投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查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銷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條例國府公報所載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內「駐場人員」之字樣為「駐廠」二字及第二項內其須收裝之「漏窩」改裝「二字奉行政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組值字第四三六六號令經陳奉准照更正特此註明。



承印

中西文

五彩商標

新

民

智

印務

各種刊物雜誌

公司

廈門市中山路一〇八號

電話五九一號

出入口商

三興商行

打鐵街三七號
電話九一九號

建成公司網布商場

總行：廈門大同路三九一號

分行：泉州中山南路

廈門網布大王

同時新



商標

四大特色
店面相連三間
網布無美不備
招待非常週至
價格特別公道

行址：思明路
電話：五〇六

分行：漳州東橋頭

上海 三餘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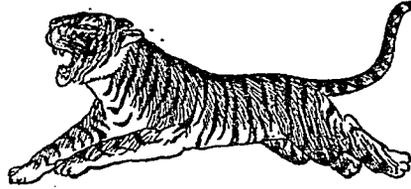
監製：天津各色露酒 浙紹遠年花雕



發售：各種罐頭食品 南北土產糟醉

地址：廈門中山路二二三號
電話：一五五三號

虎標



—虎標四種良藥—

萬金油 八卦丹
頭痛粉 清快水

藥界巨臂 萬病可治

虎標永安堂廈門分行

地址：中山路 電話：五〇五 掛電："HAWPAR"

健康之路

主治

久著 營養不良 貧血萎黃 神經衰弱 病後虧損 男婦老幼 四時皆宜

人造自來血

補藥 補片 補針

各埠藥房均售

五洲大藥房廈門分店發行

地址：中山路一八〇號 電話：六二八
鼓浪嶼龍頭街一五七 電話：二六一



營業宗旨：不售偽藥，正直服務，專售正牌良藥。

會豐商店 啓

廈門鏡邦路

惠顧備極歡迎

丹丸散如蒙
代理廣東名家膏
球著名中西藥品
貳拾餘年專辦環

本商店開設廈門

商口入出

洪本部一〇號



電話三二二號

出入口商

廈門鷺江道一二八號



電報掛號四九四九
長途電話二九五號

行茶苑文洪

中外馳名

張源美名茶

自辦：武彝大紅袍

老欉正水仙
安溪鐵觀音
超等白毛猴
各種名茶俱備

江鷺道一六六號
電話一〇六九號

〔名〕冠鷄白〔武〕
〔巖〕水鐵〔彝〕
種仙漢羅

本號歷年親赴武彝督焙諸峯奇名色種行銷中外久經馳名貴客光顧無任歡迎

總行

福建晉江石獅街魚門牌五十三號
電話掛號一八九三

總代理

菲律賓資嶼下其尼七二七(南川信局)
廈門昇平路七十七號(南鯉信局)

菲律濱新合美有限公司
 親自採運歐美貨品

代理
 巨輪船川走岷廈
 嚟嘜輪船公司

廈門分行晨光路五十二號
 電話一三一四號

海壇
 陽川走香港—廈門

得忌利士輪船公司

住址：大同路五〇七號
 電話：九三七號

金興發汽船公司

金再發汽船

每日 上午七時由廈門往石碼
 中午十二時由石碼回廈門

金再興汽船

每日 上午七時由廈門往石碼
 上午十時半由石碼回廈門

如平荃吳順
 太平輪船川走本國沿海

太平船務貿易有限公司

盤江道五十二號
 電話一四九三號

南泰成百貨商場

△環球貨品▽

△價廉物美▽

大同路三五四號 電話三八八號

永康成百貨商場

△分類營業▽△包羅萬有▽

△珍奇貨物▽△搜集美備▽

大同路中市 電話九三三·四〇九

△貨品齊備▽

△定價克已▽

捷克百貨商場

廈門大同路 電話一一三三

三元綢布莊

廈門大同路三六〇號

電話：批發部一三四七
門市部七一

泉行中山南路

正奮商行

船務部

◀造新▶

僑旋快輪
川走廈門安海

新式機器
堅固船身
速捷首途
招待週至

附設美國最新型滅火機

廈門江道五十二號 電話六十五號

經售

上海中國肥皂公司出品

紹昌洗衣肥皂
力士香皂
利華藥皂
上海煙公司出品
買司干香煙

廈門合發行

中山路二四一號三樓 電話六四三號

和樂影業公司

ASSOCIATED AMUSEMENTS

電話八四八號 電報掛號二八七

住址：海後路四十二號樓

代理中西影片 經營戲院業務

推行電化教育 提倡高尚娛樂

經營

中華戲院
開明戲院
鼓浪嶼戲院
大同戲院

義生糖瓷公司

鳳凰牌

備貨充足

歷史悠久

風行中外

質料優美

到處有售

各種面盆

彩花痰盂

大量供應

大小口杯

輕便食籃

茶盤碗碟

水桶便桶

各式熱水瓶 保足熱度

廈門發行所

中山路一二五號 電話二〇三號

總廠上海康路九〇號

(陽青) (州泉)

源和堂

牌子最老 製造精巧

裝璜美麗 送禮大方

菓子製造廠出品

分行：廈門中山路二一九號

電話九九〇號

▲雅座設備▼

▲男女招待▼

平原酒家

中山路一六八 電話四四七

優越名貴



上海福華煙草公司出品

專售各國照相材料

中國照相館

中山路三三五 電話八七

渣華輪船公司

堅固快捷巨輪川走廈門 香港

星加坡 檳城 日里 岷里拉

荷屬爪哇 吧城 三寶壠 泗水

孟家錫等埠搭客配貨格外歡迎

住址：廈門鷺江道五二號自來水

公司大廈

電話：

經理室 一四七三號

業務部 一四七四號

業務 中國與海外間貿易並
將國產貨物銷售海內外

上海南僑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上海金陵東路四十一號

分公司：天津 香港 廈門 星洲 台北

廈門鷺江道一五二號 電話五五九號

士達汽車公司

專辦各國汽車材料 歡迎光顧 價目克己
工具 輪胎 電池 五金

新式：特別汽車出租

結婚旅行 舒適利便 歡迎租用 服務週至

電話：經理室八五〇 汽車部八四九 用品部一五九四

住址：思明北路一五〇一五（思明戲院對面）

廈門市商會復員週年紀念刊

編印者：廈門市商會

地址：中山路三五一號
電話：三九三號

承印者：新民智印書館

住址：廈門中山路一〇八號
電話：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出版

25

00-71

23



m
7